

科技创新政策法规文件汇编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月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为民

副主任：于书良 张士新 李储林 徐茂波 许勃 于智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国 王 文 王 婷 王守宝 孙高祚 张忠强
陈成刚 房德山 郝君良 祝恩元 党安涛 徐 峰
高金魁 康荣鑫 梁恺龙 潘 军

编辑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国 朱 文 闫 峰 孙腾腾 杨焱明 李惠玲
祝恩元 贾辛欣 郭梦萦 高金魁 康荣鑫 梁进军
薛 兵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先后出台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系列重要文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姜异康书记、郭树清省长对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出重要批示，强调要面对当前形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务求在科技创新上出真招、出实招，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若干科技创新政策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出台的科技创新政策文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率先建设创新型省份，我们收集整理了现行有效且比较重要的科技创新政策法规文件82件，编辑形成《科技创新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共分为法律法规、科技体制机制政策、财政引导政策、企业技术创新政策、科技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六个部分。每一部分按国家、省的发文号顺序编排，同一发文号又按发文时间先后排列。鉴于《“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已印发单行本，本汇编只在目录中收集，不汇编全文。

本汇编供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结合实际学习贯彻使用，以增强政策透明度，扩大社会知晓度，提高政策落实率。希望本汇编能够成为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我省科技创新政策的重要依据，成为广大科研人员、企事业单位和科技管理者对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学习、交流和落实的重要参考，成为我省加快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的重要支撑。

由于时间紧，难免有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改正。

编 者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订）	2
2.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8
3.山东省专利条例.....	14
4.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	20
第二部分 科技体制机制政策	25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26
2.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34
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略）	37
4.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9号）	37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办发〔2015〕46号）	39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	51
7.科技部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111号）	57
8.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	61
9.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0号）	69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16〕281号）（略）	78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37号）	78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2号）	85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48号）	87
14.关于印发《山东省种业科技发展纲要（2015—2025 年）》的通知（鲁科字〔2015〕77号）	89
15.关于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意见（鲁科字〔2015〕140号）	96

16.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创新品牌 深入开展“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科字〔2016〕50号）	100
17.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科字〔2016〕83号）	103
18.关于印发《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6〕102号） ..	106
19.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鲁科字〔2016〕147号）	107
第三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114
1.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471号）	115
2.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号）	120
3.科技部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实施方案（国科办政〔2016〕49号） ..	123
4.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29号）	129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8号）	133
6.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教〔2015〕23号）	137
7.山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教〔2015〕66号）	142
8.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44号）	146
9.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4〕118号）	148
10.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4〕189号）	150
1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改革意见（鲁科基金字〔2014〕3号）	152
第四部分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	155
1.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	156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	161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65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167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71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9号文件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3号）	184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1号）	189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号）	194
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6号）	197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14号）	201
11.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鲁科字〔2014〕66号）	207
12.关于印发《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贷款贴息和后补助项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科字〔2014〕135号）	208
13.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5〕80号）	210
1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5〕88号）	212
15.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鲁科字〔2015〕119号）	213
16.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知管字〔2016〕6号）	216
17.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6〕173号）	219
18.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企〔2015〕7号）	220
19.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16〕11号）	226
20.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59号）	228
21.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80号）	229
22.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银监局 山东证监局 山东保监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银发〔2014〕9号文件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济银发〔2014〕37号）	231
第五部分 科技人才政策.....	235
1.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16〕2号）	236

2.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6〕22号)	239
3.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246
4.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4〕49号)	252
5.关于印发《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实施细则》《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实施细则》《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发〔2014〕54号)	254
6.科技副职挂职工作实施细则(鲁组发〔2014〕55号)	261
7.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组发〔2015〕23号)	264
8.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组发〔2015〕24号)	280
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32号文件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9号)	285
10.山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鲁科字〔2014〕88号)	288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政策	294
1.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	295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	300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4〕13号)	305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21号)	307
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5〕59号)	310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山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0号)	315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45号)	319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4号)	321
9.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专利代理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鲁科字〔2014〕68号)	327
10.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行工作意见》的通知(鲁知办字〔2013〕38号)	331
11.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园区)年度考评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知管字〔2013〕105号)	334

12.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知规字〔2015〕16号）	335
13.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知规字〔2015〕58号）	338
14.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专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知法字〔2015〕64号）	341
15.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工作办法》的通知鲁知法字〔2015〕59号）	342
16.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知法字〔2016〕25号）	344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订）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

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

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 (一)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 (二)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 (三) 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 (一)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1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坚持科学发展观，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围绕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省份。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考核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制定、实施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政策，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鼓励自然科学不同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鼓励依法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自由，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对青少年的科学技术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尊重智力劳动、尊重发明创造，提高科学技术进步意识，加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科学技术创新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管理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大学科技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开展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并逐步设立其他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科

科学技术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鼓励企业出资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人民政府设立农业良种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新品种和源头创新；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设立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科学技术与金融结合的扶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业务，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保险品种。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组织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有关部门对具有或者可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境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报请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科学技术投入，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实验动物的管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发展高效现代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农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农村科技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民生科学技术投入，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公共安全、教育信息、医药卫生、全民健康、城乡建设等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实现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省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重点区域集聚，促进重点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特色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服务管理水平，发挥集聚、辐射和带动效应。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制度。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科学技术计划中的产业化项目，应当反映社会重大科学技术需求，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扶持；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直接支持、税收优惠或者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引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进行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性资金投入方式，综合运用贴息、担保、股权投资、风险补偿、保险费补助等方式，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对科学技术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和担保机构发展。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经有关部门备案，依法享受相应优惠。

金融机构应当对国家和本省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创新团队建设、职工培训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重视发挥企业科学技术协会、职工技术协会作用，鼓励职工发明创造、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以及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企业可以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院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主创新和科学发展需要，结合国家规划，统筹确定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布局、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要，设立新型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家驻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省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省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公益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科学技术

研究与开发，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促进技术转移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提高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创新和服务能力；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中心或者工业设计中心，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依法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机构设置、经费使用、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面向省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依法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到省外或者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吸引省外、境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条 社会力量创办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后，有权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培养、引进人才的扶持机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实施重点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引进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并为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产业化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加大对科学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技术、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相关规定。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可以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约定成果完成人应当获得的奖励、报酬或者股份等。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贡献突出的科学技术人员，优先推荐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人才交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通过兼职、参股等形式，服务基层和企业。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和自由探索研究。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进行评价、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等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领办、创办、参股合办科技型企业提供条件。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依法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创办企业。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设施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章 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与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并建立下列科学技术资源信息系统：

- (一) 专业技术服务资源、科学技术人才资源；
- (二) 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
- (三) 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和仪器、设备。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现状和使用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规划。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履行资源共享义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和支持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公共研究开发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促进科学技术资源共享。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开展技术交易。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幅度。

本省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第四十六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实现国家战略、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技术、社会公益性技术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二）保障从事公益性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运行；

（三）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和设施建设；

（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五）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人才培养；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普及；

（八）其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决策、执行、评价监督机制。

科学技术、财政等部门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省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将科学技术进步目标考核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五年内禁止其申请本省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专利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保护和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专利促进、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专利工作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专利工作体系，支持专利运用和产业化，促进专利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专利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普及专利知识，增强公众的专利意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以及对发明创造和专利运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东优秀发明家奖。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发明创造的激励和保障机制，支持发明创造形成专利；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自主研发和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促进专利运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用于促进专利运用、专利资助奖励、专利人才培养、专利行政保护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根据财政状况逐步增加。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应当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专利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对推动技术进步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获得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个人，可以优先推荐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一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和报酬。报酬可以采取现金、股份、股权收益形式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支付。

第十二条 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和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对具有发展潜力、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实施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为实施专利技术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专利，股东依法以专利权等非货币出资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可以达到百分之七十。

企业在专利实施以及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享受有关扶持新产品开发的税收优惠。

单位和个人从事专利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促进专利运用与标准制定相结合。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发明创造，实现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专利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技术转移机制，鼓励和指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加强专利技术的转移。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假冒专利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第十八条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 属于受理专利行政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范围；
- (五) 专利侵权纠纷未进入诉讼程序。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对专利行政部门提起行政诉讼。

对已驳回请求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同一请求人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对同一被请求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可以请求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案件处理；中止案件处理请求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专利行政部门经审查认为需要中止处理的，应当作出中止处理的决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 （一）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提交的证据材料不充分的；
- （二）被请求人所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设计的；
- （三）被请求人所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
- （四）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不应当中止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处理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据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申请专利行政部门调查收集。书面申请应当载明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和线索、拟要证明的事实以及不能自行收集的客观原因。

第二十二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产品或者制造产品的技术方案在专利申请日以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的，该产品不属于前款规定的新产品。

第二十三条 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需要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图纸、账簿等资料；
- （三）对涉嫌侵权的产品进行登记并抽样取证；
- （四）对涉嫌制造侵权产品和涉嫌使用专利方法的场所进行现场勘验；
- （五）现场检查、摄录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设施；
- （六）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 （七）对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被销毁、被转移的合同、图纸、发票、账簿、标记等资料以及有关的物品和设施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专利行政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关当事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证据，不得拒绝、阻碍，不得伪造、转移或者毁损证据。

第二十四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证据。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鉴定意见以及权利人提供的证据等材料，对是否构成侵权以及损害结果等予以认定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

第二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或者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后，同一行为人对同一专利权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查处。

第二十八条 在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上，当地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展会上的专利侵权纠纷，能够初步认定参展的产品、技术与专利技术相同或者等同的，可以要求被请求人将相关物品撤离展位。被请求人拒不撤离的，由当地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调解书中具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

生产、销售标有专利标识的产品，专利权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供生产日期的有效证明文件；拒不提供的，视为假冒专利。

第三十一条 专利行政部门在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广告、展示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专利行政部门举报专利违法行为。其他部门接到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或者发现涉及专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专利行政部门。

专利行政部门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四章 专利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应当明示该专利权有效

的证明文件。

广告中涉及专利的，广告主应当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提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或者发布该广告。

第三十五条 设立从事专利代理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审批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的专利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

- （一）申报重大科研和新技术、新产品立项的；
- （二）从事专利技术、产品、设备进口贸易的；
- （三）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或者申办企业的；
- （四）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的。

在技术、产品、设备出口贸易中，涉及进口国家或者地区专利权的，可以请求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的专利文献检索机构出具专利检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等专利有效证明文件，利害关系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一）以专利产品或者技术为主要项目内容，申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或者政府奖励的；
- （二）在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参展方在产品、展板或者宣传资料上标注专利标记的；
- （三）组织标注专利标记的商品进入商场、超市等市场流通领域销售的；
- （四）需要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的其他情形。

不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文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给予其资金支持或者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利考核评价体系，将创新能力与专利运用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将专利数量、质量和转化率作为其创新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专利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其会员服务和经营行为的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专利服务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重点行业专利专题信息数据库，进行专利信息加工和战略分析，开展专利预警分析，为专利运用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信息共享、市场开发、展示交易等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专利审议机制，对与专利技术相关的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议，防止技术的盲目引进、重复研发、流失或者侵犯专利权，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下列与专利技术相关的重大经济活动，项目单位报批立项时，应当进行专利审议，并在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立项报告中对项目相关技术的专利权状况、专利侵权风险等作出评价：

（一）实施使用国有资金或者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的重大建设、重大并购、重点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

（二）实施省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核心技术转让、重大技术进出口以及重点装备进口、省重点项目等与专利技术相关的项目；

（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活动。

第四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咨询、鉴定专家人才库，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与专利有关的技术咨询、鉴定和评价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专利技术交易市场，支持专利技术交易机构、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的设立和发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工作，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公益性维权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维权援助申请，免费提供相关事务咨询、纠纷解决方案等公共服务。

第四十五条 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取得设立登记后，方可从事专利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相应资格、资质的，适用其规定。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专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专利中介服务。

第四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与监管，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服务评价机制，引导、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第四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预警机制，监测和通报重点行业的国内外专利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状况，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和化解专利风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专利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专利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专利人才向职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专利资助、奖励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撤销奖励，收回资助、奖励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政府专利资助、奖励，将其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订立假冒专利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为假冒专利制作、发布广告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并进行公告；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阻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6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纠纷的处理和调解活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山东省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专利纠纷的处理和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受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委托，可以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第四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的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专利行政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专利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和调解：

- (一) 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
- (二) 被请求人所在地不在本省同一个设区的市的；
- (三) 重大、复杂或者有较大影响的。

对前款第二项的专利纠纷，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第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专利行政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第七条 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达成调解协议的专利纠纷，当事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和调解的，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

第八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引起专利侵权纠纷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专利行政部门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第九条 提起专利纠纷处理请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二)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专利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
- (四) 当事人未就该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请求书；
- (二) 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明；
- (三) 相关专利文件及专利权有效的证明；
- (四) 涉嫌侵犯专利权的证据；
- (五) 其他有关证据、证明。

当事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的原件、原物或者经专利行政部门核对无异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提交外文材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一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处理请求或者进行和解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第十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请求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请求书及有关材料需要补正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及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经补正符合立案条件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请求人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可以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有关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伪造、转移、毁灭证据。

第十四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应当要求当事人出示证据，并进行质证。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当事人可以提出不公开质证的申请。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专利纠纷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可以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鉴定申请。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指定。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者机构，对专利纠纷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咨询。

第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他有关材料发送被请求人，要求其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发送请求人。

第十七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三个工作日前将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照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照缺席处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审理：

- (一) 必须到场的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 (二)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专利行政部门立案后，认为需要追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参加专利纠纷处理的，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专利纠纷处理：

- (一)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纠纷处理的；
- (二) 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纠纷处理的；
- (五) 本案应当以其他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其他案件尚未处理完结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专利纠纷案件：

- (一) 立案后发现不属于该专利行政部门管辖的；
- (二) 处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专利纠纷处理：

- (一) 请求人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 (二) 被请求人死亡，没有义务承担人的；
-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请求人撤回或者视为撤回请求的；
- (五) 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
- (六)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下列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

- (一) 公告、鉴定的期间；
- (二) 中止处理至恢复处理的期间；
- (三) 管辖权争议处理期间；
- (四) 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期间；
- (五) 调取新证据、重新勘验的期间。

第二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依法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请求，可以调解下列专利纠纷：

- (一)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项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三)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四)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专利纠纷。

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也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对于第一款第一项的纠纷，当事人请求专利行政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二十七条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书面请求书及相关证据。

单独对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提出调解请求的，应当提交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调解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发送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表明是否同意调解；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二十九条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调解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专利行政部

门应当及时告知请求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当事人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认为必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章 展会期间和电子商务专利纠纷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期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展会所在地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纠纷处理请求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纠纷处理请求书后二十四小时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请求人、被请求人、展会主办方。

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受理专利纠纷处理请求的，可以要求被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答辩。被请求人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专利行政部门对案件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 (一) 请求人已经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二) 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请求处理程序的；
- (三)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专利行政部门的调解程序的。

第三十四条 专利行政部门经审查，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犯专利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对专利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不能作出认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在展会结束后继续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的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专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职责的，由上级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拒不对专利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4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4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科技体制机制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8号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坚持人才为先。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更加注重培养、用好、吸引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强化激励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作用，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把握好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力量，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坚持全面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保障。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地，进而打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构筑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

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二）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

改革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实行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四）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五）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六）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语权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国家科技规划要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要素配置模式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

（七）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九）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

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壮大创业投资规模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五、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三）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

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十四）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 提高到不低于 5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十五）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积极总结试点经验，抓紧确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激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的政策。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转制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十六）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式，尊重科学规律，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制度，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十七）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十八）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

强化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动的分类考核。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

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

（十九）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成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

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

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二十）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制

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七、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

围绕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按照创新规律培养和吸引人才，按照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二十一）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

鼓励高等学校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开展学科国际评估，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二十三) 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八、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更加开阔的胸怀吸纳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

(二十四) 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商务、科技、税务部门事后并联监管。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二十五) 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在相关部门确认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前提下,按照中外企业商务谈判进展,适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十六) 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等领域,统筹考虑国家科研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吸引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

作计划。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

九、加强创新政策统筹协调

更好发挥政府推进创新的作用。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强创新政策评估督查与绩效评价，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二十七）加强创新政策的统筹

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强化军民融合创新。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二十九）改革科技管理体制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分解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

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略)

国发〔2016〕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7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12月3日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就建设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推动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目标，以破解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为着力点，集成各类创新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完善体制机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现实样板。

（二）基本原则。

——**创新理念**。围绕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瞄准未来15年全球在减贫、健康、教育、环保等方面的发展目标，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问题导向**。以地方为实施主体，面向可持续发展现实需求，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

新中的核心作用，有针对性地提出先进适用技术路线，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切实破解制约可持续发展的难题。

——**多元参与**。健全完善政府、科研机构 and 大学、企业、社会等各方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加大对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的多元投入力度，为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营造良好环境。

——**开放共享**。拓展国际视野，吸引汇聚全球创新资源，构建可持续发展合作共赢机制，主动向世界分享中国经验，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三）主要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创建 10 个左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程度明显提升，形成若干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的现实样板和典型模式，对国内其他地区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对外为其他国家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中国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可持续发展规划。参照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重点领域，推动地方结合当地特色禀赋和现实需求，本着“一个区域一套方案”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同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形成同一蓝图、同一目标，协同推进。

（二）破解制约可持续发展瓶颈问题。围绕重大疾病与传染病防治、健康养老、精准扶贫、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和土壤污染治理、清洁能源、水源地保护与水污染治理、特色生态资源保护等领域，加强问题诊断和技术筛选，明确技术路线，加大集成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链高端打造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成熟有效的系统解决方案。

（三）探索科技创新与社会事业融合发展新机制。围绕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积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力度，建设惠民科技孵化中心与技术转移中心，搭建技术集成应用载体，形成更多新兴产业创新集群，增强地方整合汇聚创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能力，健全需求牵引、政府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良性机制。

（四）分享科技创新服务可持续发展经验。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实际成效基础上，通过组织开展考察、学习、培训等活动，积极向国内同类地区推广实践经验和系统解决方案，对其他区域形成辐射带动作用。结合落实“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搭建以科技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交流合作平台，向世界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

三、组织实施

（一）创建条件。

拟申请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地区（以下称创建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良好工作基础。申报地区应具有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工作基础并取得显著成效，可持续发展意识较强。

2. 瓶颈问题具有典型性。制约当地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清晰，在全国具有普遍性，形成的解决方案具有推广价值。

3. 地方高度重视。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坚持以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经济社会

发展，将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摆在重要工作议程。

（二）创建程序。

1.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备选建议。
2. 创建主体在省（区、市）政府的指导下，制定推进可持续发展专门规划和示范区建设方案。
3.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对创建主体编写的规划和方案进行评审。
4. 通过评审的创建主体所在省（区、市）政府会同科技部向国务院提出创建申请。
5. 国务院批准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6. 由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与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际协调机制的沟通和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完成和政策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在省（区、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推进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统筹利用企业投入、社会资本、财政资金等，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科研基础条件、技术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建设。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围绕制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按照“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的原则，参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转移转化。
3. 研究制定促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持的政策措施，鼓励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建立共同发展基金。
4. 支持科研人员和团队深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基层科技队伍建设，形成科技支撑社会发展的新型科技特派员制度和机制。
5.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在省（区、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

（三）组织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模式，通过各类媒体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渠道，广泛宣传，扩大影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中办发〔2015〕46号

2015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

国家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改革决策，形成系统、全面、可持续的改革部署和工作格局，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通道，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的巨大潜能，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为目标，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与潜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为实现发展驱动力的根本转换奠定体制基础。

（二）基本原则

激发创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作为根本目的，以改革驱动创新，强化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释放科技创新潜能，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问题导向。坚持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进展，提高改革的质量和效益。

整体推进。坚持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等领域改革同步发力，既继承又发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制定具有标志性、带动性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抓好进度统筹、质量统筹、落地统筹，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协同性。

开放协同。统筹中央和地方改革部署，强化部门改革协同，注重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消费等政策与科技政策的配套，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源，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效率配置创新资源。

落实落地。坚持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统筹衔接当前和长远举措，把握节奏，分步实施，增强改革的有序性。明确部门分工，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形成标志性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在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充满活力、高效协同，军民科技融合深度发展，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效率显著提升，为到2030年建成更加完备的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企业是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主要载体，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问题的关键是增强企

业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的合力。要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1.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2.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开展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后补助试点。

3.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4.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5.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

6.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7.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8.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方式

9.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

10.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1.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将涉及文化科技支撑、科技服务的核心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 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

（三）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

13.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进一步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14. 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15.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16.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的试点工作，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17.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是源头创新的主力军，必须大力增强其原始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和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创新规律、职能定位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增强知识创造和供给，筑牢国家创新体系基础。

（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18.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19. 制定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

20. 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21.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能力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22. 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

23. 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探索中国特色的国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五）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24. 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25. 制定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

机制，建立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的学科评估制度，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26. 启动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方式改革，开展自主设立科研岗位试点，推进高等学校研究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

27. 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

28.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制定国家实验室发展规划、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探索新型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四、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对从事不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制定和落实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充分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

29.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30.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31.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32. 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

（八）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3. 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培养、使用、吸引、激励机制，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4. 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升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

35. 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制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职称评价结果和科技人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36.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政策意见，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九）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

37. 制定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方案，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

38. 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9. 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十) 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健全院士遴选、管理和退出机制

40. 完善院士增选机制，改进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方式，按照新的章程及相关实施办法开展院士推荐和遴选。

41. 制定规范院士学术兼职和待遇的相关措施，明确相关标准和范围。

42. 制定实施院士退出机制的具体管理措施，加强院士在科学道德建设方面的示范作用。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要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打通成果转化通道，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一)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

43. 推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 提高到不低于 50%。

44.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进程，尽快将有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5.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46. 制定在全国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办法，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47. 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48. 完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十二) 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

49.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50.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

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51. 构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在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信息化网络连接依法设立、运行规范的现有各区域技术交易平台，制定促进技术交易和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52. 统筹研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的科技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工作。

53. 研究制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的政策。

54. 推动修订标准化法，强化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作用。

55. 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学会、协会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化、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好局面。

（十三）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

56. 扩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子基金，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57. 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58. 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保留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方向。

59.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60. 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1.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62.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63.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64. 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制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办法。

（十四）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65.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6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67.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68.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69.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70.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71.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资联动。

72.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3.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七、（略）

八、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治理机制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是提升科技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的根本途径。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政绩考核机制，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完善政府统筹协调和决策咨询机制，提高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82. 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83. 建立国家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成立国家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际科技创新动向。

84. 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国家科技规划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

85.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启动政策清理工作，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创新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86.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完善。

（十九）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

87. 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重构国家科技计划布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

88. 构建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

会议制度，组建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89.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90.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监督评估通则和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计划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十）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

91. 建立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2.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管理制度。

93. 健全完善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制度，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巡视检查、审计等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94. 制定加强基础研究的指导性文件，在科研布局、科研评价、政策环境、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综合施策，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在基础研究领域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95.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

（二十一）全面推进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6.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

97. 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

98. 全面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发布国家、区域、高新区、企业等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报告。

99. 建立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助机制。

（二十二）完善宏观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政绩考核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导向

100.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科技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01. 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考核范围。

九、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加大先进技术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二十三）有序开放国家科技计划，提高我国科技的全球影响力

102.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鼓励在华的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启动外籍科学家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试点。

103.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领域，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家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

（二十四）实行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聚集全球创新人才

104.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105.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106. 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加大对高端人才激励力度。

107.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108.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部分岗位全球招聘试点，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球招聘比例。

109. 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五）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110. 进一步完善同主要国家创新对话机制，积极吸收企业参与，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

111.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十六）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112.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积极吸收其他性质资金参与，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113. 制定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的措施，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

114. 制定相关规定，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事后并联监管制度。

115.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116.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十、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积极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和产业准入制度，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二十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创业、激励创新

117.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118.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119. 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20.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121.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122.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完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机构、专家名录。

（二十八）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营造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123.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

124.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各地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二十九）改进市场准入与监管，完善放活市场、拉动创新的产业技术政策

125.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126.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

127. 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128.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129.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130. 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强制性标准。

131.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三十) 推动有利于创新的要素价格改革，形成创新倒逼机制

132.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133.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134. 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135. 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

136. 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十一) 培育创新文化，形成支持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137. 发展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模式，研究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138.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学普及，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实现到2020年我国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

139. 创新科技宣传方式，突出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文化氛围和价值理念。

十一、推动区域创新改革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突出分类指导和系统改革，选择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各项重点改革举措进行先行先试，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一些地方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引领、示范和带动全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三十二) 打造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140.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出台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启动改革试验工作。

141. 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

142. 按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原则和整体布局，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

143. 制定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指导意见，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改革，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各牵头单位对牵头的任务要负总责，会同其他参与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路线图、时间表，加快各项任务实施，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 100 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 10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 1 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 2 万亿元。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 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

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 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

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 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 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 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 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

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3D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大赛、中国科技创新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21.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七) 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22.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八)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4. 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6.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三、组织与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 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科技部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6〕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充分发挥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确保2020年实现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科技部制定了《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创造的新经验，请及时报告科技部。

科技部

2016年4月12日

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的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等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撑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创新型省份是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发挥显著支撑作用的有关省份。科技创新成为区域的重要战略资源，成为产业转型和综合实力的主要支撑，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手段，成为政策制定与制度安排的核心要素，成为参与全球竞争合作的关键内容。能够吸引培养国际一流的科学家和高端创新人才，培育集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和持续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形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

建设创新型省份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必然要求；是培育发展新动力，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内在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产业创新发展为战略主攻方向，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和特色优势，将建设创新型省份作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推动创新发展的旗帜性抓手，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载体，着力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打造若干区域创新高地和发展引擎，为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统筹布局、试点先行。从支撑建成创新型国家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加强对

各地创新发展的引导，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推动东中西和东北地区一批省份率先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根据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突出优势特色，探索各具特色创新驱动发展模式，有区别地引导确立建设目标，鼓励推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都走上创新驱动发展道路。

地方主体、协同推进。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加强中央和地方协同共建，强化省、市、县各级协同联动，有效集聚各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创新型省份建设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推动东中西及东北等不同地区的一批省市率先进入创新型省市行列，创新型省份研究与试验发展（R & 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 D P）比重达到 2.5% 以上，形成一批高端引领的创新型企业、人才团队，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基本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更多省份和城市进入创新型省市行列，形成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科学技术重要发源地和新兴产业策源地，初步形成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型经济格局，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对建成创新型国家形成有力支撑。

二、建设任务

根据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总体部署，鼓励各地根据自身条件合理培育制度环境及采取针对性政策，制定有利于发挥特色优势、有利于发挥牵引作用、有利于后发赶超的战略任务，改善现有的创新要素获取与利用机制，降低创新创业的隐形门槛和各类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创新型企业在持续诞生和成长的开放创新和繁荣共生的创新生态系统，打造若干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一）营造宜业环境，突出政策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强化创新政策落实，注重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消费等政策与科技政策的衔接配套。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弘扬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的创新文化，激发求真务实、勇于探索、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创新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企业主体，加快产业创新。实施技术创新工程，推动企业决定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研发和成果应用推广，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产业变革的龙头骨干企业，加快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品牌和产业集群。推动以企业为主体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资源融合、协同研发、成果共享。制定以创新驱动为主导的产业政策，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普惠性政策落实。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和投融资体系。实施一批产业技术创新重大行动或工程，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并推广应用，培育发展一批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服务业创新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引领新业态发展，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创新型经济格局。

（三）构筑高端载体，加速引领创新。统筹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新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和发展新动力，形成区域创新发展高地。科学布局各类创新基地和科研平台，推动覆盖创新全链条的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基地和新型研发组织建设与能力提升，建设一批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区域创新中心，成为区域和城市重要的战略创新力量。

（四）夯实人才根基，激励持续创新。推进创新型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视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培养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人才，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模式。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创新型人才流动和服务保障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打破人才自由流动障碍，探索适合本地实际、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政策。

（五）形成多元投入，促进金融创新。完善地方财政科技投入机制，进一步增加地方各级财政科技投入，促进政府引导性投入稳步增长、企业主体性投入持续增长，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创投等金融和民间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的融资平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创新服务，积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引导作用。

（六）突出科技惠民，推动社会创新。加强公共创新服务供给，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领域创新，加大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力度，为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积极创建智慧城市。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建设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和谐宜居城市。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精准脱贫，推动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加大公益性社会服务投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做好科技创新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基本科学素养。

（七）加强全球合作，提升开放创新。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创新资源的能力，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平台，构建技术转移协作网络，鼓励建立对外研发中心、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对外科技合作能力和水平。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地区流动，强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加强央地联动、军民融合、产学研合作，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有效互动的区域创新网络，支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战略落实。

（八）完善创新体系，支撑全面创新。统筹创新主体、创新载体、创新创业服务、创新人才支撑、创新金融资助、创新政策保障等体系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构建区域创新体

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系统提升各类主体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的基础。围绕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优化配置区域内创新资源，统筹推进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基层科技创新工作。

三、建设程序

(一) 统筹布局。根据部省会商形成的战略共识，结合“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国家区域战略实施和东中西及东北区域布局，采取以创促建、试点先行的方式，选取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显著创新特色优势的省份，支持开展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逐步推动试点省份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鼓励和支持部分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前的省份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

(二) 编制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方案。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函送科技部。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方案开展咨询评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专家咨询评议意见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 开展建设。科技部对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方案予以批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批复要求启动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每年12月31日前，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报送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年度进展报告。

(四) 监测评价。科技部建立建设创新型省份指标体系，引导建设方向和目标任务，通过指标监测和社会调查等加强对建设进程的监测评价，将“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R & D / GDP 比重”、“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5个指标作为考核指标。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监督考核，于建设期结束前半年内开展建设情况总结验收，科技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情况开展监测评价。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加强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支持和政策指导。各创新型省份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坚持一把手抓第一动力，完善创新治理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政府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形成全省上下建设创新型省份、抢抓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政策支撑。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资源集聚和措施集成，统筹提出系统性的差异化支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科研任务、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科技人才、创新政策、改革试点等优先予以倾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制定出台建设创新型省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和系列配套政策，明确工作抓手和战略任务，加大支撑保障和落实力度。

(三) 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科技部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聚焦国家发展战略，聚焦区域发展重点，聚焦地方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战略问题，聚

焦国家和地方科技资源的集成，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部省工作会商会议，加强部省双方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战略对接、措施协同、政策衔接，部省双方主要领导共同研究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有关重点工作。

附件：建设创新型省份指标体系（略）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6〕28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制度创新促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健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为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6%左右，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左右，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产业产值翻一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20%左右。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人才作用更好发挥，科技创新成果更多转化，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机衔接，创新环境更加优化，科技支撑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型省份建设走在前列。

二、构建支持创新的科技管理新机制

（三）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编制科技管理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完善监管机制，实现政府科技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的根本转变。深化科技管理部门改革，健全完善组织机构，有效发挥科技管理部门在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方面的作用。建立“互联网+科技服务”新模式，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加强科技决策咨询系统，建立由技术专家、企业家、科研人员和政府部门等共同参与的科技决策及论证机制，提升重大科技决策的科学性。

（四）创新科研项目管理机制。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科研项目管理，实现决策、执行、监督、评估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鼓励和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各自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积

极培育科技类社团组织，深化学会协会改革，不断提升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更好服务科技发展。优化从专业机构遴选、运行监管到绩效评估全过程的管理模式，促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健康发展。将省级科研项目全部纳入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监管，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

（五）发挥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坚持近期与长远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公益性和营利性相结合，统筹兼顾，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按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计划、基地和人才建设、产业引导基金分类执行，重点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公益类研究、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型企业奖补，大幅增加公共科技供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

（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简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下放科研经费部分预算调剂权限。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财政科研经费拨款与科研绩效挂钩机制，重点学科和优势技术领域，省财政给予稳定持续支持，鼓励通过自主选题，开展前瞻性、储备性研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接受委托、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研发团队可按照合同自主支配经费，具体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推行符合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审计方式，建立分类审计制度。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违规使用问责机制。

（七）改进和完善科技评价体系。以项目产出和实际贡献为导向，探索实行市场、社会和行业认可的第三方科技评价方式，逐步拓展社会化、专业化评价渠道。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和财政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改进完善政府科技奖励制度，提升奖励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信力、影响力。建立科技人员诚信系统，完善科研诚信档案，制定容错纠错和失信行为惩戒办法。

三、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八）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鼓励企业完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出题、先期投入、协同创新、市场验收、政府补助”的项目形成和实施机制。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九）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对接国家“创新百强”工程、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程，选择一批骨干企业进行试点，培育成为创新龙头企业。促进企业向“专、特、精、新”方向发展，继续实施“一企一技术”扶持工程，引导中小微企业围绕单项技术进行原创性研发，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专业性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

大批科技型小微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创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家在企业创新中的关键作用。

(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给予已建立研发准备金、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的大型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给予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研发投入1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经费最高1000万元。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

(十一)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实行独立法人化运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企业采购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按规定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其中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按规定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二)推动建立企业主导的技术创新组织形式。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成立创新创业联盟,设立多种类型的创客空间和创新创业基金,实现技术创新优势资源高效利用。支持企业主导建立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深化共同投入、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由企业先行投入,财政根据绩效给予后补助、奖励等支持。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股权为纽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十三)完善扶持企业创新的方式。改变单向支持企业创新的方式,加强对企业和用户方的双向支持。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逐步推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订购相结合模式,促进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规模化应用。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将注册资本金、营业收入等作为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准入条件。

四、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

(十四)建立现代科研院所治理结构。各类科研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作用,完善党组织会议制度,实行会议记录纪要和定期报告检查制度。开展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管理层各负其责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从自身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起包括院所章程、学术道德规范、经费使用、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民主管理、法律和财务咨询、信息公开等内容在内的制度体系。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改革。

(十五)赋予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高等院校在人员控制总量内、科研院所在编制员额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主公开招聘各类创新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向相关部门报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全面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称制度改革,由单位自主评价、按岗聘用。在职科研人员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绩效工资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搞活内部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基数,有关情况要进行公示。

(十六)推动科教融合发展。系统梳理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资源,按照产

业、专业、区域等不同维度，推动优化组合。支持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实施整合发展，共同建立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共建学位授权点，实施“双导师制”培养模式，建立教研相长、协同育人新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交流从事“兼职”研发或教学，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在规定期限内，兼职人员在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原单位同类人员享有同等待遇，交流期间工作量及取得成果双方互认。允许兼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本人实际贡献参与兼职单位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具体比例由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协商决定。支持共建创新平台和科研团队，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高等院校协同创新计划，建设研究型大学并带动重点学科发展。

（十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对受托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技术转移机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在省内转化山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到账经费达 2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省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允许提取不低于 10% 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机构绩效奖励，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配向技术转移机构倾斜。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加强科研中试基地建设，通过灵活机制，调动产学研各方积极性，实现研发、中试、转化和产业化一体贯通。建立促进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机制。奖励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科研人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获得的股权奖励，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五、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十八）支持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通过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示范区在体制机制、资源共享、财政金融、人才培养、产城融合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发挥区内海洋科技创新资源聚集优势，促进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紧密结合，带动相关沿海城市共同建设海洋科技产业聚集区，不断提升山东海洋科技及产业的国际影响力。支持青岛建设国家海洋科学中心。

（十九）高水平建设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按照开放、流动、合作、共享原则，整合海洋创新资源，构建符合科研规律、最大限度释放科研活力的非行政化科研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加大省、市稳定支持力度，扩大科研自主权，允许通过自主选题、自主确定研发团队组织实施省级科技计划。支持实验室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国际影响力，尽快成为引领国家海洋科学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更多的国家级科研基地落地山东。

（二十）加快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支持示范区在盐碱地综合治理、土地经营管理机制创新、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走在前列。力争设立盐碱地控制及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强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研究院和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建设，增强研发实力、创新资源凝聚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力。着力发展涉农工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中以农业科技生态城”建设，争取成为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的范例。

（二十一）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扩大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注重问题导向与自由探索有机结合，在重点领域和综合交叉学科领域部署一批重大基础科研项目。加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扩大共建联合基金规模，重点支持海洋和现代农业领

域基础理论研究。引导企业支持和参与基础研究，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支持济南建设数据科学中心和医学科学中心。

（二十二）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通过定向委托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方式，建立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攻关机制，实现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应用示范的一体化部署。“十三五”期间，每年实施 50 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掌握一批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努力转化形成国家技术标准或国际标准。

（二十三）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布局。瞄准科技创新前沿，力争在重点领域设立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建立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的新机制。完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布局，提升支持区域创新发展的能力。加快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创新服务平台网络，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进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将济南、青岛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二十四）加快高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实施高新区“双带”工程，推动高新区带头转型升级、带头创新发展。支持高新区培育名片产业，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实施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重点支持 20 个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集群发展成为千亿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各市制定高新区差异化考核评价办法，突出研发投入、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等创新指标。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紧扣产业升级趋势，因地制宜，聚集技术成果和创新要素，创新经济形态，构筑创新发展新亮点。

（二十五）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建设。加快实现全省涉农县（市、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全覆盖，积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省级农业科技园、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级联动、梯次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优化科技服务“云农场”布局，推广“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模式。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

（二十六）支持西部经济隆起带创新发展。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西部隆起的战略基点，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园区升级、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科技服务业发展及科技精准扶贫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围绕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急需的共性关键技术，聚集国内外创新资源，通过自主研发或协同创新快速提升创新实力。鼓励西部经济隆起带各市因地制宜制定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探索适合本地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

（二十七）培育科技创新品牌。实施“十个一百”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在技术创新研发平台、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优秀创业导师、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等 10 个方面，各形成 100 个左右的科技创新品牌，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品牌体系。

六、完善支持人才创新机制

（二十八）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抓好中央和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落实。充分发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引领作用，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力度，集聚一

批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具有带动作用的首席科学家、学术带头人、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引进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每个人才团队3000—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单个项目最高6000万元的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力量储备。建立科技人才工作机构，制定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重大科技项目评审互通互认机制。

（二十九）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发挥作用。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人财物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完善科技领军人才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机制。依法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允许科技领军人才自主聘用“柔性流动”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自主组建科研团队。试点组建科技领军人才研发工作室。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加强对领军人才联系服务。

（三十）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学术影响力，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标准制定、专利创造和运用等，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效益评价，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七、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

（三十一）加大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新力度。在“新三板”、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省市引导基金可采取直投方式，给予一定数额的参股支持。已挂牌的企业，省市股权引导基金可联合中央企业、民营企业成立联合基金进行跟投。省级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投资损失的，省财政对社会出资人分别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损失的60%和30%给予补偿，单一项目补偿金额最高可达300万元，单一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最高可达600万元。

（三十二）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对省级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投资的挂牌企业项目，在商业化基础上加大贷款支持力度。被投资挂牌企业不能按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引导基金可按30%的比例代偿，并可相应转为对项目企业的股权投资。省级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贷款银行本金损失补偿，单一项目风险补偿最高200万元。建立省、市两级财政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实施力度。

（三十三）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通过债券市场、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渠道开展直接融资。鼓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增设“科技板”，完善工商部门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促进科技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境内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投资我省科技型企业。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引导民间融资机构通过领投、跟投等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在我省国家级高新区开展私募股权融资试点，建立领投跟投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基金领投，引导民间资本跟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企业提供研发设备租赁业务。

(三十四) 加大科技保险力度。从 2016 年起, 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上限由 2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实施首批(次)新材料、软件系统保险补偿, 企业购买的在国内率先实现重大创新或能替代进口的新材料、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综合险, 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地方, 可探索将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住院费用团体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等科技保险品种, 纳入补贴范围。鼓励科技企业通过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 强化科技金融载体建设。建设省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加快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或一站式服务中心布局, 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予以支持。加快济南、青岛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 探索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新模式和新路径, 使其成为区域科技金融高地。

八、构建现代科技服务体系

(三十六) 大力发展科技相关社团机构。扶持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 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中介机构品牌。壮大技术经理人和专利代理人队伍。支持学会等科研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按照标准认定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制新型研发机构。

(三十七) 完善科技服务业支持政策。将科技类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 将科技服务业支撑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人才引进培育、平台建设等列入重点支持范围。落实科技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与工业同价政策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有关优惠政策。

(三十八) 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实行五证合一、一址多照, 为创新创业企业市场准入提供便利。实施孵化反哺行动, 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主导产业或企业自身技术需求, 建设专业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为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鼓励各市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工业综合用地, 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实行院士工作站、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制。积极稳妥发展众创、众筹、众包、众扶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创新创业模式。到 2020 年,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达到 100 家以上。

(三十九) 提高科技资源共享共用水平。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完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投资建设的科研设施, 最大限度地向企业、社会组织和科研人员开放。提高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的数量和质量, 凡由财政资金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无条件入网; 鼓励单位自行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入网, 享受政策扶持。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按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 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 可为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以及教学活动提供有偿服务。事业单位通过入网仪器设备共享获得的服务收入, 可根据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四十) 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将省科技“创新券”补助范围, 扩大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接受科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给予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 10 万元补

助。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融资租赁租用设备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租赁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试点“创新券”使用负面清单制度。

（四十一）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3 万件。支持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群），给予每项（群）最高 100 万元补助。年度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5 件的企业，按照当年申请量给予阶梯奖励。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和专利导航。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建设山东省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山东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进青岛崂山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试验区建设。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建立部门协作执法和跨区域执法协调机制。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九、扩大科技交流合作

（四十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国家科技合作协定框架下，加大省科技合作计划实施力度，加强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培育国际科技合作品牌。赋予外资研发机构和外籍专家“国民待遇”，符合条件的，允许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允许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市外国专家局具备条件的，可办理外国专家短期来华手续，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永久居留证等便利化服务。鼓励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以获取技术、人才、创新平台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省级产业基金给予支持。在海外研发机构取得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的，相关项目列入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引导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加大支持力度。

（四十三）拓宽国内科技合作渠道。全面落实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合作协议，深化与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的多方位合作，促进高水平技术和成果来我省转化。加快推进中科院山东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落户济南，构建辐射全省的中科院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助力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德州、聊城、滨州、东营面向京津开展以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的科技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四十四）略

十、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

（四十五）进一步提高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于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的深刻内涵，充分认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核心位置。

（四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肩负起领导和组织创新发展的责任，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成立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打破部门和地区条块分割，形成推动科技创新合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科技工作能力和水平。抓好科技干部的学习培训和知识储备。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真正做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四十七）鼓励大胆探索。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积极营造崇尚科学、无私奉献的社会氛围，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四十八）健全科技法规体系。加强地方立法，加快修订《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山东省专利条例》。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及时清理、更新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建立创新政策调查评价制度，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四十九）抓好督导检查。建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任务落实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市、县（市、区）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将重点科技创新指标纳入 17 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山东半岛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6〕30号

为加快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举全省之力建设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国务院批复济南、青岛、淄博、潍坊、烟台、威海 6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山东半岛国家高新区）建设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决策。举全省之力建设好示范区，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换发展动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是整合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增强山东半岛地区自主创新辐射带动能力的有效路径，对探索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路径、新模式，破解山东发展瓶颈，推动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六市党委、政府要认真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切实担负起示范区建设的主体责任，着眼于主动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坚持需求导向，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寻求突破，建立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创新体系，实现速度、质量、效益、结构同步优化和提升，为全省乃至全国区域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明确总体要求，打造引领全省创新发展的特色示范区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家战略和山东发展需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制造强省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与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区域协同发展为路径，加速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突出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着力构建符合创新规律的新机制和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动力和活力，努力在发展动

能和发展方式上实现根本性转变，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示范样板，把示范区打造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二）战略定位

示范区的总体定位是“以蓝色经济引领转型升级的自主创新示范区”，具体定位是“四区一中心”：

全球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以山东半岛国家高新区为载体，汇集全球海洋科技高端资源，协同推进海洋科技创新，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国际海洋科技领域合作与交流，把山东半岛地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全球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为贯彻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按照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为路径，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释放示范区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普惠性、可复制的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作出典型示范。

经济转型升级样板区。强化科技创新的战略导向，立足国家科技战略和山东实际，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统筹布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力争国家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地示范区，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实施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重大关键技术。做大做强海洋科技产业，带动新兴产业规模发展、主导产业高端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为打造经济“升级版”提供样板。

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促进科技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度融合，围绕区域主导产业需求，大力发展新兴科技服务业态，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探索构建创业要素集聚化、创业载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创业活动持续化、创业资源开放化的生态体系，为创新创业提供示范。

开放协同创新引领区。充分发挥人文交流在促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形成发展理念相通、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的创新共同体，探索建立科技协同、技术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的创新合作机制，将示范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发展高地。

（三）总体目标

加快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示范区成为全国海洋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成为引领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主导力量。科技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适应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新机制不断完善。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左右，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左右。围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和医药、信息通信、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带动全省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产业优势更加明显。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幅提高，海洋产业具有全球影响力，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培育形成10个左右规模达到1000亿元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产品进出口总额占全省的比重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进

一步优化。

——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创新文化氛围，实现创新要素区域间整合流动，以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服务模式创新为主的创新创业活动更加频繁。示范区内科技服务业实现集群化发展，国家级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达到 50 家左右，引进一批国内知名风险投资与评估机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示范区内科技企业数量实现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十二五”末翻一番。

——开放协同体系更加完善。与国内外科技、教育、经济交流合作更加密切，区域联动发展新机制基本形成，对全省及周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引进一批国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推动行业骨干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形成多主体共同参与、多渠道全面推进、多形式开展合作、政策环境明显改善、机制体制更加灵活的科技合作新格局。

三、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示范区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

（四）构建精简高效的示范区运行机制

赋予示范区在改革发展方面充分的自主权和决策权，支持示范区探索建立有利于创新发展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示范区与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单位）“直通车”制度，允许示范区在项目申报、财政补助、人才认定、证照办理等方面实行直接申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相关市政府要明确管理权限下放清单，最大限度地下放审批权限。赋予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部分省级事务审批管理权，将外商投资服务业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特殊规定项目除外）审批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设立审批或备案等权限下放给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赋予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与设区市同等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应的行政管理权限，将外商投资项目立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养老和医疗保险维护往年缺漏缴费记录等市级审批权限和行政职能下放给示范区。

（五）完善政府公共服务机制

坚持“小政府、大服务”理念，探索实行示范区内国家高新区“大部制”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创新管理职能设置，减少管理层级，构建高效精干的管理体系；坚持市场化运作，探索板块化、平台化模式，利用社会化、市场化资源，促进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示范区围绕服务型、效能型政府建设，加快在公共服务领域由服务提供者向服务组织者的角色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行政，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按照国家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的部署安排，在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促进行政审批事项一窗受理、网上办理、信息共享，实现行政审批办事属地化。全面落实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示范区管理权限和流程。利用首购、订购等采购政策，加大对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购买力度。在不降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允许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建立委托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新机制。

（六）完善灵活实用的选人用人机制

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和编制数额内，赋予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人员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允许示范区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

才，对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允许示范区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确定岗位竞聘条件和职责任务，自主组织竞聘上岗。示范区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公开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向相关部门报备。探索实行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行政管理聘任制和企业化管理。深化示范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扩大示范区管理部门内部分配自主权，建立绩效薪酬分配机制，工资收入分配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以岗定薪，同工同酬，重点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突出贡献人员倾斜，充分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

四、推动先行先试，健全对示范区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机制

（七）完善支持企业创新的激励机制

试行示范区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普惠制奖励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给予已建立研发准备金、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的大型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给予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研发投入1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经费最高1000万元。引导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对自主研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且年度市场销售额实现同比增长50%以上的示范区内企业，省、市（高新区）财政科技资金按照不超过该产品研究开发费用20%的比例给予支持。

（八）建立“创新券”负面清单机制

将省科技“创新券”补助范围扩大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接受科技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建立“创新券”使用负面清单制度。示范区内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每个企业10万元补助。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融资租赁租用设备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租赁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补偿机制

建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发放用于转化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贷款，并按照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且余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40%给予补偿。示范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和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十）建立“人才特区”政策机制

不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将示范区打造成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方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服务模式。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可参照享受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政策支持。对示范区引进的高端人才，简化评价认定程序，由示范区提交报告申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研究论证，符合条件的直接进入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示范区内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后，允许其享受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待遇。示范区内企业引进国家、省“千人计划”等行业发展急需和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其支付的工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税收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推动人才评价政策试点。改革职称评聘办法，示范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自主评价，政府加强监督和备案管理。鼓励示范区培育发展人才评价社会化组织，探索将专业化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逐步向行业组织和企业转移，构建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开展示范区国际化人才评价试点，根据国家要求，逐步引进社会急需职业（工种）国际职业资格认证机构，在人才评价国际化方面积极探索、积累经验。

（十一）建立各具特色的创新政策区域示范机制

省、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能，研究具体工作举措，加快促进中关村“6+4”先行先试政策的落实和推广。可先在示范区确定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政策落实试点工作。

示范区内国家高新区要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先行先试重点方向和任务，积极开展创新政策试点，在不同领域寻求突破。济南高新区要重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构建方面的试点示范。青岛高新区要重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业区域试点、海洋新兴产业组织和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示范。淄博高新区要重点开展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和新型研发组织建设的试点示范。潍坊高新区要重点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和科技金融结合方面的试点示范。烟台高新区要重点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方面的试点示范。威海高新区要重点开展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校企地协同创新发展方面的试点示范。

五、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以蓝色经济引领转型升级的示范样板

（十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攻克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难关。针对示范区现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中“卡脖子”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发挥示范区开放协同优势，组织开展联合攻关，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争取写入国家行业标准，形成若干条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产业链，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典型样板。加强示范区主导产业拐点研判，制定主导产业、先导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围绕信息通信、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超前部署多学科前沿交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为拓展示范区产业发展空间提供支撑。鼓励示范区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立足示范区特色产业和优势基础，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实施“透明海洋”科技创新工程，开展海洋观测、机理认知和预测预估研究，实现海洋观测设备自主核心技术突破，为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以及海洋战略空间拓展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实施“智慧工场”“绿色化工”“高性能特种新材料”“信息安全”等科技创新工程，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精准农业”“玉米小麦双增产”“盐碱地绿色开发”“屯鱼戍边”等科技创新工程，着力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中医经方深度开发”“精准医疗”“新药筛选”“环保溯源治理”等科技创新工程，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加强前沿基础研究

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为核心，聚集海洋科技自主创新平台、海洋科技服务平台，打造国际一流的海洋科学中心，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发展提升源头创新的供给能力。

创新研发组织模式和支持方式，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国家重大创新平台自主确定科研方向，自主组织项目实施，推动重点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强对非共识性研究的支持，部署一批引领性、标志性、颠覆性的基础研究项目，力争在更多战略性领域实现率先突破，为带动全省科技、产业实现“并跑”到“领跑”的转变提供源头创新供给。

（十四）推动蓝色经济创新发展

打破传统区域规划格局，整合沿海各市优势海洋资源，聚焦填补海洋产业发展短板，统筹海洋科技创新，实现海洋科技产业协同聚集发展，打造海洋科技产业聚集区，带动山东半岛成为全球海洋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培育具有规模优势和发展潜力的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基材料、海洋生物医药、绿色海洋化工、海洋信息服务等产业，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联盟，促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相关产业集聚耦合，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整体提升，引领重点海洋科技产业多极化、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为全国海洋科技产业健康发展作出示范、提供经验。

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要以做大做强蓝色经济为主线，坚持“特色为主、产业协同”，集中力量将重点产业打造成为规模达 2000 亿元左右的区域性“名片产业”，实现示范区主导产业的错位、协同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济南高新区要集中打造面向深海数据传输、海洋卫星通讯、环境协同观测等领域的新兴信息产业。青岛高新区要重点培育面向海洋科技创新的科技服务产业。淄博高新区要培育壮大新材料特别是海洋新材料产业。潍坊高新区要培育壮大面向蓝色经济的光电和动力机械产业。烟台高新区要集中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威海高新区要重点培育壮大涉海新材料产业。

（十五）统筹布局重大科技设施

面向全球科技发展前沿和山东半岛战略发展需求，强化宏观布局，促进示范区内重大创新平台、区域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设施建设整体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行动计划”，选择我省海洋工程装备、橡胶装备、信息装备、新材料等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力度，力争到“十三五”末培育 2—3 家技术水平国际领先、能够引领带动同行业创新发展的技术创新中心。

示范区内各高新区要立足自身基础优势，在现有各类创新平台和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集聚、整合、优化区域创新资源，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程度高、支撑作用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发挥市场化和开放创新程度高、体制机制灵活的优势，在更高层次上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中心，努力突破一批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的原创性成果。

——济南高新区要重点建设高效能服务器和存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量子通信卓越创新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等信息技术领域的重大创新平台，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信息通信创新中心。

——青岛高新区要发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的作用，重点建设国家海洋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青岛）示范基地、国家海洋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涉海研发与转化重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学中心。

——淄博高新区要立足产业发展优势，依托国家工业陶瓷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现有技术创新平台，集中打造全链条布局的新材料创新大平台，构建国内尖端水平、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创新中心。

——潍坊高新区要以实施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工程为契机，集中建设面向光电和动力机械产业提供专业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打造中国（潍坊）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烟台高新区要发挥沿海开放和合作交流优势，汇集国内外蓝色尖端资源，依托 A P E C 科技工业园区、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中集巴顿焊接技术研究院，打造国际化的生物医药创新平台和海洋工程装备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国内海洋领域重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策源地和智慧海洋创新中心。

——威海高新区要抓住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的有利契机，依托军民融合发展优势，重点建设中欧膜技术研究院、国家先进复合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山东船舶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军民科技融合创新中心。

（十六）推动协同开放创新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着力引进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区域总部，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与示范区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并购、合资、参股国际研发企业或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科技人员参与承担国际科技项目。加强国际合作载体建设，在示范区内优先布局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国际创新园、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专业人才实训基地等创新载体，帮助企业与海外科研机构、企业、专家直接进行技术对接。推动示范区与国内外一流高科技园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多园多基地建设、人才引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探索新型产学研合作机制。支持示范区开展委托研发、技术成果授权、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研发技术团队“带土移植”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探索高校院所、示范区、龙头骨干企业以市场化运行管理模式，联合设立新型技术研发机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实施示范区人才联合培养计划，鼓励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业孵化等创新活动，加快高校院所的科研成果向示范区转移转化。

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统筹示范区军地科技创新资源，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军工单位合作，推动示范区企业“民参军”“军转民”。在示范区设立军队技术成果地方转化基地、国防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和军民科技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承接国防科技创新资源，争取国家重点国防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落地山东，打造军民科技融合新优势。

（十七）强化对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示范带动

总结示范区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产城融合等方面先进经验，形成标准模式，加快复制推广，实现共同发展。推动示范区与其他高新区、科技园区对口开展科技、人才、成果、企业、孵化器等方面的衔接，加快创新要素优化配置。支持示范区按照“一区多园”模式，与有关县（市、区）合作共建科技园区。支持示范区与省内其他地区合作共建“飞地园区”，促进示范区部分成熟产业实现梯次转移。

六、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不断优化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

（十八）健全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鼓励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以及领军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孵化器由综合性孵化向专业定向孵化转变，构建功能专业化、形式多样化、投资多元化、组织网络化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孵化机构以市场化手段联合金融、投资、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组建孵化器联盟等行业组织，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一站式服务。在示范区探索实施创业学院、创业直通车、虚拟注册等预孵化机制，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新孵化链条。强化创业导师的帮扶作用，为不同成长阶段的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转化、风险投资等针对性服务，提高创业项目成功率。鼓励大企业集团搭建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吸引内外部的人才团队自由创业，培育产业后备力量，营造大企业与小微企业共同发展、互动双赢的生态环境。

（十九）健全科技金融体系

加速金融服务机构聚集，打造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生态圈。支持示范区引进银行、证券、期货、保险、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和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征信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在示范区内通过新设、改造部分分支行或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分支行、特色分支行或专营事业部。有关部门要加快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对科技型客户或贷款数额达到一定比例的银行，参照科技专业支行管理。优先选择示范区内符合投贷联动试点条件的法人银行进行培育和辅导，争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加快示范区内科技金融中介机构建设，积极设立或引进知识产权评估、资产评估、融资咨询等科技金融中介机构，服务绩效突出的，可给予补贴奖励。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示范区内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允许在示范区内探索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采取直投和跟投的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示范区内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专项发展基金，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参股、贷款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向示范区集聚。加快示范区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动改制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区内科技企业到主板、“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示范区探索开展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支持保险机构在区内建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开发推广专利保险、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险等科技保险业务新品种。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发展试验区，争取国家专利复审、培训和代办等国家级平台落户示范区。支持示范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银行。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维权协调机制，布局搭建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平台、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等服务平台，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模式。推动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服务联盟，加强与示范区创新主体的对接交流。

七、强化保障措施，为示范区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争取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的指导与支持,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重大政策先行先试。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服务机制,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部署和工作任务。示范区六市要立足现有基础和条件,制定具体创新政策措施,经专家论证并报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党工委建设,不断强化党工委在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的领导作用,进一步提高领导决策水平。

(二十二) 强化规划编制和实施

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未来十年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重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研究编制示范区有关城乡发展规划,做好示范区的区域调整和空间规划布局。鼓励示范区六市按照相关城乡规划,采取“一区多园”的架构和管理模式,完善示范区空间布局,做好示范区区域调整和空间规划的先期准备工作。

(二十三) 加大创新政策落实力度

综合运用省级科技、产业等方面的投入,安排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重点用于示范区内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服务业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集中支持示范区创新发展。省现有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向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倾斜。

加强示范区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对示范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对示范区内实行核准制的重大项目立项,在相关政策修订完善后,只保留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前置审批条件。重特大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安全评价。创新示范区开发建设模式,加快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按照统筹运作、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推行PPP合作模式。

(二十四) 强化责任落实和绩效评价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示范区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重点围绕示范区改革开放、自主创新、产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辐射带动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和发展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公开评价结果,并将上年度评价结果作为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同时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考核奖惩、调整使用的重要参考。建立示范区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省有关部门和示范区六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省统计部门要尽快健全示范区统计制度,完善示范区建设统计监测工作。

示范区所在市党委、政府要按照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总体要求,制定有别于一般县(市、区)和工业园区的考核评价办法,突出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特色,加大对研发投入、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等指标的权重,对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实行单独考核。

(二十五) 加强资源互通共享

统筹示范区六市政务、金融、商务、人才、产业等创新要素资源,搭建示范区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创新要素在城市之间、园区之间、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和高效组合,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协同发展共同体。建立统一的科学数据与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实现示范区科技成果、技术标准、专利、论文等信息互通互联、共享共用。积极推进区域联动,示范区内各国家高新区组织的学术论坛、技术成果对接和展示、合作洽谈等重大活动,其他高新区可主动参与,实现成果共享。

（二十六）打造科技创新品牌

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着力培育百个技术创新研发平台、百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百个（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为全省创新能力提升提供平台支撑；培育百个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选拔百名优秀创业导师，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特色服务；培养百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构建百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突破百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先发优势；培育百家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和百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品牌的宣传力度，强化典型引路，为推动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示范。

（二十七）营造创新氛围

积极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充分发挥创新文化在示范区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奖励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激励各类创新创业人才为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开创经济文化强省新局面建功立业。

2016年9月1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略）

鲁政字〔2016〕28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3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

省科技厅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就加快推进全省农业科技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围绕粮食安全保障需求，深入开展理论与技术创新研究，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路径保障。

（一）建立以现代农业技术理论为基础的作物增产理论体系，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理论支持。深化作物产量与资源利用效率相协同的应用理论研究，开展作物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重要农艺性状遗传调控和生理生化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为实现分子设计育种和种质突破奠定基础。开展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机理相关技术应用理论等方面的研究，为实现作物产量和品质目标的精准化、量化提供理论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因子的互作调控、有害生物分子调控机制研究，为病虫害有效防控与农业生态环境改善等提供基础理论保障。

（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加速现有技术优化集成，针对不同地域和差异环境条件下超高产、大面积均衡增产要求，开展超高产育种途径、群体质量调控、肥沃耕作层构建、标准化农田水利建设、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与集成示范。开展抗逆高产作物新品种选育与应用、低产田障碍因子消减、咸水亚淡化用于灌溉等重点技术攻关，力争实现技术突破。因地制宜建立支撑不同区域作物持续丰产的高效生产技术体系。

（三）突破中低产田改造关键技术，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新的路径支持。扩大“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试验成果应用范围，建立中低产田粮食增产增效综合技术体系。围绕作物生物菌肥、低成本节水灌溉、盐碱地与低产田改良、高效轮作等技术集成，开展盐碱地吨粮田技术模式综合示范，深度挖掘并释放作物增产潜力。组织实施小麦增产科技支撑工程，培育小麦增产新品种，构建应用新体系，建立技术新标准，加大示范应用力度。力争在小麦试验品种、技术、产量上实现新突破，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二、构建现代种业技术创新体系，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以现代育种技术理论为依托，突破农业新品种培育技术。围绕新品种种植推广，建立技术规范，构建现代种业技术创新体系，夯实农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一）建立现代种业创新技术支持体系。加强基础性、公益性育种技术研究，重点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科技攻关任务。扶持公益性育种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研发平台设施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组建作物育种数据库，建立高通量的基因型和表型鉴定技术系统。在作物基因组变异与优良新基因发现、重要性状遗传机理与网络调控机制、优良育

种新材料创制等方面努力实现重要突破，获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基因、新标记和新种质。

（二）建立多元化育种技术支持体系。强化市场导向，加快推动公益性与商业化相结合的种业技术联合创新，尽快建立基础性研究以公益性科研教学单位为主体、商业化育种以企业为主体的种业创新机制。继续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小麦、花生、林果等公益性较强的常规作物育种。支持种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组建种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优势互补，形成以种质改良为主的前育种研究与商品性开发相衔接的联合育种模式。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为新兴科技创新组织独立承担攻关任务、实施科技项目，推荐其承担国家科技计划。

（三）构建专业化、集约化、流水线式的育种产业体系。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商业化育种和产业化发展，重点突破新型作物不育系和强优势杂交利用、亲本保纯及繁育、作物机械化制种等关键技术。实施现代种业科技示范企业培育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集团。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和健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导种业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作物新品种培育、繁育和应用推广的投资力度，实现良种创新投入的多元化，提升我省种业科技创新能力。

（四）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探索建立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重要性状精准鉴定与遗传资源多样性评价等技术系统。完善省级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中心建设，加快组建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中心，建设省级生物种质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构建全省生物种质资源保护技术体系。

三、实施绿色农业科技工程，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

（一）开展标准化技术示范，培植优势特色产业。以原产地、原风味、高值化为目标，围绕我省果蔬、畜禽、水产等地方名优特色农产品，着力突破种质优化、标准种植、适宜采收、风味保鲜、规模养殖、产地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健全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相配套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实现标准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和高值化发展，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区域优势产业。

（二）开展精深加工技术示范，打造高效产业链。以延长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为目标，围绕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资源高值化利用，重点开展主要农产品高值化加工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研究与示范。突破农产品活性营养物质提取制备技术，开发高附加值农业精深加工产品，形成一批推动农业产业拓展和农产品价值提升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提高农业产业质量效益。

（三）加快发展农业生物技术，实现农业投入品绿色化。提供绿色农业技术保障，重点突破高效生物制剂、生物反应器等农业生物关键技术，加快创制高效新型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可降解地膜、饲料用酶制剂、生物土壤修复剂等投入品。

（四）突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实现农业生产无害化。重点突破农业化学品（化肥、农药、添加剂等）减量化、水肥利用低影响一体化、重金属原位钝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生产措施调控等关键技术，提升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畜禽粪便处理等关键技术，建立高效健康种养模式，实现农产品清洁生产，促进现代农业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生态发展。

(五) 提升农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技术, 实现安全可追溯化。开展农产品质量可追溯技术创新, 重点突破人工智能生产、精准监测控制、农产品药残快速诊断检测等关键技术。综合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和条码技术, 实现食品链从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到存储、销售所有环节的信息查询, 建立健全食品质量保障技术体系。

四、开发智慧农业技术, 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

深入推进国家农村农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 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 集成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先进农业信息技术优势, 构建符合国情省情的农业信息技术研发体系、推广应用机制。

(一) 推进农业信息化智能化。以人机物一体化、生命体数字化、装备设施网络化、生产经营智能化为方向, 开展农业信息化技术研发, 重点加强农业物联网、精准农业、农业云服务、移动互联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突破农业现场信息、动植物生命体信息的数字化检测、关键感知技术及装备和农业无线传感网络、通信技术及装备, 开发一批低成本、先进、实用的产品, 构建农业信息化与农业物联网技术体系。

(二) 推进农业管理精准化。推进农业大数据技术创新与应用实践, 重点开发农业数据资源优化整合技术, 研究数据资源整合标准、统一标识和规范协议等。建设农业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开发农业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挖掘等技术, 研发智能化的决策支持系统, 开展农业生产过程、环境与资源、市场和消费监测预测, 为推进农业精准化管理提供支持。

(三) 推进农业生产设施化。坚持用工业化、信息化手段改造提升传统农业, 加快农机装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构建农机农艺紧密融合的生产技术体系。加强节水灌溉、高效收播、农产品贮藏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机械设施研制, 开展设施农业自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和装备的集成示范, 提升我省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化和设施化水平。

(四) 推进农产品物流现代化。打造个性化、智能化农产品现代物流技术体系, 重点开展生鲜农产品现代物流保鲜技术、农产品物流过程品质动态监测与跟踪技术、农产品物流装备与标准化技术研究, 推进智能化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物流装备、工艺、供应链管理、电子交易中的集成应用。加强农产品物流科技园区建设, 扶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备和服务功能健全的配送中心和科技型物流企业, 构建现代农业物流网络体系。重点建设以技术集成、超前引领为特征的现代农产品物流创新示范平台、智慧物流研发基地, 提升我省现代农产品物流科技发展水平。面向优势产业培育一批规模化、区域性的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 重点建设、提升区域性电子交易市场, 促进农产品流通, 形成品牌效应, 以现代服务业技术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五、加快农业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 提升源头创新能力。按照凝炼特色、择优支持、培育成果、促进转化的原则,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增强源头创新实力。强化省部共建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的培育, 支持围绕我省农业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学问题, 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 为农业技术创新提供源动力。加快推进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提质升级。落实相关政策, 支持重点实验室、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独立单位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科技服务业为技

术领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有关优惠政策。

（二）提升农业企业研发能力。鼓励农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参与或主持农业科技重大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积极推动骨干企业与优势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共建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应用研究。优先支持具有独立研发机构的农业企业和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参与创新平台项目建设。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农业科技项目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三）提高成果孵化能力。依托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农高区”）等农业园区和基地，围绕粮食安全、农业资源约束、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等重大问题，加大区域性产业关键技术的引进示范力度。全面推行省级农高区政府授权管理制度，建立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提高农高区建设发展水平。按照技术引领、成果孵化、试验示范、辐射带动的原则，建设国家农业、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立精确灌溉、设施蔬菜、果品和耐盐植物等农业科技新成果展示基地，增强农业产业技术辐射带动能力。

六、深入开展农业科技合作交流，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步伐

（一）突出重点带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种质资源和管理经验，利用科技部自主、中欧、中俄等专项合作计划，推进我省农业国际科技合作深入开展。重点加强与以色列、俄罗斯、欧盟等农业科技领先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省现代种业、节水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设施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农业信息化等快速发展。围绕我省农业科技创新要求，组织重点领域、重点国别技术交流对接活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业企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与人才。依托农业科技国际会展中心、黄河三角洲国家现代循环农业国际创新园、滨州中以现代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等开展专业对接，通过签署重点合作协议，创建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园区和基地，引进重大技术和项目，实现转化应用。充分发挥我省农业科技和产业化优势，支持涉农企业走出去，到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集中布局，建立研发机构、生产加工基地、仓储物流设施、营销网络等，促进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产业化开发。

（二）加强与国内优势院校交流，招研引智合作发展。进一步完善省部会商和共建合作机制，针对我省农业优势主导产业链的技术瓶颈，加强与国内一流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技术领域的合作交流。围绕我省农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论坛、院士山东行等活动，为加快我省农业创新战略提供咨询，指导开发高水平农业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烟台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的农业技术展示和集聚作用，加速转化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实现我省果蔬·林木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市场的产业化、国际化。重点开展中国科学院山东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点建设，针对全省现代农业重点领域进行合作研究，形成一批技术模式和创新典型。

（三）加强产学研合作交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针对农业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强化产学研对接，打造我省十大农业主导优势产业和五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覆盖全省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和各主导产业的创新团队体系。进一步研究完善技术成果、产权评估指标体系，制定产学研合作交流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高层次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开展联合攻关。依托国家级、省级农高区构建现代

农业关键共性技术合作交流基地；依托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型家庭农场构建实用技术合作交流基地。

七、实施农业科技人才工程，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持

（一）培养农业科研领军人才，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领军人才助推计划和高效生态农业人才团队支撑计划，重点支持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依托农业重点学科、科研基地和重大科研项目实施，突破行业或领域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构建农业科研中坚力量，打造齐鲁农业科技英才品牌。

（二）支持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研究，加快培养中青年拔尖人才。每年遴选并支持一批中青年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开展创新性研究，鼓励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支持一批杰出中青年人才进入国家人才计划，逐步形成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优势创新团队，建设一支科研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的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三）培养企业技术创新人才，提升农业产业创新能力。启动农业科技企业人才培养工程，打造一支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团队。完善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有效方式。健全农业企业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定向培养人才，支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到企业工作、兼职和双向流动。建立与创新成果挂钩的薪酬制度，鼓励农业科技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实行股权、期权激励，推进人才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

（四）培训基层农业科技人才，提升农业生产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科技队伍建设，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和星火培训计划，支持和培训一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和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学习研修、学术交流和观摩培训等方式提升科技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水平。

（五）积极开展对职业农民的科技培训，加快培养知识型现代职业农民。实施创新创业扶持计划，支持和引导大学生在农业科技领域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尽快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用得上、留得住的本土的农民大学生培养造就成为现代职业农民。

八、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农业技术创新稳步推进

（一）建立健全以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的农业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按照“企业出题、先行投入、协同攻关、市场验收、政府补助”的原则，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准确把握科研方向，优先支持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示范带动作用大的农业科技项目，提高科技经费产出效益。对基础前沿研究和公益性项目主要采取政府无偿资助的方式进行继续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研发项目。完善以农业产业联盟为主体申报、实施项目的模式，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

（二）改革农业科技评价考核体系，激发创新活力。改革农业科技人员绩效和成果评价系统，正确引导科技创新方向。充分尊重农业科技创新规律，改革人才评价制度，将科研人员在农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实际贡献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向更加注重物化科技成果、专利、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和解决现代农业生产关键重大问题转变，从单纯追求数量向注重农业科技创新质量转变。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与农业企业联合进行科技创新，科研人员在企业研发的科技成果和解决的实际问题纳入评价体系，切实激发科研人员服务产业的内生动力。

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评估和交易中心，以市场作为衡量成果价值的重要标准。

（三）健全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以农高区为载体创办、引进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建设专业性农业企业孵化器，为农业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融资、信用评价等配套服务，政府通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与适当支持。进一步加大公共科技资源面向企业开放的力度，免费提供科技情报服务，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型仪器设备应用“创新券”等政策措施，支持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活动。

（四）加强农业技术成果交易。建立健全各类技术成果和农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及管理体制，加快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以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为依托，搭建全省农业技术产权交易和托管平台，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知识产权有序转让，加快推进寿光果菜品种权交易中心建设，进一步培育种权交易市场，促进我省种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农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心建设，开展农业技术成果托管、交易、项目融资和打假维权。推进建设各类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中心，改变现有成果展示形式和供给方式，实现“平台”展示与实物展示有机结合，实现农业科技资源与市场的有效承接，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五）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农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切实增强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以农作物新品种权、农资等领域为重点，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督相结合，打击侵犯农业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维护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充分发挥山东省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制定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快科技特派员制度化建设和社会化管理。加快推进基层科技创业基地建设，依托农业产业链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创办企业、领办实体。集成星火计划、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等农业创新资源，开展果树提质增效、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和畜禽健康养殖等技术示范，加快推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应用。引导科技特派员通过实施科技项目开展服务创业，推动农村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七）创新农业科技投融资服务体系，为农业科技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对农业科技的投入。重点支持“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集成水、肥、药减量化技术，提升中低产田改造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大力实施农业良种工程，重点建设公益性育种专业技术平台，开展公益性和基础性种业研究；设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科技型种业企业培育、商业化育种和种业成果转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探索有效路径，重点支持新技术和新成果孵化转化、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发展绿色农业科技。省自主创新科技专项重点支持农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发展多元化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全省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入库企业贷款融资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开展农业科技新型信贷产品、质押方式、服务手段的创新和推广。充分发挥省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作用，依托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农业知识产权质押、农地使用权及农机设施抵押等多种抵质押融资方式的试点探索。加快筹建省农业科技产业化基金，探索创新农业科技现代产业投资

模式。积极引进海内外有实力的风险投资机构，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方式，参与重大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5〕4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8日

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 制度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审计厅

为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要求和《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号）精神，按照“鼓励创新、利益共享、规范透明、宽容失败”的原则，从2015年起，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

一、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管理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其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上缴国库。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定价机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在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分配比例。其中，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科研负责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 70%、不超过 95%。单位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优先处置权。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 50% 的，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对科研团队的收益，团队负责人有内部收益分配权。

五、科技成果奖励收入直接发放到人。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单位条件建设等方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上限限制，由单位按照本意见有关规定自主发放，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取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发生投资损失的情况，经审计确认后，不纳入对高校、科研院所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积极营造“诚实守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七、严格履行科技成果境外转让程序。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科技主管部门完善落实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管理制度。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详细说明科技成果的获得、转移转化、收入及分配等情况。单位主管部门应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汇总后，报送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财政、审计及相关主管部门等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监督。

九、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财政资金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库，鼓励其他资金产生的成果自愿入库，构筑信息服务网络，完善信息传播利用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项目筛选等公益服务，面向产业部门和政府提供分析评议和预警保护等措施性意见建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主动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和信息提供工作。

十、改进科研管理和评价方式。科技主管部门要改进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明确应用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机构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十一、加快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采取股权投资、基金扶持、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搭建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培育具有区域和产业特色的技术交易市场，为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财务、金融、技术和政策信息等专业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网络化的科技成果储备交易平台，加强与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场

化发现和推送机制。

十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奖励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制度和收益分配方案，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本单位进行公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以横向课题形式向企业等有关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相应的收入分配、过程管理等可参照本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1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农高区）建设管理，大力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有力推动全面实现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农高区建设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新引领、效益惠民”为原则，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省级农高区建设管理和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批复

第四条 申请设立省级农高区，一般应是建设2年以上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园区规划完善，功能定位准确。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编制了总体发展规划；园区四至地理界线清晰、规模适度；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等功能区划分科学合理，示范区与核心区有明确的科技示范联动机制；总体发展规划的指导性和调控引领作用强。

（二）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带动潜力大。有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具体支持政策措施，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具备发挥辐射带动的潜力，能够为主导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有一定数量规模较大、创新能力较强的农业科技龙头企业，产业链条完整，产业链、创新链双链并举，能够支撑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对现代农业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发展的带动作用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力度大，能够有效提升农业产业竞争能力；配套产业齐全、方式多样，能够带动培育相关产业，形成以主带辅、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绿色发展意识强，对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清退力度大，成效明显，无新增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入驻。

（三）管理与服务机构到位，体制机制创新。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具有法人资格、企业化运作的服务机构，园区建设工作有序高效运转，社会化服务水平高；体制机制创新性强，能够有效突破现有体制机制障碍，建立起适应省级农高区可持续发展需要的新型管理体制和服务模式。

（四）创新资源集聚，措施保障有力。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一般应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配套完善的专业化科技创新及服务平台，在聚集创新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有一定突破；农业科技金融体系基本建立，拥有相应的投融资渠道和平台，具备为农业高科技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的能力；具备相对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和技术培训体系，能够为打造“星创天地”，支持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乡土人才等创新创业提供支撑；能够与全省科技扶贫工作有机结合，引领带动所在地贫困村脱贫致富。

（五）产城一体，融合发展。能够与城市总体布局、产业特色相衔接，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产业结构升级与城市功能分区紧密结合，承载能力强，发展方式多样，有助于形成产城融合新模式；优势产业聚集能力强，带动一批产业、兴起一片新城的效果明显；能够与农村人口转移、城市周边村镇发展相结合，产村产镇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较高，能够吸引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带动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保护和挖掘区域农业文化、传承农业文明意识强，能够积极培育、发展园区文化与品牌创意产业。

第五条 申报省级农高区应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设立申请。省科技厅按照省政府要求，参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相关规则和程序，组织专家对总体发展规划进行论证、评估，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省级农高区建设条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设立，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规划管理，享受相关政策。

第六条 省政府批准设立后，省科技厅参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系，加强建设指导；省级农高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经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批准后施行，同时报省科技厅备案。实施方案在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省级农高区。按照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拟定并组织

实施全省农高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专项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级农高区指导咨询委员会，为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政策等开展研究、提供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省级农高区建设绩效评估评价活动。

第八条 所在地设区的市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农高区建设管理的具体指导和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建设与评估

第九条 省级农高区建设期一般为3年。建设期满后，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正式挂牌。

对通过验收的省级农高区，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2年进行1次评估，评估指标主要包括建设发展、创新转化、创业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组织管理等。评估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布。对评估达标、实施成效突出的省级农高区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园区；对评估成效差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条 建立省级农高区发展年度报告制度。省级农高区管理机构每年年底前按要求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科技局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进展、效益情况、经验与问题和下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一条 建立省级农高区建设管理统计制度。省科技厅制定省级农高区统计指标和方法，开展定期统计，作为对省级农高区绩效评估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9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种业科技发展纲要（2015—2025年）》 的通知

鲁科字（2015）77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提升全省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现代种业发展，省科技厅制定了《山东省种业科技发展纲要（2015—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6月17日

山东省种业科技发展纲要（2015—2025年）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提高我省现代种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基础与环境

种业是农业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制高点，种业竞争的核心是科技竞争。山东是农业大省、种业大省，种业科技创新已经成为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率先实施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并已成为全国种业科技品牌，良种对农业增产的作用显著提高，为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粮食安全保障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全省建成了一大批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培养了 1000 余名高层次种业科技人才，育成了 1200 多个自主创新品种（系），获得了 400 余项以品种创新为核心的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了一批种业骨干企业，初步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新品种培育、良种繁育与示范推广相衔接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为加快全省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照现代农业发展和种业竞争的现实需求，我省种业科技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种业科技创新宏观规划和推进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种子品种结构需进一步丰富，高端蔬菜、花卉、畜禽等自主品种市场占有率低；四是种业科技研发投入渠道单一，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未建立，投入相对不足；五是种业资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还不完善。

面对种业高技术、高投入、集约化发展的趋势，种业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扩张的现实，需要更加重视科技创新在支持种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深化种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保持已有优势，推动种业科技创新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支持全省现代农业发展。

二、总体思路与原则

（一）总体思路

围绕国家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加快建设全国种业科技创新强省。强化种质资源创新、育种技术创新和突破性新品种选育，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高抗品种，支撑农业持续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自主研发、企业创新和投融资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为根本、资本为纽带、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高种业科技发展水平，支撑引领山东农业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立足山东种业科技优势和产业特色，聚焦国家和全省种业发展目标，适应种业科技发展规律，进一步整合种业科技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财政投入，完善法规标准，坚持公益性与商业化相结合，协调推进种业科技的全面发展。

坚持企业为主体。突出企业在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引导支持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

坚持协同创新。强化种业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有序衔接，全面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积极推进种业科技创新国际化，增强种业国际竞争力。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种业技术创新、品种创新、管理创新和经营创新，全面提高种业研发和应用水平。统筹优势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农产品种业科技创新，夯实农业全面发展的基础。

三、发展目标

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全面推进我省种业技术创新升级，实现育种技术分子化、育种手段智能化、育种过程工程化、育种创新全程化，建成全国科技最具创新力、品牌最具影响力、产业最具竞争力的种业科技创新排头兵。

（一）第一阶段（2015 至 2020 年）

——农业新品种培育取得重大突破，有效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在主要农作物、绿色果蔬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在生态林木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性状优良的新品种（系），在优势畜禽和特色水产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种质基础的优良品种（系）。其中，小麦、玉米、海参等品种选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种业基础研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领域国内领先。建成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处于国家领先水平的达 10 个以上，引进培养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种业创新人才团队 15 个以上，建立专业化、工程化的育种技术体系。

——种质资源保护技术体系初步建成，育种基础不断增强。在全国率先建成农作物、林木、畜禽、水产等 4 个种质资源中心，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实现有效共享。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种业竞争力大幅度提升。建立高质量种子生产、加工、处理技术体系和质量监控技术体系，显著提高我省种子质量的竞争能力。建成一批现代化育种技术区域创新中心和海外育种研发基地，规模以上种业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达到 8% 以上，企业品种自主创新率达到 50%，进入全国种业前 50 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科技型种业集团达到 10 家。

——种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积极构建高效的种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种业科技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二）第二阶段（2021 至 2025 年）

——全面实现我省种业技术创新升级，在全省优势特色领域建成一批国家级育种创新平台，引进培养一批国内领先的优秀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立专业化、工程化、信息化、高通量的育种技术体系，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企紧密结合的种业创新体系，种业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领域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种业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种业产业集群，建成全国种业科技创新强省。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

1、加强种质资源库建设

依托省农科院、省林木种质资源中心、省畜牧总站、省海洋生物研究院，建设农作物、林木、畜禽、水产四个省级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加大对省内外特有农业种质资源特别是地方特色与珍稀濒危种质资源的保护力度，为现代种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开展国内外优异资源特别是同纬度、同生态地区资源的搜集和引进，实现农业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到 2025 年，新收集保存农业种质资源 5000 份以上，引进国外优异种质资源 1000 份以上。

2、构建种质资源技术保护体系

根据全省种质资源分布状况和技术条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种业企业，完善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圃（场）、特有野生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种质资源特性鉴定繁育更新基地建设，搭建集中保存与原生境保护互为补充的高标准、多层次保护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100 个种质资源圃（场）、20 个重要野生资源保护区、10—15 个区域性种质资源繁育和鉴定基地。

3、加强种质资源鉴定与高效利用

制定统一的生物资源信息数据标准，加快省级生物种质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农业生物资源遗传多样性、生态适应性和分布规律，研究动植物重要性状的精准鉴定与评价技术方法，构建技术体系，到 2025 年鉴定筛选优异种质资源 300 份以上。开展重要性状的基因标记，克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 50 个以上，创造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新材料 200 份以上，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生物资源核心种质，为种业创新提供基础支撑。

（二）强化种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加强生物重要性状遗传机理研究

支持育种基础理论、遗传机理等科学问题研究，重点突破产量、品质、抗逆、资源高效利用、动物繁殖力等重要性状遗传机理与生物学机制。开展生物功能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重点突破规模化、高通量的基因克隆和功能评价理论与技术。

2、开展重大品种创制和育种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动植物杂种优势利用新途径与新方法，创新分子标记、转基因、超纯克隆系等生物育种关键技术。制定动植物新品种标准化和规模化测试体系，构建区域性新品种选育、筛选、鉴定和评价联合网络。

3、开展分子虚拟设计育种的新方法和新技术研究

探索基于生物信息学、大数据及分子设计等理念的育种新技术，建立高通量的基因型和表型鉴定技术系统，突破具有市场价值、特色功能的新型生物反应器技术。

4、突破生物制（繁）种与种子（苗）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研究作物亲本保纯及繁育、品种特性保持、新型作物不育系与强优势杂交利用、作物机械化制种加工、动物胚胎高效生产及移植配套等关键技术，建立高效、高质量种子生产技术规范。开展快速 DNA 指纹检测、信息化质量控制等新技术研究，建立生物良种质量标准化、信息化控制体系。

（三）培育和创制突破性新品种

1、主要农作物

以“高产优质、抗逆广适、专用高效、适宜机械化”为主攻方向，到 2025 年，重点在小麦、玉米、棉花、花生四大作物领域培育突破性新品种 4—6 个，其中培育国际先进的小麦、玉米品种各 1 个，成为产业提档升级的主导品种。

2、绿色果蔬

以“优质、专用、高抗、耐贮”为主攻方向，到 2025 年，重点培育生产性能和主要经济性状超过进口品种的设施蔬菜新品种 4—5 个，性状优异的果树新品种 4—5 个。

3、优势畜禽

以“生产性能高、品质优、抗病力强、繁殖率高”为主攻方向，到2025年，重点在优质、高产、市场竞争力强的生猪、肉鸡、肉羊、肉牛等领域，培育具有自主种质基础的新品种（系）5个以上。

4、生态林木

以“高效生态、优质专用、抗性增强”为主攻方向，到2025年，育成耐旱、耐盐碱、耐瘠薄的生态绿化、优质高档用材林木、生态灌草、高档花卉新品种5个以上。

5、特色水产

以“品种调新、产品调优、档次调高”为主攻方向，到2025年，重点培育名优、抗逆、生产性能好的鱼、贝、虾、海参和藻类水产新品种（系）6个以上。

（四）加快构建种业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

1、支持现代科技型种业企业发展

鼓励种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核心种质资源保有量，选育突破性新品种，开展自主创新。发挥在种业企业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以市场和产业为导向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推动人才、资源、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优势种子企业集聚，培育一批具备商业化育种能力、育繁推一体化经营、年销售额过亿元的现代科技型种业企业，依靠协同创新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在玉米、小麦、蔬菜、棉花、油料、海珍品、耐盐林木、特色农产品等优势领域，加快培育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种业产业集群，提高种业整体竞争力。

引导种业企业确立国际化市场战略，走出国门全方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国外设立育种研发中心、试验示范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营销分支机构，并购国外科技型种业企业和研发机构，联合建立育种研发中心和良繁基地，吸引和培养国际化人才，引进优异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和种子加工技术，拓展国产品种海外销售市场，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2、增强种业基础科技创新能力

稳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充分利用技术、人才和资源优势，开展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育种理论、技术和育种新材料创制等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开展小麦、花生、林果等公益性较强的常规作物育种。

积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瞄准世界种业发展前沿水平，按照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优化学科布局，调整学科方向，促进学科融合，培育一批种业优势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以学科建设促进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综合运用无偿资助、成果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等方式，提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条件和服务能力。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开展技术服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良好的环境。

3、搭建高水平种业创新平台

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业企业生物育种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农业分子育种技术平台、农作物种业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打造优势种业科技创新高地。

加强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大数据种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财政资金支

持的种质资源库、试验数据平台、实验室、大型育种设施设备等公共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强品种核心试验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展示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成果孵化、试验示范和辐射带动。

加强技术成果管理与交易平台建设，建设统一的省级种业科技成果管理数据库，规范科技成果报告制度。建立种业成果登记和托管中心，制定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建设区域性或特色农产品种权评估交易平台。

4、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鼓励种业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权明晰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优势互补，联合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创制、制种加工技术研发等全产业链育种创新。

支持种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具有法人资质、混合所有制形式的育种平台。引导种业企业以增资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注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层次、战略性校企合作。探索建立技术需求导向、项目任务带动、平台资源共享、机制创新推动的高效协同创新机制。

（五）培养引进高层次种业人才和创新团队

1、加快新生代种业领军人才培养引进

依托重大科技项目、重要创新平台和重点创业基地，借助国家“千人计划”、省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人才计划，加大对种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形成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优势创新团队，构建具有国际视野水平的生物育种人才队伍。落实柔性科技人才政策，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一批国内一流的种业领军人才和团队。

2、加快中青年种业科技人才培养

坚持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种业科技计划、人才科技专项等渠道，每年遴选并稳定支持30—50名中青年种业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研究，鼓励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利用各种教学资源，加大基层青年种业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到种业企业创业，为我省种业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支撑。

3、加快完善人才激励与流动机制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对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种业骨干科技人员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创新，鼓励科研人员采取股权奖励、期权分配、技术入股等方式到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并按规定参与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支持种业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定向培养企业种业人才，鼓励企业科技人员兼职教学和参与基础研究，促进种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

五、保障措施

（一）大力实施种业科技创新工程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各项扶持政策，组织实施省种业科技创新工程，开展种业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打造农业良种工程升级版。

（二）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加大后补助、成果奖励等激励性资助方式的比例，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省级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作用，择优支持一批实力强、潜力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密切合作，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贴费、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向种业创新。支持种业企业吸纳关联经营主体发起设立专项担保基金，增强种业贷款担保能力。

鼓励骨干种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入股等方式集聚资本，引导现代化种业企业上市融资。

（三）加速种业科技成果转化

推进种业科技人员绩效评价改革，将科技人员在种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实际贡献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引导科研人员将论文写在大地上，实现从单纯追求成果数量向注重创新质量转变，加快种业成果产业化。

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比例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种质资源和技术方法等要素与种业企业进行股份制合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种业职务发明成果的转让收益，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四）加强现代种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以农业科技园区、农高区为载体建设种业孵化器，创办、引进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为种业企业提供技术孵化、法律咨询、科技融资、信用评价等配套服务，政府通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建设黄三角农高区种业技术试验中心，实行优惠的土地政策，为省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成果试验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鉴定）网络、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种子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完善种业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种业科技资源共享平台，进一步加大公共科技资源面向企业开放的力度，应用“创新券”等政策措施，支持种业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通过现代服务业税收优惠、科研经费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创办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研发中心，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产业技术战略联盟联合组建新型股权结构的企业化重点实验室，发展新型种业科研机构，激发社会创新活力。

开展“互联网+种业科技行动”，创新种业研发、转化、营销模式，建立全新的良种推广销售、信息服务网络，以互联网思维打造现代化的智慧种业。

（五）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科技人员、单位与企业的合法权益。

完善农业新品种、新种质价值评估系统，支持鼓励从事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科研人员更加注重新品种培育、新种质创制、功能基因挖掘、育种技术创新等，支持及时申请自主知识产权，切实加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种权评估、种业经纪人才队伍建设，探索种业科技成果托管交易和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渠道。

关于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意见

鲁科字〔2015〕140号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高起点、高层次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构建全省科技领域开放创新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现就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战略格局

（一）构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新机制。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围绕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部署，突出科技合作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重要地位，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在国家互联互通交流机制和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框架下，着力与沿线国家的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著名大学和企业开展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合作。

强化企业在国际科技合作中的主体地位，积极为省内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支持。鼓励科技型企业争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战略性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发挥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科研机构和大学开展双边合作，增强技术交流，促进先进技术及成果的引进、输出和转移转化。

（二）加强与重点国别在重点领域的科技合作。发挥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省州合作平台的作用，把双方科技合作作为友好省州间交流的重要内容，实现合作共赢。创新合作思路，完善合作方式，增强合作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市与科技合作对象所在国（省、州）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纳入全省国际科技合作的框架内予以支持。

坚持科技需求导向，执行好与以色列、白俄罗斯等国家的已有科技合作协议，重点加强与俄罗斯、乌克兰、印度在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软件技术等对方优势领域的技术合作与人才交流，突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挥我省技术优势，加强与中西亚、南亚、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在农业、能源、海洋资源开发、信息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合作，推广应用我省科技成果，推动成熟技术向海外转移转化。密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洋科技研发机构的联系，建立区域内海洋科技机构定期交流机制。探索设立世界海洋科技创新联盟，推动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海洋科技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海洋技术交易市场。积极拓展农业领域的合作范围，发挥我省在种子培育、高效肥料、农业机械等方面优势，加大对“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在国外组建研发中心，实现技术及产品输出。

（三）开拓国际合作新路径。顺应要素流动新趋势，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载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或共建研发机构、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发展以科技合作为先导，进而推动产能与投资贸易合作的新模式。充分利用国家扶持边疆民族地区的特殊政策，支持我省骨干企业借助科技会展平台参与合作，在上述地区布局建设科技园区或产业基地，面向中亚、阿拉伯、东盟和欧盟国家开展以农业、制造业为主的技术与投资贸易合作，

实现我省优势产业“走出去”。

（四）筹划开展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科技人员的技术交流。围绕沿线国家技术需求，结合我省产业发展优势领域，加强与沿线国家政府科技部门、科研机构与企业的联系，积极承接国家科技援外项目。支持我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各类科技园区和企业与沿线国家加强多种形式的技术和人员交流，以科技合作促进民心相通，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工作的能力。

二、主动参与政府间合作框架下的国际科技合作

（五）主动参加政府间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利用国家政府间合作机制，鼓励我省高校、科研单位、科技园区和企业与政府在科技合作联委会等机制下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合作层次与水平。积极推动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中以（以色列）、中荷（荷兰）、中加（加拿大）现代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建设，加快推进烟台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中乌（乌克兰）巴顿先进焊接技术研究院等项目列入国家部委对外合作重大事项，在国家层面予以支持。瞄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的重点领域和目标，支持科研单位和人员承担科技合作任务，在国家各类科技计划的支持下，提升技术创新起点。充分利用中韩（韩国）、中澳（澳大利亚）、中新（新加坡）等自贸区协定，主动对接，建立科技合作机制，承接自贸区开放合作溢出效应。

主动融入与非洲、南亚、东盟、拉美等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伙伴计划，承担科技援外合作任务。支持具备优势技术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技术示范与推广、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联合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对重点技术创新合作项目列入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予以支持。

（六）参与并主导国际大科学工程。积极推荐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优势创新资源参与“综合大洋钻探计划（IODP）”、欧盟“地平线 2020”等多边科技合作计划，支持科研和创新联合行动。支持以省重大专项“透明海洋工程”为载体的西北太平洋海洋环流与气候实验等科技交流计划，鼓励我省科研机构和科学家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转基因生物品种培育、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病等全球重大科技问题研究。积极探索围绕重点技术领域组织发起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的机制，吸引海外创新资源参与我省重大科技任务。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计划将对上述重点项目择优予以支持。

三、发挥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

（七）“引进来”突破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需求，支持高校、科研单位、企业与国外相关机构开展科技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究、联合开发等形式，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吸引跨国公司来鲁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我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研发活动。积极探索通过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计划等对外资研发中心予以支持的新路径。

（八）“走出去”借力海外优势创新资源。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和企业“走出去”，在海外特别是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发达国家，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建立研发中心或科技企业孵化器，面向海外配置科技资源，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前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发挥现有国外研发平台作用，打造科技人才培养、引进的新载体。

（九）突出国家国际创新园的技术集成示范效应。围绕“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规划和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布局创建各具特色的国际创新园。充分利用国际创新园的载体优势，围绕创新平台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创新园与国际优质创新资源对接，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落地，通过引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济南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东营国家现代循环农业国际创新园、青岛国家绿色制造国际创新园、惠普（山东）国家软件产业国际创新园的建设发展，使之成为面向海外吸引优势创新资源、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集聚区。依据全省区域发展特色，面向产业集群，规划、培育和打造一批新的国际创新园。

（十）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围绕区域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以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区域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单位、各类科技园区、创新型企业为重点，推动与国外高校、科研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及企业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科研深度合作，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继续推进中乌（乌克兰）特种船舶研究设计院、中英（英国）光纤传感器及安全物联网联合研发中心、中欧（欧盟）膜技术研究中心、临沂中德（德国）创新中心、中智（智利）有色金属冶炼合作研究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推动威海中韩（韩国）国际技术转化中心和临沂鲁南国际技术转移孵化中心建设。

（十一）打造国际科技合作品牌。围绕我省优势技术领域和技术需求，积极策划举办国际科技合作论坛、研讨会、国际技术转移大会、专题技术对接洽谈会等各类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提高合作交流层次与水平。重点支持国际海洋科技峰会、中欧（欧盟）膜技术应用研讨会、光纤和电子传感器及其安全应用国际会议、中以（以色列）专题技术对接会等交流活动成为我省国际合作的品牌项目，打造国际科技交流的平台。

四、探索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交流的新路径

（十二）实施灵活的人才引进、交流方式。紧紧抓住国际间科技人才加快流动的机遇，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采用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面向全球吸引和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发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在增强国际间科研人员交流方面的作用，设立访问学者岗位，提供必要科研条件，吸引海外科研人员来我省开展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鼓励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享受省内科研活动相同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人社厅、商务厅等相关境外人才交流和培训计划的支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出国培训。

（十三）加大对合作人才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各类人才计划的政策利好，加强对海外科技人员来鲁创新创业的扶持。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推荐参评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归国留学人员纳入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给以支持。对国际创新园、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联合研究中心等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择优纳入省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

五、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供有力保障

（十四）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将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作为省部会商、厅市会商的重要内容，实现国家、省与各市国际科技合作需求、计划执行等环节有效对接与落实。建立国际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市地间的协同和上下联动。鼓励各市围绕产业发展需要，主动与境外企业、研发机构对接，探索国际间开展科技合作的新路径，总结经验，

示范全省，形成对外合作的合力。积极争取国家资源，加强组织协调服务，支持全省国际科技合作的深入开展。

（十五）优化国际科技合作政策环境。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督促协调国际科技合作政策的落实。进一步落实企业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创业投资企业税收减免及鼓励技术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服务国际技术转移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政策。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商务、科技、税务部门事后并联监管的政策措施。对研发所需的进口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通关效率。在科研人员因科研工作需要出国方面给予支持。加强对重大国际科技活动、重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非涉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与发展的对外宣传，提高国际科技合作影响力。参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相关规定，逐步推进省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将驻鲁的外资研发机构纳入区域创新体系，对其实施的研发项目提供支持。

（十六）增强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把国际科技合作作为各类科技计划支持的内容，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并取得良好效果的重点项目纳入省、市相关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对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给予支持。

（十七）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信息服务。搭建省科技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全省技术、人才需求，定期发布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人才信息，提供在线中介服务。加快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支持各市、各类科技园区利用已有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加国际科技合作信息交流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各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海外行业科技协会对技术与人才国际寻访、评价、推荐、引入等方面的中介服务作用。加强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建立畅通的技术对接渠道。

（十八）有效规避国际科技合作风险。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内保外贷、外保外贷、投资保险、融资担保等形式，为企业境外创新发展提供支持。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风险防控与预警，及时通报有关合作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大风险，为企业“走出去”开展科技合作保驾护航。

（十九）加强对国际科技合作的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单位、机构的知识产权交流，强化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研究，促进知识产权资源、人才、学术、信息的交流与合作。建设专业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和评估等服务。加强与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扶持培养一批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支持企业在海外布局知识产权，对涉外知识产权维权企业积极应诉获得胜诉或和解的项目给予奖励。

（二十）深入实施科技外交官服务行动。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单位承接科技外交官推荐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积极组织科技外交官山东行活动，定期邀请驻外科技外交官来鲁考察，有效利用驻外使领馆科技合作资源与渠道，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对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1月4日

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创新品牌 深入开展“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科字（2016）50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培育科技创新品牌深入开展“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3月30日

培育科技创新品牌深入开展“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科技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形成一批科技创新品牌，发挥科技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活动深入开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突出科技创新在创新中的核心地位，将在创新驱动中走在前列的创新主体和服务载体培育打造成“双创”品牌，带动科技创新全面深入开展。“十三五”期间，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简称“十个一百”工程），着力培育百个技术创新研发平台、百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百个（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为全省创新能力提升提供平台支撑；培育百个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选拔百名优秀创业导师，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特色服务；培养百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构建百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突破百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先发优势；培育百家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和百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通过上述科技创新品牌的培育，在全省构建起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品牌体系，形成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百个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组织等科研机构，推动形成一批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创新资源配置合理、创新人才凝聚力高、创新能力强、产学研合作深化的高水平研发平台，为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效支撑。到“十三五”末，重点培育百个定

位明确、特色鲜明、开放服务和重大创新产出成效显著的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带动全省形成产业链、创新链覆盖完整，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开发、工程化和产业化一体贯通，较为完善的创新研发支撑体系，大幅提高我省基础性、引领性、标志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开发能力，为“双创”活动深入开展提供创新源泉。

（二）培育百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打通从科学研究到产业化之间的通道，加速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科技成果吸纳、转移、推广和中间试验服务能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中试服务平台；围绕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专利导航、投融资能力的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平台；围绕为“双创”提供高质量服务，培育形成一批服务模式新颖、服务手段和方式丰富的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公共服务平台。到“十三五”末，重点培育百个市场化水平高、自我发展能力强、创新公共服务成效显著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带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开放协同、创新创业全链条覆盖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三）培育百个（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围绕区域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以科技园区、企业、科研单位和高校建设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为重点，培育形成一批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在技术研发合作、人员交流、研发机构建设、技术转移和科技企业孵化等方面开展持续实质性合作的载体平台，推动我省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加速突破。到“十三五”末，重点培育百个合作渠道畅通、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内涵深化、合作成效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带动全省构建形成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重点地区和高水平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之间完善的科技合作平台网络，为我省整合和利用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和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四）打造百个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围绕我省重点领域新动能培育，以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校、龙头骨干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为重点，培育形成一批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模式创新的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推动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的多方协同，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等各类创新创业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打造有利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快速成长的生态环境。到“十三五”末，重点打造百个配套支撑全程化、创新服务个性化、创业辅导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形成我省创新创业的重要策源地，带动全省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新创业服务专业化、资源共享国际化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为全省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提供重要载体支撑。

（五）选拔百名优秀创业导师。围绕提高创新创业辅导能力，以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管理咨询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科技特派员等不同经历的创业导师为重点，选拔一批能够发挥自身特长，通过巡回讲堂、专题讲座、导师巡诊、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经验分享、一对一指导、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创业辅导。发挥创业导师优势，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搭建技术、产业和融资对接的桥梁，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持续性、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强的辅导服务。到“十三五”末，重点选拔百名具备创新创业精神、创业经验丰富、辅导质量高的优秀创业导师，带动全省形成联动的创业导师网络，推动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六）培育百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围绕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发展，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海洋、现代农业、新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为重点，推动形成一批能够推动项目、人才、平台一体化发展，加快重点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促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产业化运用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为确立和巩固我省在相关科技和产业领域先发优势提供人才支撑。到“十三五”末，重点培育百名在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强、创新支撑作用显著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带动全省形成一批具备重大关键技术突破能力、引领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一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和具有创新创业精神、能够运用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创办具有国际竞争力创新型企业的一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七）构建百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提升全省重点领域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以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重点，推动形成一批成员单位之间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和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完善的创新联盟，发挥在重点领域技术预测、前瞻性产业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产业创新支撑能力。到“十三五”末，重点构建百个由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大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八）掌握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面向产业转型升级和迈向高端水平，瞄准高端目标和关键节点，加强重点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跨界融合创新，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此为基础，通过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运营，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布局，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到“十三五”末，重点实现百项事关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掌握一批技术水平先进、权利状态稳定、市场预期收益高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为打造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优势地位提供有效支撑。

（九）培育百家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围绕培育发展新动能，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研发机构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完善，技术、产品、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到“十三五”末，重点培育百家成长性好、掌握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国内外行业竞争力、形成一定经济规模、成为行业细分领域“单项冠军”的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带动全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群体发展壮大。

（十）培育百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规划要求，推动形成一批科技人才、创新平台、创新联盟、科技服务机构和创业资本聚集，产业链和创新链完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技术集成与应用能力强的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到“十三五”末，重点培育百个符合区域规划布局和资源特点、骨干企业带动性强、科技型小微企业与骨干企业分工协作、技术和产品中下游紧密衔接、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部分集群（基地）实现在创新成果研发及转化、专利授权量和规模效应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军水平，成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 协同推进。省科技厅根据各项工程实施目标要求, 加强分类指导, 科学编制实施细则。各级科技部门要把推进“十个一百”工程作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 结合各地实际,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措施。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在实施“十个一百”工程上率先行动起来, 积极开展先行先试, 发挥示范效应。

(二) 严格遴选, 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遴选机制, 发挥专家智库在培育对象遴选和工程实施中的决策咨询作用, 提高培育对象遴选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建立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和调整机制, 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对工程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 及时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 对不符合工程实施要求的培育对象进行动态调整。

(三) 强化激励, 提高绩效。“十个一百”工程涉及培育主体要积极探索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长效发展机制, 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科技部门将创新成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好、“双创”服务能力强的创新主体和服务载体作为今后各类科技扶持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 在人才、项目、平台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鼓励其更好发挥品牌示范带动作用。

(四) 加强宣传, 树立品牌。及时总结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实施的经验和做法, 对涌现出的创新创业典型进行大力宣传和推广, 充分发挥品牌带动效应,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

本《意见》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科字〔2016〕83 号

各有关市科技局、财政局,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部署要求, 深入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提质增效,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根据《意见》积极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 并将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省科技厅、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深入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部署要求, 深入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提质增效,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探索绿色、生态、高效、精准的粮经饲并举

等新型种植模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为指导，以发展绿色智慧农业为核心，以“树立新理念、打造新模式、培育新主体、强化新支撑”为重点，以“稳粮增收、结构调整、提质增效、精准扶贫”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顺势而为，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原则，突出盐碱地绿色、生态、高效开发，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突出“粮经饲”三元并举、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设施农业、三产融合等多元化协调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突出精准科技扶贫，带动贫困农民增收致富。建立完善盐碱地标准化作物种植和提质增效技术体系，着力提升示范工程整体综合效益，推进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为黄三角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

（一）稳定现有示范面积，适度新增示范面积。实现盐碱地农作物新品种突破，盐碱地专用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突破与应用，建立盐碱地条件下绿色、生态、高效、精准的粮经饲并举等新型种植模式。每个县都要突出粮经饲等1—2个重点模式，核心区面积在1千亩以上；到2017年全省示范区超过100万亩，辐射带动面积1500万亩。

（二）通过示范建立起盐碱地标准化农业种植模式和提质增效技术体系，制定出示范工程技术规范；加快推广适宜盐碱地治理和中低产改造技术成果，使主推技术模式在适宜推广区域得到全面推广应用；实现农业大数据系统全覆盖，为示范工程提供预警决策服务。

（三）实现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增产增效，示范工程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整体提升。通过示范工程实施和技术推广，带动贫困村脱贫致富。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

（一）开展耐盐碱农作物新品种培育与筛选关键技术攻关。

重点开展适宜盐碱地种植的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花生、大豆、谷子、高粱等经济作物，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作物的种质材料创新、新品种培育与筛选，为示范工程提供良种支撑。

（二）开展“粮经饲”三元种植模式试验。重点开展盐碱条件下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花生、大豆、谷子、高粱等经济作物和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作物“粮经饲”新型种植模式和不同盐碱度条件下稻麦轮作、小麦玉米轮作、青贮玉米与籽粒玉米连作、棉改粮等多元化种植模式示范等，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三）开展稻田生态种养模式示范。重点开展重度盐碱条件下水稻与泥鳅、龙虾、蟹、鳖、鸭等水产品种立体混合种养试验和模式示范，提升农产品品质和综合效益，保障食品安全，发展生态农业。

（四）实施种养加循环农业模式示范。重点开展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精深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循环农业模式示范，延伸产业链条，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加工增值和副产品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业。

（五）开展精准化设施农业模式示范。重点开展设施蔬菜、食药菌和名优花卉等精准化种植模式示范，集成示范农业物联网、智能监测、水肥一体化、生物防治等先进适宜技术，发展智慧型观光体验农业。

（六）开展盐碱地先进适宜技术集成创新。重点开展盐碱地新型专用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安全保水剂等绿色投入品研制；盐碱地水肥药高效利用、种肥同播、大数据监测预警与手机套餐服务、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适宜技术与设备集成创新；设施农业智能化环境控制、自动化作业、水肥一体化、生物防治等适宜技术与设备集成创新，为示范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七）开展精准科技扶贫。每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和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主体，至少联系结对2个省级贫困村，通过提供优良品种、技术指导、信息服务和订单生产等方式，带动其脱贫致富，助推科技精准扶贫。

四、进一步强化推进措施

（一）创新组织管理模式。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由县（市、区）政府承担示范工程建设任务，辖区内种植主体具体实施，所在市科技局会同县（市、区）科技局组织实施与管理，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组织绩效考评和验收的组织管理模式。建立动态管理和负面清单机制，积极推进建立“县域总指挥+牵头单位+科技特派员团队+新型经营主体”整体推进机制，由政府分管领导为总指挥，县科技局牵头，市县农技人员与技术依托单位技术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团队，技术负责人为团长，新型经营组织为实施主体，共同推进实施。

（二）创新资金支持方式。由原来以面积补贴支持为主，改为以任务目标为依据，支持所在县政府承担示范工程建设任务；实行连续支持，稳定种植队伍和现有示范面积，适度新增示范面积，集中科学合规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建立以市县政策、资金支持为引导、吸引实施主体自筹投入、其他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强化技术支撑。一是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专家组要结合各个示范区实际，研究制定试验示范指导计划，组织指导实施主体开展品种试验、筛选、示范，推介适宜技术、适宜品种和适宜种植模式，开展技术咨询、培训和生产指导等科技服务；二是以县为单元组建科技特派员团队，为当地实施主体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田间指导等；三是充分渤海粮仓农业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综合作用，加快手机套餐软件的安装使用，为实施主体提供全生产过程的预警和技术指导服务。

（四）优化完善组织管理机构。有关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要优化完善示范工程推进办公室，将示范工程建设任务纳入市、县科技局重点督导内容，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要靠上抓，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围绕关键环节、重点难点，借鉴新经验、新做法，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指标。

（五）严格示范项目管理。有关市、县科技局要会同当地财政局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档案管理，及时总结典型，做好交流和宣传等；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科技经费使用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严格杜绝省财政资金管理信用负面清单规定的失信、失范行为。

关于印发《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6〕102号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7月1日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现就实行山东省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院士工作站”）备案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邀请省内外院士及其领导的科研团队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院士工作站，已经成为企事业单位引进高端人才团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增强自身创新实力、促进技术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对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三条 为进一步支持院士工作站健康发展，做好为院士工作站的服务工作，最大限度调动建站各方积极性，按照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的要求，改革现行的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实行院士工作站组建备案制度。

第四条 院士工作站备案主体为承建院士工作站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

第五条 山东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院士工作站的备案工作。为保障备案工作的客观、公平和公正，省科技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院士工作站备案的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程序及服务流程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建单位与院士或其团队已通过协议明确在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的合作目标，双方权利和义务清晰，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

（二）承建单位应具备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以保障研发活动正常开展。应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做好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的服务工作，确保院士工作站正常运行。

（三）承建单位应与院士及其团队明确在站工作时间，以确保承建单位需要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及时得到解决。

第七条 院士工作站备案程序：

（一）承建单位通过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服务系统网上提出备案申请；

（二）第三方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负责院士工作站备案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向省科技厅

提出备案推荐意见。省科技厅对推荐意见进行审核,按季度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集中公示,凡经公示且无异议的院士工作站均予备案,确定为“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三)通过备案认定后,承建单位可按规定加挂“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

第八条 承建单位所在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对院士工作站建设给予必要支持,协助解决院士工作站科研条件改善、项目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困难。鼓励有条件的院士工作站实行法人负责制,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院士工作站牵头承担或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九条 凡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的院士工作站,将统一纳入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持其开展活动。

第十条 对通过备案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省科技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两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凡评估不达标院士工作站取消资格,做摘牌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原《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

鲁科字〔2016〕147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0月10日

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党的领导

(一)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各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把科研院所党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党的建设与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充满活力。加强党组织对科研院所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保证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坚持正确方向。

(二)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科研院所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

管党治党依法办院（所）主体责任，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理事会做好科研院所工作。凡涉及科研院所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党组织必须参与决策。理事会决策前，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理事会决策时，参加理事会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理事会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要具体化、制度化。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使各类群团组织都能在科研院所法人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一律取消行政级别，不再明确机构规格，其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科研院所党的建设。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要扎牢制度的笼子，实现从严治党常态化、制度化。积极适应管理体制、创新模式、治理结构的新变化，大力推进组织活动方式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创新，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益目标实现。

二、组建理事会

（一）理事会职责。理事会是科研院所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拟定和修订单位章程；审定单位发展规划；拟定单位重要科研活动计划；审定单位内设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审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审议和批准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审议和批准收入分配方案；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编写和发布科研院所年度报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会构成。理事分执行理事、职工理事和外部理事。理事会人数一般为7—15人，人数为奇数。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咨询委员会或捐赠筹资、学术人才、提名薪酬、公共关系、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三）理事及理事长的产生。首届理事会由举办单位负责组建。执行理事由举办单位委派，职工理事由科研院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举办单位备案，外部理事从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服务对象和业内专家中产生。各级科技部门负责组建外部理事库，举办单位从外部理事库中向所属科研院所选聘外部理事。理事长由举办单位负责任命。理事长、党组织书记一般应由同一人担任。理事长不是中共党员的，应配备专职党组织书记，专职党组织书记须为执行理事。理事长一般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外部理事在同一单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理事会成员发生影响履职的工作岗位、职位变动，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理事及理事长按有关规

定程序产生。

(四) 理事和理事长权利义务。理事行使以下职权：参加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对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单位的财务状况；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领取履行职责应得的报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应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单位章程；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决策；不得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承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检查理事会决议实施情况；法律法规政策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按照单位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属于理事会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提请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审议后提交理事会批准或做出决议。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 组建学术人才委员会

1. 学术人才委员会职责。学术人才委员会是负责学术人才事务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主要职责是：评议主要研究领域发展规划；对科研单元设置提供咨询；对重大研究项目、重要平台建设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审议；对学术活动提出建议，推动和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评议重大学术成果，提出申报重大科研奖励推荐意见；评议科研人员学术水平和成就，提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建议；对科研人员科研荣誉称号、引进优秀人才的资格进行审查；定期组织召开学术人才委员会会议，接受理事会和管理层委托评议与学术人才相关的重大问题，提出学术人才咨询意见和建议；监督科研人员学术道德，对科研作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理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其他事项。

2. 学术人才委员会人员组成。学术人才委员会由主要研究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一线科研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外部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管理层负责人一般不进入学术人才委员会。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建立健全执行机构

(一) 管理层组成及产生。管理层由院（所）长、副院（所）长等组成，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不超过本届理事会任期。院（所）长由理事长根据党组织推荐提名或公开选聘，理事会表决、聘任，报举办单位备案。管理层其他人员由党组织研究，院（所）长提名，理事会表决、聘任。

(二) 管理层职责。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履行理事会决议；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财务资产管理；拟订单位内设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负责一般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理事会赋

予的其他职责。

(三)院(所)长职责。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负责单位业务工作;管理单位日常事务;负责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选派监事

(一)监事职责。监事负责对理事会决策和管理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举办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是:对理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对理事会及管理层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单位资产财务运营进行监督;履行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监事产生方式。各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外部监事库,由各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向科研院所选派监事,监事一般为1人,任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监事履职规则。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履行职责,可以列席理事会和管理层会议,对会议决定事项提出质询、建议,跟踪关注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对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五、依法制定章程及有关制度

(一)章程的主要内容及制定程序。单位章程应明确提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具体要求,明确单位基本情况、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理事会、管理层和监事的职责、构成、权利义务、产生方式和议事规则,以及内部决策运行机制和章程的修订、解释权属等主要内容。科研院所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单位章程,体现专业特色。单位章程由理事会负责拟定,经举办单位审核后,报同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单位章程需要修订的,按上述程序执行。

(二)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科研院所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要求,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回避制度,理事、管理层人员和监事及其近亲属参与单位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项目评审等活动时,按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研究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划分条线、分类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捐赠、筹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六、落实法人自主权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转变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梳理和公开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对科研院所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强化制定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和宏观管理等职责。举办单位要编制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权责清单,明确相关管理权限和职责划分。

(二)落实编制人事管理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公益二类科研院所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公益一类科研院所实行编制审批管理。科研院所自主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制定和执行人员配备、新进人员计划,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按照事业单位职员制度管理规定,完善岗位管理,做好现有管理人员的待遇衔接和过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制度,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 落实收入分配自主权。允许突破现行科研院所工资调控水平，允许科研单位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同时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建立适应科研行业特点，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新的人事薪酬制度。科研院所按照新的人事薪酬制度，研究制定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经批准可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 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按有关规定制定单位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用好预算调剂权限，按规定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院所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五)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和使用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有关政策法规的框架内，统筹考虑单位、人才及团队的长远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自主制定奖励科研人员的激励方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构，可按不低于 10% 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机构绩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可作为职称职级晋升的条件。

(六) 扩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科研院所采购的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七) 扩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自主权。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自主决策，报有关部门备案。简化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八) 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兼职管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取消行政级别后，科研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受单位与个人出国批次、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限制；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自主选择兼职单位，在兼职单位获得相应的报酬全额上交单位后按规定给予奖励。

七、完善监管体系

(一)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科研院所的事中事后监管。科技部门加强对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切实把工作重点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法对科研院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财政部门加强对科研院所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收入分配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外部监督机制。科研院所要公开发布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向互盲”方式，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多种手段对科研院所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信用山东”等平台公开。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科研院所“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审计监管，科研院所法定代表人任期届满或离任时要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察机关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层面的监督作用。

(三) 强化绩效考核。制定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理事会履职、章程执行、内部制度建设以及规范运行等为重点,加强对科研院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作为科研院所评先树优、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等的重要依据和理事会成员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探索由第三方机构对科研院所进行评价。

八、抓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科技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举办单位负责对所属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科研院所承担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具体任务,健全内部治理规则、优化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公益服务质量。

(二) 加快工作进度。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省属科研院所要抓紧制定单位工作方案,经举办单位批准后,于2016年11月15日前报省科技厅备案。按照批准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年底召开首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单位章程,并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各市、县(市、区)要抓紧制定本地上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抓好组织实施。2017年6月底前全省科研院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新的体制机制运行。

(三) 加强督导评估。省科技厅会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督办制度,加强对各级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市县政府要将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列为重大决策督查事项,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适时组织第三方对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特别是科研院所职工对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引导他们理解、支持、参与改革,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省属科研院所名单

2. 省属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第三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改〔2015〕47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5年12月29日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监督是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所开展的检查、督导和问责，以促进管理的科学规范、公平公开，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及资源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监督工作既要有关内容和要求融入管理工作，又独立于管理工作开展，确保客观、公正。

（二）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分类开展监督工作，既强化

监督的刚性要求，又要发挥监督的督导和服务功能。

（三）坚持分层分级监督。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层级，实行分层分级监督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和绩效评估评价，加强责任倒查，突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

（四）坚持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内部管理、法人负责和科研人员自律，加强公开公示和外部监督，减少对正常科技管理和科研活动的影响。

（五）坚持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估评价，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突出有力有效，构建科研信用体系，促进管理优化。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主责谁接受监督、权责对等的原则，各责任主体都要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责任，科技部和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等各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问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是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二）加强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三）组织开展对科技计划需求征集和凝练、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委托等重点环节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监督，开展对科技计划目标实现、结果产出、效果和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

（四）组织开展对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客观、公正性，以及廉洁自律、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遵守和执行情况等监督；

（五）组织开展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督；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七）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体系。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加强监督工作，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按照有关科技计划管理职责，加强对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的监督；

（二）负责组织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所属单位日常管理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主体对所属单位存在的重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

（三）加强对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监督；

（四）参与对相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质量、成果转化应用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等绩效评估评价；

（五）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督，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开展对相关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二）开展对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价；

（三）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二) 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第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加强监督制度、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各监督主体都应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自律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责任主体应积极履行职责，将监督工作融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通过制度规范建设、履行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自律等，实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监督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同步部署的原则，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应当建立健全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其中，明确计划和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管理、专家遴选和使用、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估评价、成果汇交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责任主体以及监督主体，强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五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和指标、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明晰各方责、权、利，为监督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科研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或专门人员的监督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内部审查，督促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日常记录和资料归档，按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将相关管理信息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报告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建立国家科技专家数据库，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专家选择应当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管理实行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和专家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章 公开公示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和监督主体都要

建立公开公示制度，明确公开公示事项、渠道、时限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将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报告以及专家管理和使用等信息，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或政府官方网站上，及时主动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开公示应注重时效性。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各类事项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应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第五章 外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各责任主体内部管理基础上，各监督主体根据职责和实际需要，开展外部监督。

监督对象的选择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和对风险度高、受理举报等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现场监督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

科技部和财政部加强各监督主体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衔接，避免重复开展监督。

第二十九条 现场监督一般应集中时间开展，加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的协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执行情况现场监督一年内不超过 1 次，执行期 3 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情况现场监督只进行 1 次。

对风险较高、信用等级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监督频次。

第三十条 外部监督一般采取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和科研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科研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进行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进行绩效评估评价。绩效评估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实现、资源配置、管理与实施、效果与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一般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应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地方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对监督中发现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检查。核查工作可根据需要责成有关责任主体所在法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

第三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形成联合监督工作组，集中开展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信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相关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有关监督主体。

有关责任主体对监督结果有异议或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六条 建立监督结果共享制度。各监督主体应按照统一要求,将有关监督结果汇总到国家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督结果应包括监督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第三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监督结果和有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提出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动态调整意见,优化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并将监督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监督结果和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情况,提出项目动态调整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合同、追回已拨管理资金、取消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责成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家,采取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一定期限内咨询评审和监督资格等处理措施。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各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科技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各监督主体及时记录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监督支撑机构、专家和科研人员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信用等级差的,应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严明工作规范和纪律,加强统一管理和培训交流。

各监督主体应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并注重发挥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实施监督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以及与监督工作相

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五条 监督工作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督主体支付，不得转嫁给被监督方。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加强监督信息共享。

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托监督信息平台开展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展智能监督和风险预警，提高监督工作精准化和针对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中，应当依据本规定明确监督内容和要求；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其他科技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改〔201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国务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3月25日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

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 / 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

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提供虚假材料,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 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 利用管理职能, 设租寻租, 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 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 管理严重失职, 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 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 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提供虚假材料,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且受到以下处理的, 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撤稿, 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 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 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 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 根据处理决定, 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 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 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 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对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国科办政〔2016〕49号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防范廉政风险和管理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更高效，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益，现就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我部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的精神，深刻认识加强科技计划管理监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及《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创〔2016〕70号）等要求，狠抓相关司局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技计划管理监督责任落实，强化统筹部署、分层实施和质量控制，加快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现

代科技管理体系。做好科技计划管理监督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统筹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一体化部署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评估工作，确保监督和评估工作跟得上、管得住；统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科研资金监督，避免多头重复监督。

——明晰权责。明晰科技计划管理决策、执行、监督、评估等各类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强化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建立有权必有责、责权对应的权责关系，确保各责任主体知责明责、守责尽责、各就各位、各负其责，并自觉接受监督。

——强化监督。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重点岗位监督与关键个人监督相结合；认真履行各项主体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坚持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常抓常管、高压惩治腐败。

——严格问责。把握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以强有力的问责问效推动主体责任落地、扎根、开花、结果。

二、明晰主体职责

按照《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关于印发〈科技部内设机构职责任务（试行）〉的通知》（国科党组发〔2015〕80号），构建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牵头司局、业务司局和专业机构的分层分级的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工作体系。结合专项形成、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等科技计划管理具体工作事项，各司局和专业机构要做好管理和监督角色转换，加强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一）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牵头司局。

资管司对科技计划管理负总责。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整合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组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联席会议，联系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层面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重点任务和指南；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综合平衡，提出经费配置建议；建设和管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本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执行。

政策司对科技计划监督负总责。主要负责建立科技监督评估体系；研究提出科技监督评估体系的总体建设方案，负责制定科技监督评估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统筹和指导政策法规执行、规划落实、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等的监督评估，组织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价，指导并推进科技监督评估的能力建设和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

（二）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业务司局。

政策司承担人才专项的规划布局、年度计划、绩效评价等工作。

创发司负责专业机构的评价和管理，并组织开展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评价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建设和管理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结合科技创新五年规划，研究提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资管司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负责中央财政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评估评审、经费管理、财务验收等制度建设，

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科研经费巡视检查、专项审计等监管工作。

重大办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布局，拟订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审核重大专项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评估和验收。

基础司、高新司、农村司、社发司以及合作司等专业司对相关领域计划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评估负责。具体包括：在职责范围内按照科技创新五年规划和统一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建议；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及经费需求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点专项的组织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专项的科技成果在行业内转化和应用；按照科技计划执行及经费管理的年度计划，提出本领域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并推进相关任务落实；负责开展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对项目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具体包括，参与科技计划相关专项的指南编制，负责科技计划相关专项概算编制，承接科技计划相关专项任务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负责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科技部制定《科技计划及资金管理重点工作规则》、《科技监督和评估重点工作规则》和《专业机构重点工作规则》，进一步明晰科技部相关司局、专业机构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避免“越位”和“缺位”。

同时，强化机关党委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的监督指导作用。各有关司局应主动接受驻部纪检组关于中央加强监督评估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的监督，加强对权力制约和监督。注重发挥评估中心、经费监管中心、风险中心、中信所和信息中心等单位在监督管理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落实科技计划管理职责

（一）扎紧制度笼子，加强合同管理。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有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规范，明确科技计划各环节的流程和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做到“无死角”，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控自由裁量权。实施契约管理，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与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明晰责、权、利，明确考核目标和指标。

（二）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强化法人责任。

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实行“三重一大”事项民主集中制，建立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制度，强化对重点岗位和科技计划管理关键环节的权力制衡和监督。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和“一岗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严格执行《科技部机关工作人员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十不准”》，对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和告诫。推进专业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公开公示，推进信息化管理。

强化公开公示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根据管理职责，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便于利益相关方知晓的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验收结果及监督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日常记录和关键环节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留痕”，实现管理可查询、可追溯、可问责。

（四）严格台账制度，狠抓落实落地。

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根据具体的职责和任务，在年初制定好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台账和党风廉政建设台账等，台账应全面、具体、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工作目标和内容要点、进度安排、保障落实和监督考核措施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台账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严格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机制，有效推动台账的执行落实。

四、强化风险防控和重点监督

（一）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等关键环节的监督。

——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的监督。政策司牵头采取抽查、责任倒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对计划和项目形成机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开性进行监督；资管司会同政策司开展专项指南与实施方案相符性的评估评价；相关司局对专业机构立项安排与指南相符性进行监督评估。

——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监督。加强对科技计划管理司局和专业机构一把手履职尽责监督；加强对专项形成、项目立项、专家遴选和使用、专项验收、动态调整等关键环节和相关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

——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整体绩效评估。定期开展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的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政策司、资管司负责组织科技计划整体层面、跨领域的专项绩效评估，业务司局负责组织相关专项领域的绩效评估。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秉承第三方客观立场、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化评估机构开展。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机制。

（二）强化对项目专业机构的监督。

政策司、创发司、资管司等有关司局采取专项检查、例会、报告、抽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科学性以及所负责专项的实施绩效等的监督及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业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监督评估结果及其应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增强对专家遴选和使用的监督。

——创发司明确专家库建设和专家使用总体要求，加快完善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专家回避制度、诚信制度和调整机制等，规范专家遴选、管理和使用。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强化统一管理、规范使用。

——科技计划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选取和使用实施细则》（国科办创〔2016〕2号），加强专家遴选和使用工作的内部监督，政策司会同创发司等司局加强抽查和现场监督工作。

——按照“谁使用、谁监督”的原则，科技计划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对遴选和使用、专家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调查处理相关主体的违规违纪行为。政策司对专家遴选和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工作。

（四）强化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监督。

——专业机构结合项目管理采取中期检查、财务验收、年度报告等，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科研人员、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政策司、资管司会同相关司局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受理举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各业务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政策司加强对涉及重大问题、多主体、跨领域的综合性事项的监督检查，同时注重发挥有关司局和专业机构的作用。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在立项评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探索建立公众和媒体开放日制度，增加公众的参与度和知情权。

——在公开公示基础上，畅通申诉和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申诉必复核、有举报必核查；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六）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和行为。

——做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政策司牵头制定细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规范和标准，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并在一定范围公开公示，规范监督检查工作。

——规范监督检查的时间和频率。合理安排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避免重复。原则上年度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要集中在3至4个月内开展，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只开展1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进行一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要集中进行。

——强化随机抽查。各有关司局在做好科技计划层面日常监督和管理的同时，对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比例控制在总项目数的5%以内（受理举报除外），减少监督检查的随意性。

——严明监督检查纪律。监督检查工作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五、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和问责

（一）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政策司牵头加强监督结果汇交。各司局、专业机构要按照统一要求，及时报送监督和评估结果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立项和专业机构等动态调整的依据。同时，政策司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并抄送人事司和机关党委。

——加强监督检查结果反馈和整改落实。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反馈相关责任主体，推动整改落实，实施监督检查结果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惩处。对经查实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相

关责任主体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承担或管理资格等，对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司法、纪检部门。对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完善科技计划管理问责与倒查制度。

——建立科技计划管理问责与倒查制度。强化监督问责，实施“一案双查”，在查处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的同时，倒查管理部门是否存在管理漏洞，是否存在部门和人员职责不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等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严肃查办重大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与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构建科研信用体系，实行严重失信记录制度。

——加快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出台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实施事前诚信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信用管理措施，各相关司局、专业机构按照统一要求，加强信用记录和运用工作。

——加强严重失信记录工作。政策司牵头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实施，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客观记录，建立跨部门、地方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部党组（部务会）负责组织领导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建立党组与驻部纪检组沟通机制。建立党组（部务会）定期听取汇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加强责任落实报告和考核。

将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考核，突出对“一把手”考核；实施各司局和专业机构责任落实情况年度报告、重要节点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科技计划管理监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挂钩。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廉政教育。

加强对新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及主要举措的宣传和培训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对《科技部干部行为规范》的宣传贯彻，作为科技部干部遵规守纪、履职尽责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四）加快队伍和能力建设。

研究制定举措，加强管理监督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的监督评估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加强统一管理。加强专业机构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监督检查，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4〕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科技部、财政部各有关司（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4年8月8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设立子基金。设立方式包括与民间资本、地方政府资金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对已有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等。

第三条 科技部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

第二章 子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子基金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第五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20%—30%，且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第七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科技部、财政部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受理子基金的设立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5000万元；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万元。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拟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至少有 3 个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 （四）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
- （五）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条 申请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 （一）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
- （二）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机构近期的审计报告；
-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
-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者补充完善；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提交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理事会要求委托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规程》的相关规定，对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科技部根据引导基金理事会的审核意见，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科技部商财政部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做出投资决定后，应在实施投资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受托管理机构代表。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 70% 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投资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0%；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投资企业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三)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六)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 子基金方案获得科技部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 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四) 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

对于发起设立子基金，注册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内（含6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6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对于增资设立子基金的，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不超过20%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四章 托管银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若干家银行作为子基金的托管银行，并向社会公布。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 具有专门的基金托管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三) 无重大过失以及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应在科技部、财政部公布的银行名单中选择托管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托管银行与子基金主要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之间不得有股权和亲属等关联及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负责托管子基金资产，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的资

金往来，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资金情况。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五章 收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时应收回的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子基金清算时引导基金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等。

上述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按照引导基金的实际出资额以及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转让协议等确定；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根据有关法律程序确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所得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收入收缴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按以下程序上缴：

（一）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等商议股权或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宜，并对子基金实施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受让子基金股权或份额申请以及确认收入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

（二）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商议及审核结果，提出引导基金退出及收入收缴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审定；

（三）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的审定意见，办理股权或份额转让、收入收缴等手续，向有关缴款单位发送缴款通知；

（四）缴款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缴的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缴入引导基金在托管银行开设的指定帐户。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子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子基金设立及运作的过程管理，并采取投资告知、定期报告、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子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向科技部、财政部定期提交子基金运作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上缴情况，及时报告子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违法违规事件、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子基金运作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对受托管理机构改进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前述行为，除收回有关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2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精神，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我省技术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9 号文件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3 号）要求，现就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全省联动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

1. 明确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目标。按照“省市联建、开放共享、促进转化”的原则，采取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网上平台与实体机构相结合、技术要素与功能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全省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积极参与，吸引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组织、中介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加入，广泛聚集要素资源，促进政府、行业、中介机构良性互动，构建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体系，进一步提升省内市场、机构与省外技术交易机构、平台的互联合作水平。到 2017 年年底，形成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全省统一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力争全省技术交易额年递增 20% 以上。到“十三五”末，全省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 80 家，国家创新驿站站点达到 20 家，技术转移联盟达到 10 家，全省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左右。

2. 健全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电子商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技术供需、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中介服务、专业人才等基础数据平台，完善在线交流、展示洽谈、申报受理、信息推送等服务功能，提供信息审核、统计分析、诚信监督、信息安全等管理保障，以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为核心，

构建数据标准、品牌标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则相统一的全省网上平台。制定落实支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和网上交易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县（市、区）加快开展网上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活跃全省技术交易活动。

3. 巩固扩大多层次的实体技术交易体系。按照线上线下交易并举要求，加强对线下实体技术市场建设的规划和指导，巩固扩大现有实体技术市场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技术交易机构，构建区域性与行业性纵横交错的技术转移组织体系。鼓励在技术需求旺盛、技术供给能力强、科技中介服务较为完善的区域建立综合性技术交易机构。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挥烟台市产业导航服务平台作用，支持青岛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技术市场；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支持在东营建设全省农业技术交易平台，在寿光建设山东果蔬种权交易中心，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在省会城市经济圈，加快知识产权导航平台建设，依托省科学院成立技术转移联盟，加强技术辐射；在西部经济隆起带，支持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技术转移作用。围绕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布局建设专业性强的行业技术转移中心。依托高校院所、新型研发组织等创新载体，重点建立以技术出让为主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联盟等技术交易载体。加强创新驿站区域站点等技术转移新型服务机构建设，实现与全国站点联网，构建资源配置能力强、服务手段先进的实体技术交易体系。

4. 培育发展适应技术交易需要的新兴服务业态。积极发展具有技术交易服务特点的科技服务业新兴业态，探索建立服务完善、各类科技资源高效配置的新型技术交易中介服务体系。面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加快培育一批从事技术咨询、中试基地、评估、检验检测及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科技金融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动态选择一批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交易服务商业模式创新试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争取国家、省服务业发展相关规划以及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技术交易服务领域，促进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快速发展并充分发挥作用。

二、严格依法规范技术交易行为

5. 发展第三方参与技术交易模式。充分发挥技术评价、代理、融资及市场调查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参与技术价值评估、撮合交易、合同鉴证与结算交割等过程，依法订立和履行三方契约，落实三方权利义务，解决好传统技术交易过程中风险高、不信任、易纠纷、款难结等问题，推动技术交易规范有序运行。

6. 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严格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督，加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宣传力度，保障国家技术交易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保护交易人合法权益，构建有利于技术转移的良好环境和市场秩序。

7. 建立技术市场信用征信体系。引导技术市场制定相关技术交易活动规范，明确技术交易范围、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推进技术交易规范化开展。加快建立技术交易主体动态信用信息平台，完善技术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技术交易主体的信用征信和评价，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相关信用等级信息，及时清退征信程度差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确保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三、创新机制，全面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8. 丰富技术交易内容和方式。鼓励全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和各类实体技术交易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让、合作开发、委托开发、人才参股、专利技术许可、专有技术出让等各类合法交易。积极发展协议转让、招标转让、竞价交易（含拍卖）、合作开发等灵活多样的交易方式，满足不同市场主体需求。支持实力强、信誉高、运作规范的实体技术交易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交易挂牌、组织、监督、签证，通过技术、股权、资产综合交易，完善创新创业资本进入及退出市场机制，促进创新创业资本良性循环和不断放大。加强对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有关业务的认定管理，鼓励各类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制定可量化的市场标准，开展咨询、代理、价值评估、保险、拍卖、广告策划以及技术再开发、逆向开发等服务。

9. 扩大技术市场信息容量。积极推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面向技术市场提供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科技人才等信息内容，强化技术市场信息集散功能。大力推动企业、高校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组织等各类技术供需主体参加技术市场活动，提高技术市场供需信息总量。加强各类孵化器、中试基地、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信息研究机构以及展览、展会与技术市场的业务衔接，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桥梁纽带和组织协调作用。

10. 促进技术市场的内联外引。鼓励有条件的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高新区、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鼓励技术交易平台与各类专业市场平台互联互通，提供跨市场的综合服务。鼓励省外关联机构在我省建立分支机构，吸引省外技术交易会员加入我省技术市场，通过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加强与省外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依托我省主办的国际科技合作会议（论坛）等，打造国际性的技术转移平台。

四、健全技术交易政策保障机制

11. 落实国家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政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有关合同经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落实企业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政策。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由科技、税务、财政等部门共同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的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对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12.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以技术交易为抓手参与创新。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4〕11 号）中有关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技术成果转移扶持的相关政策，并将实施范围扩展至全省科技型小微企业。对通过技术市场获得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省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对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转让的，由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择优给予支持。

13. 支持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发挥作用。将新确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

家创新驿站站点”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纳入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统筹安排。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加强服务业园区技术转移工作。

14. 支持技术成果交易后续创新。加强各类科技计划与技术市场的衔接，省科技计划加强对交易技术成果熟化、集成、工程化、二次开发的支持，推动技术商品加快形成完善的终端产品。技术市场交易的技术成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

15.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技术交易。鼓励和引导金融和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依托技术市场进行技术成果转化的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各类融资担保、科技保险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加大对交易成果转化融资的保险保证，降低交易成果转化融资风险。

16. 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基本职能。对政府、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组织等多元投资主体设立的各类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由行业协会根据工作绩效情况每年进行考评。

17. 提供专业人才支持。省科技人才计划支持相关高层次人才从事技术转移工作。选择具有较好条件和基础的高等院校共建技术交易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多层次技术交易人才培训，重点加强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及实务操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培训。注重加强技术经纪人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技术经纪人队伍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到“十三五”末，全省签约技术经纪人达到 1000 名。

五、营造有利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18. 加强组织协调。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技术市场工作的管理部门，要完善技术市场组织管理体系，强化对技术市场的监管。建立技术市场跨部门协商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技术市场工作。

19. 提供统计分析服务。健全技术交易信息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面向全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和重点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技术交易统计工作。完善录入、上报、汇总等统计工作机制，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建立全省技术交易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技术交易分类检索，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监测分析报告，为促进全省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20. 加强工作模式创新和典型示范带动。把发展技术市场作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技术市场发展战略研究，把握技术市场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技术市场政策、环境和工作模式创新，扶持和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示范推广。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技术市场的宣传力度。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鲁财教〔2015〕23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有关投资机构：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5月12日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4号）要求，设立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省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拨款和投资收益等。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注资参股方式，与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地方政府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或参股在省内注册的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也可视情况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以后年度，根据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和中央有关基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将2014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权利变更协议，明确责任归属、划转方式等具体内容，2017年先导资金到期后全部转入引导基金统一运作管理。在此期间，对使用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的投资机构，通过公开征集等规范程序，经省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与引导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将投资机构先导资金作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股权投资。

引导基金投资比例原则上不突破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5%。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投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引导基金设立运作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具体工作程序按照鲁政办发〔2014〕44号文件以及省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执行。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建设，为参股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并监督子基金投向，但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七条 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省金融办作为省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省科学技术厅牵头提出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五）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引导基金收益上缴省级国库，由省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九条 省财政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标准和方式按照鲁政办发〔2014〕44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主要投向各级各类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产品、新材料等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投资于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资源与环境、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等。子基金应优先投资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的项目。

第十一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十二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 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3 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第十二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投资于山东省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80%；

(二) 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三) 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5%；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3；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

(四)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 20%。

第十四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 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三) 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对上报方案进行初审后，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经征求省科学技术厅意见后，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六条 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省科学技术厅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并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拨付子基金账户。

第十八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引导基金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及省科学技术厅同意，并报决策委员会批准。

因相关资产被冻结或发起人无法达成一致等特殊原因，到期无法清算，子基金主发起人（或主合伙人）应承诺受让省级引导基金所持股份，受让价格按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

第十九条 当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时，引导基金可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企业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1.5%—2.5% 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企业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 20% 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五条 在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在子基金注册之日起 4 年内（含 4 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 年以上、6 年内（含 6 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设立 6 年以后，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对于参股增资设立的子基金，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

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省财政厅选择确定。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企业选择确定，并由子基金企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二十七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二) 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四) 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省财政厅、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二)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 (五)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对子基金的 70% 资金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鲁财教〔2015〕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全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4号）要求，设立山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财政资金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资金来源为国家、省等各级财政拨款和投资收益等。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注资参股方式，与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地方政府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或参股在省内注册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也可视情况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以后年度，根据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和中央有关基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四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投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设立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引导基金设立运作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具体工作程序按照鲁政办发〔2014〕44号文件以及省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执行。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提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库中的相关项目，为参股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并监督子基金投向，但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省金融办作为省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提出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金后，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五）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

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引导基金收益上缴省级国库，由省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八条 省财政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标准和方式按照基金设立方案和鲁政办发〔2014〕44号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主要投向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产业化投融资、专利布局等，支持产业创新链、价值链、资金链、服务链的完善，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商业模式，支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投资于国家和山东省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特别是海洋化工及生物资源开发产业及其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和服务。子基金应优先投资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库中的项目。

第十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1名具有3年以上相应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经验的专职或兼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第十一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投资于山东省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80%；

（二）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三）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4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5%；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2%；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3；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

般不少于 3 个；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 20%。

第十三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三）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对上报方案进行初审后，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经征求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意见后，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五条 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并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拨付子基金账户。

第十七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8 年、不超过 10 年，引导基金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及省金融办同意，并报决策委员会批准。

因相关资产被冻结或发起人无法达成一致等特殊原因，到期无法清算，子基金主发起人（或主合伙人）应承诺受让省级引导基金所持股份，受让价格按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

第十八条 当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项目或服务时，引导基金可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项目或服务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项目或服务实际投资额的 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条 子基金企业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1.5%-2.5%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专利组合(专利池)项目所需较大额度的专利分析费用从管理费列支。

第二十一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企业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 25%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在子基金注册之日起 4 年内(含 4 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 年以上、6 年内(含 6 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设立 6 年以后,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对于参股增资设立的子基金,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省财政厅选择确定。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企业选择确定,并由子基金企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二十六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 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省财政厅、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二)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五)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对子基金的 70% 资金投资之前, 不得募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 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 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防范财务风险, 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 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报告, 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 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6〕44 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 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 省直有关部门,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支持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9 月 7 日

山东省支持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培育和壮大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根据省政府《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鲁政发〔2016〕 20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机构是指在省内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服务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

第三条 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各种形式建立或引进各类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类社团组织、社会化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发挥学科、人才、信息等优势，建立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联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第四条 鼓励服务机构加入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以备案形式申请纳入省级服务机构范围。

第五条 省级服务机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省内注册，且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能力；

（二）机构成立 1 年以上，具有不少于 3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

（三）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五）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促成 5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六）信誉良好。

第六条 申请备案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科技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提报申请备案材料及相关证明资料。各市科技局和省直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规定严格审查备案材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业绩突出的服务机构纳入省级服务机构备案范围。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在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省级服务机构范围。

第八条 省级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统计报告和工作总结。

第九条 对促成不低于 5 项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合同成交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 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符合条件的省级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以及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汇总后，省财政厅按照规定下达和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条 受托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

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对省级服务机构开展年度考核，对年度考评为优秀的，认定为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并优先推荐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对首次认定为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的服务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 20 万元经费补助。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对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两年），对定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经费补助。对省内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根据国家考核评价结果，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0 万元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业务培训，以及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等相关活动支出。

第十四条 鼓励服务机构聘用技术经理人充实人员结构，强化服务基础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和支撑的能力。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根据有关规定，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省级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办法和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定期评估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支持培育服务机构发展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在青岛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服务机构以及青岛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服务机构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鲁科字〔2014〕118 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加快科技金融结合，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14年8月14日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金融在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作用，建立以财政科技资金为先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参与的创业投资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省级从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以下简称“先导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导资金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权力下放、促进转化”的原则，支持具备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促进科技创新。

第三条 先导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由各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择优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具备条件的区域内创业投资机构，使用期限三年，到期归还本金。

第四条 创业投资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严格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使用先导资金，重点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的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先导资金扶持的创业投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由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时间在二年以上，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且以货币形式出资，已在发改部门备案。

2、投资方向面向科技创新领域，经营业绩良好，管理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3、拥有从事风险投资且投资效果良好的专职管理人员团队，已有投资科技型企业的成功案例。

4、符合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六条 先导资金重点支持获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请先导资金不超过实收资本的20%。

第七条 申请先导资金的创业投资机构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由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上报省科技厅。

(1)《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申请表》

(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管理资金规模、组织结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投资业绩等）。

(3)申请单位最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申请单位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等级证明、获得国家基金支持证明、团队人员简历等）。

(5)申请单位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储备情况（包括投资的方向、阶段、比例、地域、

限制、进度及增值服务等；拟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已开展尽职调查情况等）。

（6）申请单位管理团队已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三个案例。

第八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业技术、金融、法律、投资等领域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扶持的创业投资机构及先导资金分配额度。经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后，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分配下达先导资金指标。

第九条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与省科技厅、财政厅签订资金使用协议，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诺三年后按时将先导资金本金汇入省财政指定账户。到期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由省财政通过体制结算扣缴。

第十条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与本地区创业投资机构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对先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及时解决资金使用中发生的问题，编写年度评估报告，并上报省科技厅、财政厅备案。三年到期后，各市科技局、财政局要向省科技厅、财政厅报送先导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先导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省级今后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先导资金收益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再次投入创业投资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等方面。

第十二条 创业投资机构要切实提高先导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浪费，不得使用先导资金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第十三条 在先导资金申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对存在省财政厅《关于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领域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鲁财预〔2014〕15号）规定的失信、失范行为，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将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按规定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先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4〕189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加强对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农业部《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31号），结合我省实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11月15日

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以下简称“转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转化资金的循环滚动发展，促进更多的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农业部《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化资金，是指省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中用于市场化运作模式的资金。

第三条 转化资金坚持“政府推荐、机构担保、有偿使用、到期归还、滚动发展”的原则，委托省内有资质和良好业绩的资金管理公司（简称“管理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

第四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指南编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评、验收等；省财政厅负责转化资金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等。

第五条 管理公司及其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起草与转化资金市场化使用业务有关的协议签署、资金支付、项目管理等后续工作。管理公司设立专门账户管理转化资金本金和回收资金。

第六条 转化资金重点支持我省科技型农业企业（以下简称“项目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转化项目一般应为省级以上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已经取得初步应用且效果良好，具备大规模推广的基础和条件，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且有一定的农业科技开发业绩，其申请转化的农业科技成果技术水平高、核心知识产权归其所有。

2、成长性好，高效生态农业品牌影响力大、对农民致富带动作用明显。

3、产权清晰，经营稳健，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具有一定的资金、管理、人才和市场基础。

第七条 转化资金的使用方式及条件：

1、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为3年；

2、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50%；

3、项目企业应优先以其经营收入及时支付资金使用费及本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每年向管理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并在资金使用期满的当年年底前向管理公司还本。

4、项目企业在获得立项支持时，须由管理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为其还本付息提供担保。

5、管理公司应加强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收取项目单位的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组织技术专家对项目企业申报的转化项目进行评审，向管理公司推荐项目企业。

第九条 管理公司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对推荐的项目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提出使用转化资

金的项目企业建议书，报省科技厅、财政厅审批立项，并下达转化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条 管理公司及其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调度一次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若发生转化资金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向省科技厅、财政厅报告，经省科技厅、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管理公司及其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管理的转化资金规模，每年按照转化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从各项目企业支付的资金使用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和项目公司要切实加强转化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改革意见

鲁科基金字〔2014〕3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在鼓励创新、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积极配合《山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鲁科字〔2014〕88号）的实施，现制定省基金改革意见如下：

一、基本思路

1、充分发挥基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准确把握基金定位，明确基金支持领域，以基金扶持为导向，努力推出一批原创性应用基础科研成果，助力全省转方式、调结构。培养一批创新型科研人才，培育形成一支在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研发能力强、研究成果丰富、具有领军水平的中青年人才队伍，切实发挥基金的前瞻和引导作用。

2、适当扩大支持规模。面向基层和科研一线，激发科研人员尤其是中青年科技骨干参与科学研究的热情，在原有基础上，适当扩大支持规模，资助更多中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基金项目，为做好科技人才储备，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推动源头创新提供支持。

3、逐步提高资助强度。按照科研需求，在综合评价科研工作成效基础上，不断调整基金支持人员结构，特别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逐步加大资助强度，为重点课题攻关创造条件、提供支持，着力解决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

4、形成持续支持态势。遵循基础研究持续投入、不断积累以及人才阶段性成长的客观规律，在竞争择优的基础上，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进行持续支持。

5、加强与科技计划衔接。发挥好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种子基金”作用，统筹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计划等国家计划的衔接；做好与科技人才计划、科研计划的有效对接，实现基金项目、人才一体化。

6、探索基金合作新机制。调动各市及有关部门、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的积极性，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源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探索形成有利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的政府扶持新机制。

二、主要内容

按照科研发展需求，以项目人才一体化为载体，完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科研人才扶持体系。

1、创新人才培养基金（对应创新创业扶持计划）

围绕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的实施，重点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小微企业中初涉科研领域的青年科技人员，吸引青年人才参加到科研中来，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与应用的结合，培育形成一支具备一定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新生代科研人才后备队伍。

2、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博士基金）

继续发挥博士基金的作用，强化对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在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同时，鼓励进行较为新颖的创新性较强的课题研究。

3、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对应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提升青年基金项目层次，重点支持具有一定科研经验、能力以及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按照产学研结合的要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有针对性地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工作，逐渐形成研究团队，扶持其逐步成长为我省基础研究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该基金与厅“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相衔接。

4、省自然科学基金英才基金（原面上项目）

继续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金的作用，重点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研发能力和组织能力较强的中青年科技人员组建团队，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科学研究，对面向科技发展重大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该基金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相衔接。

5、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对应杰出青年接力计划）

加大对省杰出青年基金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学术水平高、在本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面向区域和国家需求开展创新研究，组建高水平的创新团队，扶持其成为国家层面的、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该基金与“杰出青年接力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重点项目相衔接。

三、工作措施

1、改革评价方式，强化基金导向。围绕省科技计划指南和支持重点，研究制定符合省基金课题特点的立项评审、项目结题的指标评价体系，鼓励科技人员致力于原创性、原理性的重大发现，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引导科研人员围绕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工作，提高基金整体水平。

2、鼓励协同创新，团队攻关。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要求特色鲜明，研究团队结构合理。鼓励科研人员跨学科、跨领域和跨单位开展协同创新，围绕重大问题协同攻关，促进重点学科发展的突破，产出更多的创新成果，探索科研资源、阶段性成果共享机制，形成产学研互动链。

3、增加支持手段，提高基金使用效能。根据基金项目的特点，确定支持方式和实施方法，跟随项目进展，合理匹配资金。引入后补助、奖励等方式，提升研究成果的质量，提高基金使用效能。

4、完善同行评议，体现评审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基金项目的综合评审评价体系，科学

设计评审流程，规范同行专家网上评议、答辩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基金委终审等具体程序。尊重专家意见，探索发挥专业学术团体等科学共同体在基金项目评议过程中的咨询作用，客观准确评价项目的可行性和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

5、强化过程管理，提升基金服务水平。合理制定申报条件，减化申报程序，不再要求查新报告；改进申报方式，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科研氛围，实行项目申报不限项；完善基金信息管理系统，方便广大科技人员，提高基金服务管理水平。

6、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体现公平、公正。从基金申报、评审到结题以及项目后续发展跟踪管理的信息公开，接受检查。评审程序、时间表和过程中的信息及时公开，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尝试将结题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邀请纪检监察全过程监督，关键环节邀请同行专家及社会代表监督。

第四部分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增长，基于互联网等方式的创业创新蓬勃兴起，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动力强劲，潜力巨大。同时，在四众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行业准入、信用环境、监管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关部署，现就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四众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发展机遇，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四众有效拓展了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了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了创业创新组织形态，优化了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的配置方式，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了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

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使每一个具有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强的人都可参与创新，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新局面。

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最大限度利用大众力量，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满足生产及生活服务需求，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

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有效增加传统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新功能，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

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四众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有利于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将我国的人力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促进科技创新，拓展就业空间，汇聚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加快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创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助推“中国制造2025”，加快转型升级，壮大分享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政府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释放改革红利；有利于实现机会公平、权利公平、人人参与又人人受益的包容性增长，探索一条中国特色的众人创富、劳动致富之路。

二、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创业创新新格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新创业、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引擎，壮大新经济。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和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积极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激发大众智慧、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创造经济增长新动力的新模式、新业态。

——包容创新创业。以更包容的态度、更积极的政策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激发人民群众的创新创业热情，鼓励各类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探索四众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开拓创新创业发展新空间。

——公平有序发展。坚持公平进入、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破除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不合理约束和制度瓶颈，营造传统与新兴、线上与线下主体之间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各方规范有序发展。

——优化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协同，创新手段，发挥四众平台企业内部治理和第三方治理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动四众持续健康发展。

——深化开放合作。“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四众平台，优化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采用四众模式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领域，深化创新创业国际合作。

三、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新创业能量

（一）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活动加速发展。

（二）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新创业体系。

（三）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创新动力。

四、积极推广众包，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 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动。鼓励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五) 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六) 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支持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

(七) 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五、立体实施众扶,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八) 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众扶。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机构、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成本。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

(九) 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贡献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 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鼓励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扶助大众创业就业,促进互助互扶,营造深入人心、氛围浓厚的众扶文化。

六、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

(十一) 积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支持艺术、出版、影视等创意项目在加强内容管理的同时,依法开展实物众筹。积极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将创新创意付诸实践,提供快速、便捷、普惠化服务。

(十二) 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十三）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

七、推进放管结合，营造宽松发展空间

（十四）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依法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适应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因业施策，加快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促进四众发展的相关意见。（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六）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相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为四众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促进开放合作发展。有序引导外资参与四众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化四众平台企业。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国际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完善市场环境，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十九）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相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

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环境。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四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执法,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权益。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九、强化内部治理,塑造自律发展机制

(二十二)提升平台治理能力。鼓励四众平台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十四)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四众平台企业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买卖、泄露用户信息,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优化政策扶持,构建持续发展环境

(二十五)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入等硬性指标要求,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六)实行适用税收政策。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八)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改革部署,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业创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更多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科技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 繁荣创业创新文化。设立“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等负责)

(三十) 鼓励地方探索先行。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支持各地探索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充分发挥四众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相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等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大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制度创新,完善政府服务,科学组织实施,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

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与“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大数据发展行动等相结合，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三）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

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五)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七)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潜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八)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九)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一)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

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三）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五）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十六）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七）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5 年 11 月 2 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月29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

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三）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专家

1. 专家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 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承诺书。

(2) 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二、认定程序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

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 认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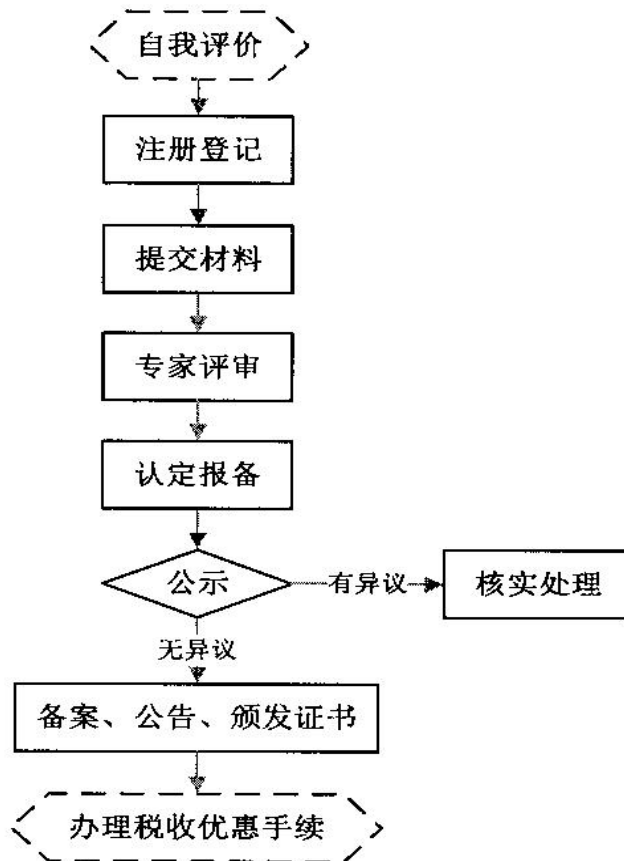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六)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认定条件

(一) 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 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

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cn>) 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net>) 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

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

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1. 知识产权（≤30 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 2 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A. 高(7-8 分) B. 较高(5-6 分)
C. 一般(3-4 分) D. 较低(1-2 分)
E. 无(0 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 强(7-8分) B. 较强(5-6分)
-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 E. 无(0分)

(3)知识产权数量

- A. 1项及以上 (I类)(7-8分)
- B. 5项及以上 (II类)(5-6分)
- C. 3~4项 (II类)(3-4分)
- D. 1~2项 (II类)(1-2分)
- E. 0项 (0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5)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 A. 是 (1-2分)
- B. 否 (0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

-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4. 企业成长性 (≤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第二年末净资产 ÷ 第一年末净资产 + 第三年末净资产 ÷ 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第二年销售收入 ÷ 第一年销售收入 + 第三年销售收入 ÷ 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 0 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 (A B C D E F) 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监督管理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

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一）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二）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 （1）企业注册
- （2）企业信息变更
- （3）企业名称变更
- （4）认定申报
- （5）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查询
- （7）密码找回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企业注册管理
- （2）认定申报管理
- （3）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4）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5）查询与统计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高企备案管理
- （2）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3）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4) 查询与统计

七、附件（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9号文件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5〕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客观要求，是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关键一环，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全省经济发展环境，为支撑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服务支持，现就加快全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确定全省科技服务业发展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加快发展”的原则，围绕“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规划和区域产业特色，着力提升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以促进科技服务业的社会化、专业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激发科技服务业内生动力为导向，加强培育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加快科技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完善、新兴业态活跃、产业规模适度、组织形式新颖、投入渠道多元、区域特色突出、布局科学合理的科技服务业体系。

到2015年年末，基本完成全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布局，培育各类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超过800家。到2017年，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创新机制明显优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链条基本完善，培育各类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超过1200家，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规模效益显著提高。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全省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000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二、加快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科技服务业新体系

（一）构建资源开放共享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

1. 促进公共研发平台的对外开放。推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纳入国家战略布局,为区域主导产业提供技术支撑。鼓励支持以骨干科技服务企业为核心组建山东省科技服务产业联盟,围绕创新构建研发平台链条,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全链式的集成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站)等各类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实现科技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服务创新的社会化程度。推行企业所属研发机构法人化、市场化运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我省科技型小微企业共享科学仪器设备相关扶持办法。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络平台建设,整合全省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激励、运行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扩大“创新券”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服务小微企业,形成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长效机制。

3. 培育新型公共创新服务业态。发挥省科技信息资源及共享平台作用,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情报咨询、查新检索、科技信息定制推送等服务。加大科技报告制度实施力度,实现科技成果信息开放共享,为全省科技创新和政府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作用,健全网上技术市场交易机制,形成统一开放、网上网下结合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济南)中心和我省现有的国家级专利专题数据库为依托,建设山东专利信息大数据基地,搭建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商业银行设立知识产权专营机构,为区域企业、科研机构提供创意与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融资等服务。建立潍坊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和济南专利导航技术研究院,扩大烟台产业导航服务平台服务范围,探索建立中外技术标准和专利比较服务平台,支撑我省专利、标准和技术导航产业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导航支持。筹建青岛知识产权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在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导航产业、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三大领域先行先试,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山东分中心、专利代办处分理处等一批国家资源向青岛集聚。依托“军转民”“民参军”骨干企业,创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面向军民科技融合开展研发、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二) 构建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1. 创新孵化模式。打造众创空间,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新载体支撑。积极搭建“天使投资+创业导师+专业孵化”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完善链条化、专业化、集成化、市场化的孵化体系,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鼓励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专业化孵化器,以市场化手段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机构向孵化器聚集,为在孵企业提供高质量创业增值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孵化器引入创客模式,搭建开放的研发平台,积极培育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研发组织、研发众包等新业态。

2. 加强创业辅导。将创业导师工作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支持大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由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营造大企业与小微企业共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各类专家库资源,有针对性地筛选技术、财务、法律、金融等各方面专业人

才，不断完善我省创业导师库。积极整合创业导师资源和小微企业创业需求，搭建网络化的创业辅导平台，面向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开放，促进孵化器与创业导师的有效对接。

3. 推动创业孵化进高校。支持高校在大学科技园内建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大学生创业苗圃，进一步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将服务绩效显著、大学生创业孵化特色突出的专业孵化器和新升级的国家级孵化器作为支持重点。

4. 支持在孵科技型小微企业。定期公布一批省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支持孵化器成立子基金，扩大孵化基金整体规模。将孵化器内的优秀在孵企业纳入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库，向创投机构重点推介。按照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条件的在孵企业优先提供政策支持。

（三）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

1. 培育多种形式的投资基金。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吸引国内外科技投资机构、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参股已有的投资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通过政府出资引导并适当让利，吸引相关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聚集，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高新区出台和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政策，积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 建立健全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联合有条件的市、国家高新区与合作银行开展科技服务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试点工作，鼓励银行加大对轻资产的科技服务企业的资金投放。

3. 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积极支持在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银行科技型专营支行、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为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信贷、担保等金融服务。

4.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面向科技服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各市、高新区设立相应扶持资金，为科技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贴息或科技计划扶持。探索设立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5. 发挥科技担保服务功能。依托省科技融资担保平台，推行政府、银行和担保公司共担风险的模式，通过信息披露与共享，积极开展同业合作，实行联合担保或比例分保等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科技服务机构的融资增信需求。组织引导科技服务企业建立一定范围内的联保互助模式，创建风险共担的“资金池”联合担保业务渠道，提升单个科技服务企业的融资能力。

6. 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三板市场挂牌，或到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以及境外公开市场上市。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相关服务平台和中介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

（四）构建生态化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

1. 围绕产业集群完善科技服务产业链条。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号）要求，依托创新型产业集群，围绕技术创新链条各个环节引进和培育服务机构，形成科技服务协作网络，健全科技服务产业生态链条，实现创新型产业集群与科技服务业产业集群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施山东省创

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重点支持一批集聚省内外创新资源、服务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的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到 2017 年，在全省建成 30 个高水平专业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引导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2. 围绕区域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服务业差异化发展。在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培育新型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搭建科技云服务平台，统筹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开展集成化科技服务。促进工业（产业）研究院、创业咖啡、创客平台等新型服务组织的集群化发展。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点支持农业品种权交易、农业技术信息化服务、农业物联网和大数据、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业态发展，促进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集群化发展。在西部隆起带区域，重点围绕生物医药、物流、新能源电池、精细化工等特色产业，促进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集群化发展。

3. 开展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依托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类特色产业基地以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区域示范和行业示范，强化体制机制创新，争取纳入国家试点，为全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提供样板。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 号），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聚集示范区进入省级现代服务业聚集示范区，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扶持。

三、积极为科技服务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一）切实落实科技服务业各项优惠政策。

1. 按照国发〔2014〕49 号文件规定，认真落实科技服务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科技服务企业扩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2. 认真落实国务院面向全国推广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股份转让代办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等 6 项中关村试点政策。积极争取将我省国家高新区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推行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技术发明成果投资收益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并争取国家授权面向省级高新区开展试点。

3.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4. 按照国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平台相关优惠税收政策。

5. 按照鲁政发〔2013〕25 号文件规定，认真落实科技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相关优惠政策。

6. 对科技服务业企业实行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提高科技服务业用地比重。对科技服务业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范围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属于依法应当出让的土地，可以适当缩短出让年限，也可以采取租赁方式供应，以降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投入成本。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研发和工业设计等生产性科技服务业项目，可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科技服务业，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

办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科技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7. 积极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大学、世界 500 强企业的高层次科技服务业人才，被评为“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省人才专项资金及相关科技计划资金给予扶持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在子女教育、医疗方面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二) 加强对科技服务业的宏观引导和支持。

1. 进一步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1号），完善相关政策，并将实施范围推广至全省。

2. 发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各级服务业主管部门将科技服务业支撑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人才引进培育、平台建设等列为重点支持范围。

3. 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业发展，将科技类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范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暂不能实现有效竞争的科技服务领域，采取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培育扶持一批科技类服务机构。

4. 支持各类投资机构面向科技服务企业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服务，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投资种子期企业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基金增值收益的 50% 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对投资初创期企业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基金增值收益的 25% 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

5. 省级服务业创新团队等各类人才计划将科技服务业人才作为支持的重点，形成逐级培养、梯次发展的人才成长路径。

6. 将科技服务业人才列入省政府奖励服务业发展和行业推动有突出贡献科技专业人才培养范围内。

7. 开展创业导师绩效评价，培育形成一批知识层面广、创业经验丰富、辅导绩效显著的创业导师队伍，形成“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体系。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创业导师给予工作补贴。

四、培育形成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一) 加强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和组织。

建立由科技、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统计、工商、质监、金融等部门组成的协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实现资源的优势集成和政策的配套联动。各级政府要把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五”规划，细化政策措施，强化配套衔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统计调查和考核评价机制。

依据国家科技服务业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统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把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成效纳入科技进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本地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作为衡量区域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强化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工作导向。

(三) 不断优化科技服务业市场环境。

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培育一批科技服务骨干企业，提升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科技服务业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原单位经财政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的国有资产可以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允许科技服务业企业的服务产品、商业模式创意方案和其他可评估、可转让的无形资产折算为企业股份。加强科技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平台，强化“黑名单”数据和执法办案数据的管理与应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四) 积极营造科技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

围绕国家和省市出台的鼓励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院所、科技服务企业的宣讲培训，并定期组织金融、管理等领域国内高水平专家对科技服务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开展培训。省科技部门要定期组织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对典型科技服务机构及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服务成果和案例进行全方位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支持高新区 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7日

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科技厅

为促进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对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服务

1. 提供公共服务。以高新区为载体，健全“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小微企业综

合服务窗口”，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科技、工商、融资、担保、法律、财税、知识产权、创业辅导、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咨询、行政审批、综合协调等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发挥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的作用，依托高新区成立小微企业专家顾问团，设立管理咨询、技术创新指导、融资服务和信息服务等专业委员会，为小微企业经营活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高新区要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需求调查制度，全面了解小微企业在技术、市场、融资、知识产权、人员培训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协调帮助解决。

鼓励高新区创办、引进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通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融资、信用评价等配套服务。

2. 提供科技情报服务。依托省科技情报研究院科技文献共享服务系统、科技检索查新系统、科技信息推送服务系统以及科技报告共享系统，免费向小微企业提供国内外科技文献查询、查新检索、科技情报咨询、科技报告阅读、科技信息定制推送等服务，帮助小微企业确立技术发展方向，规避技术创新风险。

3. 提供技术成果转移服务。加快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以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为依托，搭建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构建科技成果供方信息库和小微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库，健全网上技术市场的技术交易机制。免除小微企业上线宣传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促进小微企业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以物联网和信息服务为支撑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技术产权交易和托管平台，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完善鼓励小微企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和产业化的措施，对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获得技术成果并在高新区产业化的小微企业，省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对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转让的，由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择优另行安排1万元资助。对小微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所得，落实好国家确定的给予减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构建省、市、重点行业三级专利信息网络服务体系，打造区域特色和行业特色专利服务平台，集中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等服务。在国家高新区设立维权援助中心，为小微企业提供维权援助。向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派驻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在知识产权信息查询与分析、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及纠纷处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在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知识产权集群管理、重大科技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对小微企业申报获权的首件发明专利，在现有资助的基础上再增加5000元。

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高新区完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评估服务、评议服务、信息服务、技术交易等中介机构，对引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园区的，择优给予10万元的奖励。率先启动建设鲁中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济南）中心建设。

5. 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向小微企业开放。发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作用，鼓励由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在完成规定公益服务任务前提下，面向小微企业开放使用。对应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的小微企业所需费用，探索实行发放“创新券”的方式给予优惠支持，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可选择先行

试点再逐步推开。

鼓励社会科技条件资源加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体系,把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作为绩效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考核。支持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检测、检验、标准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开放研究实验条件。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定期发布全省大型仪器设备资源信息和使用情况,对服务小微企业绩效突出的依托单位,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56号)给予奖励或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补助。

二、加快小微企业创新孵化

6. 加强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山东省创新创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计划,以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以及产业集群为依托,按照“开放共享”的原则,专项支持为小微企业提供设计、信息、研发、试验、检测、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服务的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要求,2015年完成全省30个高水平专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布局。

7. 完善小微企业孵化创新体系。按照“基金+基地+基业”的发展模式,以满足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为目的,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并逐步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和融资能力,引导相同领域企业、服务机构和创新资源协同创新,促进小微企业集群式发展,培育和壮大高新区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育现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争取更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行列。省科技厅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补助经费支持,同时严格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应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第三方服务平台,与专业化服务机构合作,以在孵企业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帮助在孵企业提高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创新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省科技厅每年选择10家绩效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重点扶持。

三、强化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8. 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到2015年,力争每个国家高新区至少建立1家科技支行,1家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1家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大力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机构,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需要,由高新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种子资金、天使资金,扶持初创期小微企业发展。依托高新区建立省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库,由省科技厅牵头,联合高新区及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按照风险共担原则,为入库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开辟绿色审批通道,降低申贷门槛,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搞好项目对接,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力争入库企业贷款利率上浮水平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的20%,上浮部分由省科技厅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形式酌情予以贴息支持。对入库的初创期小微企业,省科技厅每年择优选定100家企业,通过项目扶持方式予以支持。拓宽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到境内外上市融资或通过“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加快推进区域集优债务融资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推动开展科技保险试点。

9. 积极发展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各级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向初创期的小微企业倾斜，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支持的创投企业积极支持初创期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在现有科技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与有条件的高新区联合，采取天使投资、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省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积极落实省级政府出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申报中央财政参股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重点投向初创期、早中期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面向进入成长期小微企业，充分发挥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中央财政参股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对重点培育的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参股投资。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投资3—5年后，通过管理层回购、第三方受让、资本市场上市等方式退出，退出资金滚动使用。

10. 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制。面向进入产业规模扩张的小微企业，以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为平台，通过与高新区、金融机构合作，放大担保授信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放贷力度，贷款利率上浮水平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的20%。充分运用中央和省支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各项政策，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人才服务

11. 加大对小微企业创新人才支持力度。建立科技项目对科技人才成长的持续支持机制，实现创新能力、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相互促进。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有针对性地向小微企业创新人才倾斜。对认定为省级服务业创新团队的小微企业，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规定给予奖励资助。对小微企业中的优秀专业技术创新人才和优秀创业人才，优先推荐进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人才计划。高新区要积极探索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实行定向委托培养，为小微企业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高等院校、职业学院的实训基地，建立定向、订单式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12. 鼓励创新人才向小微企业聚集。加强高新区创新产业技术联盟建设，鼓励小微企业加入创新联盟，支持联盟内骨干企业高端人才为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带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要进一步完善“创业导师”制度，聘请有成功创业经验的企业负责人、科技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担任“创业导师”，帮助企业解决经营管理、企业发展、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特派员，为企业提供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对考核优秀、产学研合作成效明显的科技特派员单位，在执行科技计划时予以优先支持。

13. 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鲁政发〔2012〕45号），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50%、最多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允许和鼓励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推广机构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创业、科技成果转化

活动，其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在鲁高等院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学生，可视为其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在规定时间内，可重返学校完成学业。对于落实政策成效显著的单位，在科技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五、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

14. 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小微企业 1 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规定，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且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 以上的，享受联合体 2%—3% 价格扣除。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可以选择省财政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办理融资担保。对参与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向试点银行申请授信，试点银行要降低中小企业的贷款准入门槛，并提供贷款利率优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国家级技术类公共服务平台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给予税收优惠。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15. 加强政策宣讲和典型宣传。围绕国家和省市出台的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对小微企业宣讲培训，发放科技政策明白纸、一览表。定期组织金融、管理等领域国内高水平专家对科技企业孵化器高层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定期组织科技型小微企业管理、技术、财务人员培训班，规范小微企业财务核算。要通过新闻媒体对小微企业典型成长历程和创新创业成就进行全方位系列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

16. 建立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跟踪调查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技调查统计制度，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重点围绕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等科技创新要素的动态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发展动态、行业预警分析等信息，为小微企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成效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全省高新区人才工作考核，作为省科技计划项目布局的重要参考依据。

17. 健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组织保障。建立省、市科技部门与高新区联动机制，省科技厅负责制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布局和顶层设计，统筹科技计划对小

微企业的支持，组织开展扶持小微企业试点示范。各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在项目立项、土地供给、资源配置、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实现资源的优势集成和政策的配套联动。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服务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发挥桥梁作用，促进信息互通，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3日

关于加快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省科技厅

为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推动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积极开拓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现就加快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抓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力度，以协同创新为重要手段，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纽带，以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为突破，以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为载体，增强集群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壮大产值过千亿元的集群，探索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规划要求，支持符合区域规划布局和资源特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和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集群。

2. 紧密衔接。突出核心技术和品牌产品的带动作用，加强原始创新和相关配套技术研发，依靠协同创新拉长完善产业链条，实现技术和产品上中下游紧密衔接，提高集群整体竞

争力。

3. 凝聚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集聚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创新要素和资源，加强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商业模式、资源配置模式和科技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集群高端、高质、高效发展。

4. 引领升级。坚持创新驱动，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带动重大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以集群发展引领全省经济“凤凰涅槃”。

（三）主要目标。

到“十二五”末，基本完成全省集群发展规划布局，确定重点支持的集群并支持其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产值过千亿元集群达到5个。“十三五”期间，新培育15个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集群，成为支撑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后备力量。到“十三五”末，产值过千亿元集群达到20个，成为科技人才、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服务业的聚集地，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部分集群在创新成果及转化、研发实力、专利授权量和规模效应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军水平，成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工作重点

（一）统筹集群的科学布局。认真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规划，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遵循产业发展内在规律，结合各地现有基础和优势，统筹规划布局，以集群培育带动全产业、全区域产业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大力实施省级集群试点工作，引导现有集群发展壮大，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围绕全省区域发展战略，统筹规划，重点支持20个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集群加快发展，努力建成国内一流的集群：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重点支持半导体发光、高端聚氨酯、海洋生物技术与医药等集群；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点支持高端石油装备、铜冶炼与铜材深加工、高效生态农业等集群；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重点支持云计算、智能输配电、高分子材料、先进陶瓷、矿山机械、钢铁新材料等集群；在西部隆起带重点支持生物技术与医药、新能源电动汽车、复合材料等集群；在资源枯竭型城市，重点支持工程机械、数控加工装备制造、锂电等集群。

（二）突破制约集群发展的技术瓶颈。瞄准科技发展前沿，按照高端、高质、高效发展要求，推动原始创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技术突破带动集群综合实力提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新兴产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突破关键材料、核心器件、智能装备和节能减排等重点环节，加快形成若干条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产业链，提高集群创新水平。围绕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通过高新技术嫁接，提升技术和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集群向技术链、产品链、产业链、价值链的高端发展。

（三）发挥骨干企业在集群发展中的核心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培育集群中关联度高、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性强的重要骨干企业。引导骨干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建立生产、研发、储备相衔接的企业发展长效机制。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组建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实体，为集群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研发服务。支持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发、打包引进等多种方式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支持骨干企业牵头，与研发机构、中小企业联合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开

展集群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共同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实施。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在集群内投资兴办专业化孵化器，并逐步提升其市场化运营水平和融资能力。

（四）培育集群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1号），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将适用范围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大到区外。强化对与集群配套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服务，健全政策咨询、综合协调等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创新体系，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推动人才、资金、项目等创新要素加速向科技型小微企业集聚，激发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活力。鼓励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与集群内骨干企业分工协作、相互支撑、联动配套、协调发展，使其成为壮大集群、带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后备力量。

（五）推动创新要素向集群集聚。大力实施山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加快集群发展急需的技术和产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的培养和引进，推动各类科技人才围绕集群重点产业链条开展创新创业。按照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需要，以企业为主体，布局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已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提质升级，构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发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作用，落实共享科学仪器设备优惠政策，提高集群企业研发能力。加强集群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利用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完善创新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集群协调发展机制。完善与科技部、中科院等会商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各类重大科技计划在集群落地实施。建立集群省、市两级统筹和会商机制，通过厅市会商、部门协同、政企协同、企企协同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步伐，推动创新资源向集群持续集聚。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可将集群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加大对集群创新项目、人才培养和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推荐集群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创新计划项目，形成发展合力。

（二）完善市场化投入机制。整合创新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建立覆盖创新研发、转化孵化、市场应用等多环节的资金支持体系。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加大对集群发展急需的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对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给予后补助支持。充分发挥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民间资本成立主导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各类高水平创新成果向集群聚集，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发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先导资金作用，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解决好企业发展的“最初一公里”问题。强化科技金融服务，综合运用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手段，推动集群加速发展。

（三）加强创新优惠政策的完善和落实。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大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结合集群特点，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完善鼓励创新政策体系。

（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大对集群知识产权管理力度，开展行业、产业专利态势分析和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不断提高集群企业的专利拥有量，培育一

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骨干企业，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对专利信息的深入挖掘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揭示相关产业领域的竞争格局和动态，为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优先建立集群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为集群企业申请、授权及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全方位服务。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高集群企业运用及保护知识产权能力。

（五）加强开放创新合作。促进集群主动与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链接。鼓励集群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内外创新合作，有重点地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集群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省市区高水平集群的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产业链合作，通过联合孵化项目，共建产业基地，推动集群产业链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形成完整的核心产业链和技术链，提高集群持续发展能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3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2日

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省科技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精神，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打造助力我省经济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新引擎，现就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推进创新创业的总体要求

1. 明确总体思路和目标。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满足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以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重点任务，加强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打通科技型小微企业快速成长的通道，打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在全省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促进创新的创新创业新格局。到2020年，基本形成创业要素集聚化、创业载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创业活动持续化、创业资源开放化的生态体系，全省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机构超过2000家，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超过200家，孵化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6000家以上。

2. 统筹资源推进创新创业。坚持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模式，以人才为核心，以平台为载体，以项目为纽带，统筹各类创新资源，实现科技项目实施与推动创新创业的有效衔接。将小微企业创新人才建设纳入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山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建立科技项目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成长的持续支持机制，切实把科技项目实施的过程变成人才培育的过程。加强政策集成和衔接，推进国家、省支持创新创业政策的深入落实，强化对创新企业的支持和服务。

3. 加强对创新创业的示范引领。将推进创新创业作为创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内容和方向，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促进创业企业快速成长的新路径、新模式。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转型升级，在有条件的高新区开展创新创业区域试点，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典型示范，培育一批创业孵化示范载体、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创新创业明星企业和企业家。将服务绩效显著的科技服务机构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扶持范围，按规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二、打造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4.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升级。坚持孵化器专业化发展方向，鼓励各市、各高新区围绕产业特点和孵化链条需求，按一器多区、分类集群模式布局培育一批专业孵化器。到2020年，全省专业孵化器占全省孵化器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省科技计划对孵化器搭建的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加速创业企业成长。加强孵化器高水平管理人才团队的引进、培育和使用，定期组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孵化服务水平。鼓励孵化机构以市场化手段联合金融、投资、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组建孵化器联盟等行业组织，促进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向孵化器聚集，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一站式服务。支持孵化器引进发展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加速成长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实施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从现有科技条件建设专项中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绩效显著、孵化特色突出的专业孵化器和孵化器联盟建设。其中，对新升级为国家级的孵化器，择优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奖励。

5. 加快构建新型孵化载体。以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和高校院所为依托，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和示范。按照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创业支持的方式，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满足不同群体创业需要。对发挥作用好、创业培育能力强、孵化企业创新活跃的新型孵化载体，不唯孵化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等指标，根据其孵化和服务绩效，择优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范围，并支持其申报国家级孵化器，享受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6. 鼓励多途径创建孵化器。鼓励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加速孵化进程，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产业后备力量，营造大企业与小微企业共同发展的生态环境。支持高等院校在大学科技园内建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大学生创业苗圃，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孵化器与高等院校合作，通过异地孵化、网络孵化、虚拟孵化等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由孵化器提供企业注册、财务管理、创业辅导、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联建单位提供物理空间和物

业服务。

三、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

7. 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认真落实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鼓励科技人员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双向兼职。科技人员在兼职中进行的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工作，作为其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8.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允许创业大学生在孵化器虚拟注册企业，并享受孵化器提供的各项服务。支持组建大学生创业者联盟，定期开展联谊活动，交流创业经验，加强与政府创业政策和创业服务的信息互通，共享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发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载体和服务功能，创造有利条件，吸引国外留学人员或团队携带项目回国转移转化。省市两级科技计划将大学生创办企业的研发项目和留学人员主持的创业研发项目纳入支持范围。高等院校应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引导、扶持具备创新创业潜质的在校生创办企业。

9.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孵化企业发展。对进入孵化器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研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专利代理、专利运营、专利分析评议等科技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其服务绩效给予支持。对孵化机构的房租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孵化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降低创业企业创业成本。在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中，按不高于市级财政支持总额50%的比例予以补贴，补贴总额每个孵化器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 培植一批小微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现有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实施小微企业“小升高”助推计划，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标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辅导和培养，规范管理，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创业企业健康发展、快速成长。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被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受理的，对其申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项审计、咨询等费用给予资金补助。首次申报的小微企业按40%补助；首次申报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按20%补助；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力争到2020年培育小微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

四、加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

11. 加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综合服务。鼓励高新区建立健全“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小微企业综合服务窗口”，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科技、融资、法律、财税、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创业辅导等方面的政策咨询、行政审批、综合协调等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12. 提供创业辅导。把创业导师工作绩效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绩效评价。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高管、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担当创业导师。充分利用各类专家库资源，有针对性地筛选技术、财务、法律、金融等各方面专业人才，不断壮大和完善我省创业导师队伍。对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纳入省高层次人才库管理，受聘参与省级重点人才工程考察、评估等工作，符合条件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给予优先支持。积极整合创业导师资源和小微企业创业需求，搭建网络化的创业辅导平台，面向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开放，

坚持线上线下辅导相结合，促进创业企业与创业导师的有效对接。

13. 发挥专利支持创新创业的作用。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并按照《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加快推进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帮助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有效保护。大力推动以专利技术吸储、许可、转让、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专利池集成运作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实现创新驱动创业发展。

14. 加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进一步落实《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扩大“创新券”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创新券”补贴比例，对西部隆起带小微企业补助比例由30%提高到60%，其他地区（不含青岛）由20%提高到40%。鼓励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实现科技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研发服务。

15. 突出技术转移服务的市场导向。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的对接，鼓励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入股等技术交易活动开展创新创业。创业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按规定申请免征增值税。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技术市场交易的技术成果，经登记进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向省天使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优先推荐。

五、加大创新创业投融资支持

16. 强化政府财政资金引导。组织实施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创投机构、大型骨干企业成立子基金，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促进成果转化。对于省引导基金子基金支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省科技计划优先立项，跟进支持。

17. 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机制。通过现有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探索建立科技投贷风险补偿机制，充分调动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工作，支持设立专业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机构，积极拓宽创业投资机构退出渠道。

18. 整合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贴息或科技计划支持，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负担，引导和支持金融、保险等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

六、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19. 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展示。定期组织创新创业大赛、高端创业论坛、银企对接等活动，吸引创投机构、金融机构全过程参与，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的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和投融资服务。将大赛获奖企业及团队的技术研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优先推

荐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加强政策宣讲和培训。围绕国家和省市出台的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对高校院所、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宣讲培训，发放科技政策明白纸、一览表，切实将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21. 培育创新创业文化。积极倡导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对创新创业范例和典型人物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22. 上述政策中，凡涉及科技计划、资金奖励、补贴、补偿等内容的，除另有办法规定，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11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9 日

山东省科技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省科技厅

科技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已经逐渐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其特征是综合应用现代科学知识、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面向社会提供智力服务，主要涵盖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内容，是促进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培育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营造服务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提供积极支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加快发展”的原则，围绕重点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区域产业特色，以促进科技服务业的社会化、专业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激发科技服务业内生动力为导向，加强培育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加快科技服务模式创新，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支持创新的服务和水平，积极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完善、组织形式新颖、投入渠道多元、区域特色突出、布局科学合理的科

技服务业体系。

到 2020 年，总体目标是：

——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面向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聚集优质科技服务资源，引进 100 家全球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培育 2000 家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全省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数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形成一批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

——新型科技服务业态日益涌现。“互联网+科技服务业”实现深度融合发展，科技创新服务要素不断进行优化重组，众包与众筹、社交化、移动化、数据化、平台化等新的服务模式和业态不断涌现，科技服务的专业化和集成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满足科技创新的多样化需求。

——科技服务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全省“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优化配置科技服务资源，实现科技服务业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覆盖产业技术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成为全省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二、转型升级的任务和实施路径

（一）加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 促进公共研发平台的对外开放。围绕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统筹推进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纳入国家战略布局，为区域主导产业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站）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面向行业开展技术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加强对研发平台在服务重点产业发展、面向企业开放和协同创新的考核评价，提供引领支持，促进加快发展。

2. 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建设，整合全省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激励、运行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形成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2016—2018 年，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对中小微企业使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科学仪器设备进行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按照西部经济隆起带 60%、其他地区 4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给予服务总额 10%—30%的后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3. 培育新型创新公共服务业态。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重点培育 100 个服务模式创新、市场化水平高、自我发展能力强、服务成效显著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带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开放协同、创新创业全链条覆盖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发挥省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情报咨询、查新检索、科技信息定制推送等服务。建立科技报告发布制度，实现科技成果信息开放共享，为全省科技创新和政府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作用，健全网

上技术市场交易机制，形成统一开放、网上网下结合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大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化服务机构的建设力度，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开放的检验检测机构，为企业提供分析、测试、检验、计量、标准化等全链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第三方服务平台，探索服务供需对接模式，推动线上检验检测和标准化服务的发展。引导科普服务机构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加强科普产品研发，融合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广泛利用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和信息服务。依托“互联网+”搭建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创新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依托军转民、民参军骨干企业，创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面向军民科技融合开展研发、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创建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争取国家国防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在我省落地。

（二）打造众创空间，为大众创新创业提供载体支撑。

1. 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发展。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聚焦行动计划，支持规模大、在孵企业数量多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在孵企业聚焦的技术领域，构建针对性强的研发服务平台，提升专业孵化水平。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水平专业管理人才团队的引进、培育和使用。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开放共享”的原则，搭建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研发、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2. 创新孵化模式。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和高校院所为依托，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和示范。按照“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创业支持等方式，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满足不同群体创业需要。加强孵化服务集成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与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情报、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机构组建孵化服务联盟，促进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向科技企业孵化器聚集，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一站式科技服务。

3. 鼓励多途径创建孵化器。鼓励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加速孵化进程，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产业后备力量，营造大企业与小企业共同发展的生态环境。支持高等院校在大学科技园内建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大学生创业苗圃，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孵化器与高等院校合作，通过异地孵化、网络孵化、虚拟孵化等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由孵化器提供企业注册、财务管理、创业辅导、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联建单位提供物理空间和物业服务。

4. 加强创业辅导。将创业导师培育工作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支持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营造大企业与小企业共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专家库资源，有针对性地筛选技术、财务、法律、金融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完善我省创业导师库。积极整合创业导师资源和小微企业创业需求，搭建网络化的创业辅导平台，面向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开放，促进孵化器与创业导师的有效对接。

（三）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

1. 建立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组建全省科技金融联盟，搭建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济南市建设全省科技金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高新区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或一站式服务中心，落实普惠金融各项政策措施。建设全省统一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信息库，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开展企业信用评级，促进科技服务业企业信

用融资。

2.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吸引国内外科技创投机构、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参与已有的投资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通过政府资金出资引导并适当让利，吸引各类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向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聚集，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或国家高新区出台和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政策，积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3. 建立创新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建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对担保机构发生的包括科技型企业在内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补偿损失，由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和代偿补偿资金，按照 40：25：20：15 的比例共同承担。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且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40% 给予补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引导合作银行增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贷投放。

4. 拓宽科技金融融合渠道。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面向科技服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各市、高新区设立相应扶持资金，为科技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贴息等方面的扶持。引入国内外知名的投行或商业财团，集知识产权收储、许可、转让、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专利池集成运作等知识产权服务为一体，探索设立知识产权“银行”，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探索开展投贷、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新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投保企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推进专利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通过投资创业投资机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或与国内外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等形式，服务企业发展。

5.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服务业的支持。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市场挂牌，或到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以及境外公开市场上市。推开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争取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强与国内证券交易所的合作，加快布局建设具有不同专业特色的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科技服务业企业进行科技项目路演，促进银企对接，拓宽融资渠道。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1.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进一步开放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引导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资源整合。引导和鼓励传统知识产权代理企业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将经营重点从传统代理及初级咨询业务逐步向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无形资产评估、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等高端增值业务转移升级。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有实力的大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先进经营方式，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水平提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有效运用财政资金“杠杆”的作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推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从单一的代理申请服务向综合、全面、高端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转变，重点培育 50 家基础好、能力强、信誉佳、市场占有率高的中介服务机构。

2. 培育新兴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充分结合当前知识产权服务业中高端领域发展趋势，重点发展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分析预警等新兴服务业态。综合运用项目试点、政策扶持等手段，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进一步与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围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实施，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围绕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扶持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预警分析服务；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形成重点产业与知识产权服务业相互促进、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3.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济南）中心和我省现有的国家级专利专题数据库为依托，建设综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共享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各商业银行设立特色机构，为区域企业、科研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融资等服务。利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建设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基地，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扩大烟台产业导航服务平台服务范围，探索建立中外技术标准和专利比较服务平台，支撑我省专利、标准和技术导航产业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导航支持。

（五）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生态化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

1. 推进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加快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示范区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先行先试，促进创新要素的有效整合、合理流动，努力打造成为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区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示范区。依托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类特色产业基地以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示范和行业示范，为全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提供样板。

2. 围绕产业集群完善科技服务产业链条。依托创新型产业集群，围绕技术创新链条各个环节引进和培育服务机构，形成科技服务协作网络，健全科技服务产业生态链条，实现创新型产业集群与科技服务业产业集群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 围绕区域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服务业差异化发展。在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培育新型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搭建科技云服务平台，统筹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开展集成化科技服务，促进工业（产业）研究院、创业咖啡、创客平台等新型服务组织的集群化发展。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点支持农业品种权交易、农业技术信息化服务、农业物联网和大数据、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业态发展，促进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集群化发展。在西部经济隆起带，重点围绕物流、新能源电池、精细化工等特色产业，促进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集群化发展。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和组织。

建立由科技、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统计、工商、质监、金融等部门参加的协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实现资源的优势集成和政策的配套联动。各级政府要把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五”规划，细化政策措施，强化配套衔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对科技服务业政策扶持力度。

主动顺应国家结构性减税杠杆引导，充分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对科技服务活动的支持。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积极发挥科技部门在研发项目鉴定方面的作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有关政策。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业发展，将科技类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范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暂不能实现有效竞争的科技服务领域，采取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培育扶持一批科技类服务机构。

（三）完善统计调查和考核评价机制。

依据国家科技服务业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科技等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会同统计部门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把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成效纳入科技进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本地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作为衡量区域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强化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工作导向。

（四）不断优化科技服务业市场环境。

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依照自愿、平等的原则，按相近的专业范围建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组织、协调、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作用，督促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培育一批科技服务骨干企业，提升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加强指导，推动科技服务企业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科技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升级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强化“黑名单”数据和执法办案数据的管理与应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现人才工作与科技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建立科技项目对科技人才成长的持续支持机制，加强对科技服务业人才的扶持力度。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每年组织重点行业的企业家开展现代产业模式、科技金融等方面的培训，引导企业家建立创新意识和互联网思维，促进传统制造业企业向高端服务业转型。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大对创业导师、高水平专业运营人才团队的引进力度，加强科技服务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完善专利代理人等专业培训和执业资质考核认定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自身服务能力。

（六）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加强科技服务业的开放合作，支持承接境外科技服务业转移，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机构参与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在我省设立或共建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合作基地等。结合“千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各类人才计划的实施，引进一批具有综合管理和经营、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科技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通过多种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在海外建立分支机构，通过产业融合、市场开发和人力培训等多种途径，与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信息、技术、创业、投融资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提高我省科技服务业的发

展水平。

(七) 营造科技服务业发展良好氛围。

围绕国家和省内出台的鼓励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对高校院所、科技服务业企业宣讲培训,发放科技政策明白纸、一览表。定期组织金融、管理等领域国内高水平专家对科技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报导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服务成果及其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

鲁科字〔2014〕66号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六单位《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4〕11号)精神,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帮助科技型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出质融资。

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相关金融机构作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指定单位(以下简称指定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

第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协调相关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

第五条 各市知识产权局和高新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小微企业的需求,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共同支持区域内小微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第六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依托“省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绿色信息库”,对入库小微企业中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条件的优先提供政策支持。

第七条 对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且针对一个企业年度内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对为融资而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给予补贴,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且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九条 指定金融机构负责为以知识产权出质进行融资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要按照协议规定,建立快速认定、核实、审批、放贷渠道,简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贷程序。

第十条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应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实现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指定金融机构应合理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打包推荐的批量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应比照同类单项业务的利率给予优惠。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与指定金融机构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后,双方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融资期间，如遇知识产权融资合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凭融资合同、付息证明以及被银行采纳的评估费用证明等材料向市或高新区知识产权局申请政策支持，受理单位审核后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报省知识产权局办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企业。

第十六条 对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成成果转化，且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由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择优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 小微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质取得的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机关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及银监部门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中途解除或到期终止后，出质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小微企业到期不能清偿债务，金融机构可通过政府设立的产权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质押的知识产权处置公告，依法以该知识产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知识产权，所获价款优先偿还所欠债务，也可协议转让或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处置质押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评估补助费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和省知识产权局有权收回贷款和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市参照本办法设立相应扶持资金，省市两级共同扶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山东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贷款贴息和 后补助项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鲁科字〔2014〕135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贷款贴息和后补助项目管理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4年9月25日

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贷款贴息和后补助项目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2〕94号）和《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财教〔2007〕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涉及的贷款贴息和后补助项目，是指从省级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中安排资金，采取贷款贴息和后补助支持方式，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立项通过的项目。

第三条 贷款贴息和后补助项目及资金管理遵循严格规范、公开公平、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凡已经列入省内其他同类性质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贷款贴息项目的贷款指申报主体上一年度新发生的用于项目研发的不低于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率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在项目执行期内，根据申请，对单个项目贷款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支持。

第六条 项目单位申请贷款贴息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 （一）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书；
- （二）申报单位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利息凭证原件或复印件，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一级银行出具的贷款真实性证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可为二级分行出具的证明；
- （三）银行贷款用于该项目的支出情况；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对贷款贴息项目的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专项年度项目审批程序，研究确定项目计划及资金。省财政厅按照国库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要求下达项目资金。

第八条 贷款贴息项目立项后，应按照专项管理办法要求，签订《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合同》，明确项目考核的目标和任务，并按照专项项目进行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贴息资金后，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冲减已支付的利息费用。

第十条 后补助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财教〔2010〕44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 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5〕80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5年6月19日

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仪器设备服务大众创新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完善规范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省级以创新券的形式，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仪器设备网”），对省内（不含青岛市）小微企业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供给方会员”）科学仪器设备进行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

第三条 对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60%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小微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第四条 各市科技部门是工作执行主体，负责落实和制定本地区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建设本地区开放共享网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管理平台”），并与省仪器设备网联网，实现全省共享，互联互通；自主确定入网共享的科学仪器设备范围并纳入网上管理平台；负责小微企业入网审核、创新券使用统计等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五条 小微企业承诺遵守相关诚信条约，经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核准，在省仪器设备网上注册成为用户会员，即可获得使用创新券的资格。

第六条 拥有政府财政资金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须在省仪器设备网上注册成为供给方会员，通过所在地县级以上网上管理平台（或省仪器设备网），准确发布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功能、服务时间、经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技术操作员等信息及相关服务条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服务质量。鼓励其他拥有仪器设备的单位加入，注册为供给方会员。

第七条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服务平台须按要求开放科学仪器设备，积极为小微企业服务。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将作为省级创新服务平台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用户会员通过网上管理平台（或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供给方会员的仪器设备，并签署协议，明确服务费用和具体要求。用户会员应按协议约定送检样本，按时支付扣除创新券以外的其他费用；供给方会员按协议提供测试结果，并依据省级创新券补助标准，相应核减用户会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供给方会员和用户会员在完成测试并结清费用的同时，通过网上管理平台（或省仪器设备网）提供仪器使用费结算情况。用户会员还应上传发票复印件，作为统计补助金额、监督服务工作的依据，并对供给方会员服务进行网上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供给方会员的业绩考核内容。

第十条 各市组织对本区域内供给方会员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仪器使用效率、共享成效和服务质量等工作实绩，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供给方会员考核情况将作为省级预拨资金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联合向省科技厅报送本市创新券使用清单，分别详细列明省属及市属供给方会员创新券兑付情况，并报送供给方会员共享工作实绩情况。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相关数据情况纳入所在市汇总上报。其中，省属供给方会员是指在网上管理平台（或省仪器设备网）注册的国家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各市统计信息进行审核后，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省属供给方会员和各市财政部门预拨本年度创新券补助及后补助资金，并清算上年度补助资金，多退少补。各市、县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文件30日内，将资金拨付市以下供给方会员。对2015年省级补助资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于今年7月15日预拨下达，明年清算。

第十三条 省级补助资金可由供给方会员用于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运行及维修维护、临时聘用人员补助等方面，不得用于与开放共享无关的费用支出。**第十四条** 鼓励各市、县安排资金共同支持小微企业共享科学仪器设备。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对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共享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及奖励资金、不按规定使用补助及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给予以下约束：

1、不良记录列入单位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在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申报方面给予约束；

2、一定期限内取消预拨资金资格，追回补助和奖励资金；

3、取消享受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补助政策资格；

4、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给予一年黄牌警告，直至取消创新服务平台称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7月19日。2014年7月15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共享科学仪器设备扶持办法（试行）》（鲁科字〔2014〕97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5〕88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市知识产权局，各高新区：

现将《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具体执行中如遇问题，望及时反馈我们。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7月6日

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是从省财政预算内的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中安排资金，对省内（不含青岛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发生的利息和评估费，给予贴息和补助的项目。

第三条 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在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库备案；
- （三）在2014年4月30日后获得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按期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四）专利权质押合同已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 （五）质押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处于实质性实施或使用阶段，且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支持，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三次。

第五条 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多不超过三次。

第六条 企业申报扶持资金应按照有关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一）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申报书；

- (二)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
- (四) 专利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贷款真实性证明；
- (五) 专利评估、价值分析协议，评估、价值分析报告，评估、价值分析费支付凭证；
- (六) 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声明，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 (七) 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凡已经列入省内其他同类性质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市企业扶持项目审核，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拨付资金。每年1月31日前，由市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政策兑付报告、审核材料和相关资金文件。

第九条 每年4月30日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市扶持项目进行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年资金预拨和上年度资金清算的意见，省财政厅据此下达各市资金。2015年省级补助资金，于当年7月15日前预拨各市，2016年清算。

第十条 企业收到扶持资金后，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冲减已支付的利息和评估费用。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对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给予以下处理：

- (一) 不良记录列入单位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二) 一定期限内取消预拨资金资格，追回扶持资金；
- (三) 取消申报扶持资金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5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专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科字〔2015〕119号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定人群，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专业化，已成为现阶段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新趋势。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36号），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聚集科技创新人才、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撑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现就加快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规划和区域产业特色，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着力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水平和创业孵化能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后备力量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为目标，以促进原有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专业化转型和加速布局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路径，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研发、融资、创业辅导、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功能专业化、形式多样化、投资多元化、组织网络化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到 2017 年，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创新机制明显优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省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聚集度达到 70%）数量超过 80 家，国家级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30 家。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支撑全省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市场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孵化模式不断创新，涌现一批知名品牌的科技孵化机构。全省各类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超过 150 家，在孵科技型小微企业数量超过 8000 家，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核心阵地，国家级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50 家，建成国家孵化创新示范基地，引领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规划布局。借力各市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统筹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规划布局，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总体格局。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技术与医药、海工装备、新材料等领域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点发展石油装备、高效生态农业等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西部经济隆起带，重点推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围绕《关于加快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 号）确定重点建设的 20 个产业集群，集中建设一批服务集群发展的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促进在孵企业与集群内骨干企业分工协作、相互支撑、联动配套、协调发展，使其成为壮大集群的重要后备力量。鼓励省级以上高新区围绕“名片”产业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全覆盖。支持高等院校在大学科技园内建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大学生创业苗圃等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支持领军企业发挥资金、人才、场地、设备优势，投资兴办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业务培训和交流合作，逐步提升其市场化运营水平和孵化服务能力，为企业发展培育后备力量。

（二）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提高专业化程度。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聚焦行动计划，支持规模大、在孵企业数量多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在孵企业聚焦的技术领域，构建针对性强的研发服务平台，提升专业孵化水平，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过渡并加大发展力度，实现从 1 家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到多家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转变，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省级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一器多区”、“分类发展”的模式，鼓励规模中等、在孵企业数量适中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在孵企业的专业分布情况，明确主要技术领域，并对内部场地、设施进行专业化调整。加强新入驻企业的分类和管理，新入驻项目应符合已确定的主要技术领域，其他零散技术领域的在孵企业在孵化期满后，逐步将其调整出科技企业孵化器，不断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专业化程度。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水

平专业管理人才团队的引进、培育和使用。

(三)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开放共享”的原则,搭建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研发、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建设1个以上专业技术平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与国内一流高校院所、企业合作,在内部联合建立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为在孵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的平台。加强孵化服务集成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与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情报、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机构组建孵化服务联盟,促进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向科技企业孵化器聚集,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一站式科技服务。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专业化科技孵化链条,将服务不断向前端和后端扩展,对同一技术领域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个性化的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要聘请创业投资机构高管、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担当创业导师,为在孵企业开展针对性的创业辅导,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孵化水平。省科技经费平台建设专项将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建设重点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示范引领。将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作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在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路径、新模式,打造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突出的孵化品牌。通过联合建设、一园多区等方式,引导骨干孵化机构为区域其他科技企业孵化器输送人才和管理经验,带动区域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水平的整体提升。对服务绩效显著的专业孵化机构,按照国家相关办法和规定进行认定后,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二)加强政策配套衔接和有效集成。制定山东省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和办法,进一步明确专业化发展的具体要求。实施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将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绩效显著、孵化特色突出的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扶持重点,其中,对新升级为国家级的,择优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平台建设资金奖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平台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享受相关设备升级补助和运营补助。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专业化发展中引进专业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与高校和科研机构优势专业进行对接,吸引科技人员和大学生携带符合专业领域要求的优秀科技成果开展孵化,孵化成果享受有关政策支持,提高在孵企业的整体质量。进一步完善“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逐步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对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接受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通过“创新券”给予补贴,在孵企业使用科学仪器的补助标准西部经济隆起带提高到60%,其他地区提高到40%。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小升高”助推计划,重点加强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辅导和培养,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凡符合条件的,对其实际发生的专项审计、咨询等费用通过“创新券”形式给予补助。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平台上集中发布同一专业在孵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服务平台根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推送和对接服务。加强人才支持,将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中引进的创新人才纳入山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划支持范围,建立科技

项目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成长的持续支持机制。

(三)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将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作为科技金融工作的重要内容。鼓励金融资本、产业资本通过投资或设立创业投资机构等方式, 直接兴办以持股孵化为主要盈利模式的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与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作, 引入符合在孵企业行业特点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股份制改造、融资路演等专业化金融服务, 同时基于在孵企业专业和数量优势, 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交易佣金等金融产品价格, 降低在孵企业融资成本。优先推荐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所属孵化资金申请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壮大孵化基金规模。积极向各类从事专业领域投资的天使投资、产业投资机构推荐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对于获得省引导基金子基金支持的项目, 省科技计划优先立项, 跟进支持。鼓励在孵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方式进行融资, 对专利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60% 给予贴息, 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 按确认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 同一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加快建立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投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进一步调动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在孵企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四) 加强组织保障, 完善评价体系。省科技厅确定专门机构, 负责对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的指导和推进。建立和完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规范和绩效评价规范, 将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水平作为重要指标,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 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 对专业化发展水平高、评价成绩优秀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承担科技计划、进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定期组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人员培训, 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附件: 全省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建设方向 (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9 月 18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知管字 (2016) 6 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 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设立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为保障风险补偿基金规范、高效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质押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五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为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省财政厅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对合作银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实际贷款损失本金40%的比例给予合作银行补偿。

第二章 合作银行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服务效率高，风险防控能力强，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健全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制度，近两年工作业绩突出；

（二）合作银行承诺当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不低于风险补偿基金存入资金额度的10倍；

（三）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 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是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库和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信息库的项目；

（二）已按规定到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三）贷款时间从2016年1月1日开始；

（四）同一年度内单户企业知识产权贷款余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九条 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搞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指导其分支机构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作。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定期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3〕146号）有关规定，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呆账的，合作银行要按规定程序核销，于下季度10个工作日前，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核销凭证，提出补偿申请。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相关规定，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贷款条件发放的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范围。

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合作银行补偿申请进行审查，按照核准的额度，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合作银行出具划款凭证，将风险补偿基金拨付合作银行指定账户，但合作银行仍然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补偿基金原存入额度的10倍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积极采取措施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在追偿收回资金的10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应将追偿收回的资金按照40%的比例，转入风险补偿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超过原贷款损失本金数额的40%。

第四章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在合作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和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省财政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协议金额支付至相关合作银行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产生的溢价、孳息等收益全部补充风险补偿基金。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以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为单位，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报送上季度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每年3月31日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风险补偿基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合作银行的年度贷款规模、风险控制、利率优惠、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合作银行实际发放符合条件的贷款规模和进度、按时足额拨付追偿资金等绩效情况，将风险补偿基金在合作银行专户间进行资金调剂。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基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风险补偿基金，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的企业，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除涉密信息外，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每年要及时将合作银行名单、上年度风险补偿基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等，在部门网站公布。

第二十条 各市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6〕173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技厅

2016年11月14日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和省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精神，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由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专门用于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科研活动的信贷资金。

第三条 贷款对象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已进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坏账的损失补偿。

第五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与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协同联动，承担合作银行贷款相应坏账损失，为企业贷款提供支持。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同时作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省级合作资金。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银行共担原则，三方协议确定各自承担比例，其中市级承担比例不低于省级承担比例。

第七条 省科技厅综合考虑银行承担风险比例、贷款授信额度及利率、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并签署合作协议。省科技厅在合作银行中择优选择风险补偿资金托管银行，实行专户管理。

第八条 合作银行一般为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科技企业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融资具有一定规模，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

（二）承担贷款损失比例不低于30%，贷款余额在协议期内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三）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0%，以房产、土地等不动产作抵押物的评估值最高不超过贷款额的50%；

（四）贷款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单户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规定发放的贷款，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补偿范围。

第十条 省、市科技部门向合作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贷企业，合作银行对企业的贷款申请进行尽职调查，独立做出审贷决策。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须在贷款发放后 3 个月内向贷款企业注册地的设区市科技部门备案，未备案或备案审核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设区市科技部门每季度向省科技厅报送本市贷款备案信息。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发生逾期认定为不良后，3 个月内须向备案的设区市科技部门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补偿资金数额，每季度汇总上报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结束后，省科技厅将联合省财政厅下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计划，托管银行在计划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合作银行，各市在计划下达后 1 个月内将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合作银行。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在追偿收回资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贷款情况报告，托管银行同时报送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对风险补偿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包括合作银行年度贷款规模、风险防控、利率优惠、服务质量等，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续约。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鲁财企〔2015〕7 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办），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有关投资机构：

《山东省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全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快速成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4号）有关规定，设立山东省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山东省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并按市场化方式募集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主要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中央财政切块下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或基金），以及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与省内外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天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

本细则所称天使投资基金，也称种子基金，是指专门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的一种股权投资基金。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进行决策，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适量的业内专家为成员。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引导基金管理和协调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以下统称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小微企业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备选库，为参股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并监督子基金投向，但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七条 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省金融办作为省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提出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 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

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五）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第八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引导基金收益上缴省级国库，由省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九条 省财政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标准和方式按照鲁政办发〔2014〕44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应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以及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入孵条件的拟发起设立企业。

本细则所称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或在商业模式上具有开创性，成立3年以下的非上市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子基金投资支持的拟设立入孵小微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主要发起人应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创新商业模式的个人，包括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在校生、5年以内毕业生及其他科技人员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

子基金投资支持的在孵小微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原则上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每年用于高新技术研发的经费占销售额的5%以上；企业运作较规范。

企业成长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不同阶段认定，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种子期：

- 1、尚未正式发起设立或成立时间不超过1年（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下同）；
- 2、企业主要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或者企业有产品试销，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或者企业有产品销售，但收入少于支出，尚未盈利。

（二）初创期：

- 1、企业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但不超过3年；
- 2、企业在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上特色明显，有一定的业绩；或者企业已有稳定盈利模式，开始由研发中试阶段向批量生产及销售发展。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基金。

第十二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同等条件下，引导基金对具有天使投资基金经验的投资机构予以优先扶持。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3 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第十三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投资于山东省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80%；

（二）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三）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6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30%；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 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 / 3；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

（四）子基金对处于种子期的单个企业投资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对处于初创期的单个企业投资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市县政府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出资的，引导基金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天使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三）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对上报方案进行初审后，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引导基金管理办

公室。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并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拨付子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决策委员会批准。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承诺，如到期无法清算，将受让省级引导基金所持股份，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确定。

基金运行满 3 年后，如达到投资绩效和支持产业等目标，经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决策委员会同意，也可通过股权转让、社会股东（或合伙人）回购等方式提前退出。引导基金股权转让给社会出资人，基金原社会股东（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应按照公共财政原则通过评估确认、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也可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的价格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企业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2.5% 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企业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 20% 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基金，并鼓励子基金更多地投资于种子期小微企业，对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小微企业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基金增值收益的 25% 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对投资于种子期小微企业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基金增值收益的 50% 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当子基金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先提取净收益的1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用于分配。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省财政厅选择确定,并由省财政厅、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企业选择确定,并由子基金企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二十八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二) 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四) 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省财政厅、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二)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 (五) 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六) 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对子基金的70%资金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企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鲁财工〔2016〕11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烟台保监分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6年9月1日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精神，建立健全创新产品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有效分散和化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风险，切实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组织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部门职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工作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山东保监局负责。其中：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资金筹集、管理、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省科技厅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等工作；山东保监局牵头负责保险公司资格审定、条款费率报备管理、支持鼓励承保公司创新开发地方性保险产品等工作。

第四条 支持原则。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工作，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防范风险”的原则，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分散风险。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扶持范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六条 扶持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三个险种先行试点开展保费补贴。

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资金申报。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对企业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后，于次年2月底前联合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提报资金申请文件及详细申报资料。省属企业直接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提报申请文件及详细申报资料。

第八条 资金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时，需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山东省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2. 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保费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4. 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第九条 资料审查。省科技厅会同山东保监局、省财政厅共同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财政扶持企业名单，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本年度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并逐级下达到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加强资金管理。各级财政、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申报省级所有专项资金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三至五年内取消其申报省级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二条 保险业务监督。山东保监局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科技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合理确定保费费率，加强科技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积极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十三条 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山东保监局负责解释。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6〕59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

现将《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技厅

2016年11月2日

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2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给予的补助经费。

第三条 补助资金适用于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小微企业，不含期满3年重新认定的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从业人员不足300人，销售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第五条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应于次年2月底前向所在市科技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第六条 市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当地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各市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第八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计划，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各市财政部门在补助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鼓励各市制定配套政策，共同加强培育，推动更多小微企业在为高新技术企

业。

第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企业应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略)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6)80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现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23日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市级及以下财政各自承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第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管理,与市级设立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联合支持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工作。

第五条 拟与省级联合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工作的市,应根据本办法,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税务部门制定本市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备案。

第六条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 （二）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 （三）按规定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四）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第七条 补助标准

- （一）符合第六条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
- （二）符合第六条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
- （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在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手续后，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第九条 市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参考企业上年度已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和市级及以下分别承担的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补助资金申报情况由所在市汇总上报。

第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对申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核对。省科技厅对各市上报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据此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各市应在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将省级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同时，根据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下达市补助资金，并于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文件上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加强对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落实及企业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科技、国税、地税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对该资金及其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七条 对发现不符合补助条件或应据实核减补助额度的，按照财政管理级次予以追缴。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本办法予以补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银监局 山东证监局 山东保监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 银发〔2014〕9 号文件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济银发〔2014〕3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 号，见附件，以下简称《意见》），促进科技和金融的深层次结合，现根据山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大对全省科技企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

（一）明确金融机构新增科技企业贷款目标。金融机构每个年度用于科技企业的新增信贷资源，比照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监管要求，必须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贷款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信贷资产证券化腾挪的信贷资金用于科技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二）对金融机构支持科技企业优先给予监管服务。对金融机构新设或迁址、改造部分分支机构专项从事科技金融服务的相关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科技型客户或贷款数额达到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比照科技专业机构同等对待。经批准，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的中小银行，应将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小微型科技企业作为优先服务方向。对发行金融债专项用于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的金融机构，列入优先审批序列。

（三）提高对科技企业的服务水平。对企业自主研发、引进吸收、技术入股、产学研一体化和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合理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给予大力支持。对知识产权质押类科技型贷款审批要设立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要针对科技企业需求特点，设计开发专属科技企业的结算、咨询、现金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四）促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部门将建立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门协作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规则，细化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标准，增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评估补助。

二、进一步拓宽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五)支持科技企业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壮大。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相关企业结合自己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特点,利用资本市场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借助再融资、并购重组、首发上市或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债券市场融资等方式做优做强。

(六)切实加强对科技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和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要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科技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实施债券融资等提供良好的服务。鼓励全省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规定投资非上市科技企业,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七)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大力发展创业投资。省科技主管部门将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市和高新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金成立创业投资机构,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形成适应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投资链条,通过市场方式退出,实现财政资金的滚动使用。

三、大力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

(八)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支持建立保险公司、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科技企业共同参与的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机制。针对科技领域风险特点,开拓发展适合科技企业需要的首台(套)产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险种。大力推动发展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团体健康保险。

(九)创新科技风险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科技保险风险管理机制和服务。积极推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担保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支持。

(十)加大科技保险服务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在国家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展科技保险及后续服务。密切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深入科技行业研究科技领域风险特点,组建专门团队开展业务,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做好科技保险服务。

(十一)创新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创新途径。研究保险资金支持国家高新区发展的相关机制和具体措施。各省级保险公司要积极争取总部资金支持,探索保险资金参与全省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以及重大科技项目投资的方式方法。

四、健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风险防控、分散和补偿机制

(十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风险管控。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继续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优化全省金融生态环境。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山东省银行同业合作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开辟的科技金融服务板块,加强与科技企业的信息交流与沟通,积极开展业务对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分析风险源头,探讨防范路径,制定风险缓释措施。制定不同信用等级下差异化服务措施,提示违约失信的危害性,引导科技企业遵规守信,将科技金融服务片区打造成信用优化示范区。积极运用“中国银行业科技专家选聘系统”,实现科技专家与金融服务的有效对接,满足对科技企业信贷评审的专业咨询服务需求。

(十三)建立科技金融结合基础信息数据库。充实完善“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绿色信息库”,采取“备案制”管理,定期进行更新推荐,缓解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

称问题。合作金融机构要针对入库企业制定单独的授信准入标准及额度，对优质企业真正实现无抵押、纯信用方式发放贷款，营造良好的科技金融发展信用环境。

（十四）完善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功能。依托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与各地市、省级以上高新区、金融机构等开展战略合作，通过政、银、保共担风险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设计适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通过共享项目资源，探索使用认股权证等方式建立担保与创投业务协同机制，促进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与创投机构合作。

（十五）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政府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和高新区设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风险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一定现金流和产品流、但无有效资产抵押和市场担保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保证。

五、不断优化科技金融发展环境

（十六）创新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改革科技经费支持方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偿还性资助、创业投资引导、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后补助及绩效奖励等多种方式，市场化运作，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对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类科技项目，以贷款贴息等科技金融引导性投入方式为主，通过与创投、信贷、保险等组合配套措施，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改革科技计划管理模式。建立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专项科技计划机制，对已获得信贷支持、风险投资或成功开展技术合同交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优先立项支持，给予贴息补助。对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省科技计划择优进行后补助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实施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

（十八）完善融资中介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公信度高、评估价值市场认可度强的专业评估机构，提高评估、担保和法律等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对金融机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提供专业支撑。加强国家、省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建设，逐步形成具有专利推介、交易、投融资、代理、评估、信息咨询等服务功能的区域性专利技术市场体系。充分发挥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技术产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市场交易规则，探索建立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体系，构建畅通的知识产权交易渠道。继续推进济南、德州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试点城市典型经验，发挥试点地区的示范作用。

（十九）搭建科技金融支撑服务平台。进一步统筹政策、信用、企业、资金、人才、项目等资源，在有条件地区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支撑服务平台或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科技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双方融资对接和有效合作。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会同当地科技、知识产权、金融监管等部门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协调做好《意见》和本文件的贯彻落实。

2014年2月14日

第五部分 科技人才政策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 指导意见

农种发〔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技局、财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在总结种业科研人才流动和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基础上，经请示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同意，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就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一）种业科研人才和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成果明显。针对种业科研创新能力不强、成果转化效率低、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等问题，按照国务院部署，2014年以来农业部会同科技部、财政部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部分所（中心）开展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明确了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政策要求。通过试点，在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速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强化制度管控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在促进种业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扩大试点是贯彻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当前世界种业正孕育新一轮的科技革命，抓住发展机遇，建设现代种业，关键是人才，重点在改革。要按照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潜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要充分认识扩大改革试点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将改革推向深入，为种业强国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二、明确改革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

（三）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改革部署，以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机制和深化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分类管理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权益分享，着力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解决制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人才发展机制，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创新驱动发展的种业强国之路。

（四）基本原则。激励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统筹推进种业基础理论创新、

技术创新、品种创新、管理创新，激活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两大资源，实现种业创新能力提升与可持续发展。分类管理，根据科研类型、职务职权等情况，对科研人员持股、兼职、评价进行分类管理，既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转化积极性，又切实做到管理规范有序。统筹协调，处理好国家、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三者关系，确保国家基础科研能力不能改弱、科研单位实力不能改小、科研人员收入不能改少，形成改革合力，实现改革最大公约数。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禁以权谋私，严防职务腐败。

（五）改革目标。建立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的新机制，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种业科技人才，取得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种业科研成果，成果转化收入明显增长，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到2020年，构建起以科研院校为主体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相对分工、相互融合、“双轮驱动”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为建设种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三、落实改革重点任务

（六）确定改革单位范围。种业改革单位包括种业科研领域的中央级和各省（区、市）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要整体推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北京、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等省（市）作为改革重点省份，要发挥科研和产业优势，深入推进，率先突破；其他省（区、市）要结合实际，选择部分科研教学单位开展试点，根据进展情况，逐步扩大范围。

（七）实行科研人员分类管理。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出台科研人员分类管理办法，规范科研人员兼职取酬、成果作价持股等事项，明确审核审批和公开公示等要求。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兼职和兼薪。

（八）鼓励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种业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到种子企业兼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研创新和转化工作，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科研人员兼职期间，应与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荐奖评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

（九）完善种业科研人员评价考核和培养引进机制。健全种业科研人员分类评价考核制

度，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基础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人员突出创新转化和市场评价，将企业兼职成效作为评价指标，不将论文等作为限制性条件。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联合培养企业需要的高端育种人才。鼓励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采取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

（十）明确种业科研成果权益。种业科研成果覆盖育种创新全过程，包括植物新品种权、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改革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或完善相关规定，明确科研成果完成单位、科研团队及完成人相应权益；要全面梳理已有科研成果，依据规定明确权益到人。要严格界定成果完成人范围，成果完成人必须对成果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

（十一）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和公开交易。鼓励采用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研成果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15日。国家种业科研成果公开交易平台要完善成果展示、价值评估、产权交易、咨询服务等功能，为成果持有人提供便捷、高效和优质服务。鼓励各省（区、市）建立种业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促进成果转化。

（十二）规范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给予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成果完成单位应制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相关规定，明确权益分配方式、比例、时限等事项，细化程序要求。科研成果权益分配应当兼顾科研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人员及科研单位等方面利益和事业发展。

（十三）强化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国家和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加强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突破性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制，育种理论方法等基础性、战略性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等公益性研究，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国家和各省（区、市）要加大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支持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费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成果完成单位提高对成果完成人奖励和报酬的比例。

四、加强领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农业、科技、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能合力做好改革工作，研究出台改革政策，指导推动政策落实。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改革试点单位要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成果确权、分类管理、持股兼职及审核审批等事项，强化公示，加强监督考核，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十五）完善配套政策。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政策创设。要加快建立以产业为主导、以科技咨询为支撑的科技决策机制，落实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

协同创新机制，开展重点作物良种科研联合攻关。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深入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研究，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信贷和人才政策扶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省（区、市）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种业领域，促进资本与科技、产业相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十六）做好工作衔接。改革政策措施应与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相衔接。涉及重大改革事项时，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建立一季度一调度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要在每季度末及时总结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全年改革工作总结。

（十七）强化机制创新和总结宣传。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种业改革发展政策路径，及时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改革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制度、好机制，促进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革总体工作方案，明确改革思路、目标、改革单位、重点政策和工作进度等，并于本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报农业部备案。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6年7月8日

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发〔2016〕22号

各市党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着眼于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在管理体制、引进使用、培养支持、评价流动、激励保障、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人才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实施意见》的颁布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委“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总体要求，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实施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有关方面要根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抓紧细化推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把《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切实落到实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

传引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落实《实施意见》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
2016年7月18日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大力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引导广大人才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人才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

1. 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把人才发展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重要内容，建立人才发展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政府人才管理效能机制。

2. 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积极落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选择部分事业单位开展扩大用人自主权试点。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规定自主设置岗位，报岗位主管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研究制定急需紧缺人才薪酬管理办法，鼓励用人单位对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年薪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对主管部门下放的相关权限，各试点单位要健全制度规范，严密决策程序，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3.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推动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强化公益服务保障。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中培育10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人才寻访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服务功能。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人才失信“黑名单”制度。

4. 对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有别于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方式。逐步破除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管理方面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研究制定规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具体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

量一般不超过3个。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正职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本单位给予适当奖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偶（或子女）已移居国（境）外的，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可担任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5. 加快建设人才改革试验区。以济莱协作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济宁市三个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为重点，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为依托，分层分类建设一批人才改革试验区。制定出台支持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政策，鼓励其在人才引进培养、社会化评价、双向流动、股权期权激励、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各地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探索人才管理新模式。

二、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

6. 开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专门通道。建立精准引才机制，开发网上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平台，定期派出专业化、小型化团组赴国（境）外点对点对接“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直接发放人才服务绿卡。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围绕全省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遴选一批转型潜力大、创新能力强、人才管理规范的企业，赋予其灵活引才政策，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经评估可直接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对象。围绕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引进一批满足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全省重点产业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每个人才团队3000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对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单个项目最高6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随时接受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申报，不受在岗在编和申报名额限制，根据申报情况灵活组织遴选。针对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立完善精细化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7. 实施更具竞争力的引才政策。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人才国际化的意见，建立符合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引才机制、政策和服务模式。研究制定离岸创新人才引进使用办法，支持用人单位“走出去”在国（境）外、省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机构）等，在全球布局创新资源。鼓励跨国公司来我省建立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其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可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设立访问学者岗位，吸引海外人才来我省开展合作研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园区设立“千人计划”工作站，柔性吸引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我省开展创新研究，省财政给予每个工作站补助100万元。研究制定引才激励办法，对在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加强引进海外人才载体建设，将留学人员创业园纳入我省创业扶持体系，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省级留学人员创业示范园。制定新形势下加强引

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十三五”期间，引进 100 名国际知名非华裔外国专家和 100 个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简化外国专家短期来我省工作办理程序，推行外国人来我省工作许可一个窗口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取消来我省工作年龄限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籍毕业生和外国留学生经申请可直接获得工作许可。允许引进的外籍科学家领衔实施省科技项目、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享受省内科研活动相同的政策支持。扩大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口岸和境内申请办理 R 字签证（人才签证）的范围，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无签证来我省的，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 R 字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非 R 字签证来我省的，入境后可变更为 R 字签证或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三、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8. 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开展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批创新创业人才教学示范高校。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聘请企业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兼任教职。鼓励各地政府、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培养产业化专业人才。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完善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制。

9. 实行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统筹现有科技计划，设立省重点创新领军人才研发专项计划，稳步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允许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非共识”研究。探索建立更加突出知识性劳动和智力成果价值的分配方式，推进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完善间接费用管理，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调整劳务费支出范围，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受企业委托开展科研项目取得的社会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合同任务完成后相关经费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收益进行管理，研发团队按照合同自主支配经费，赋予团队负责人内部收益分配权。将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下放到项目单位。探索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实行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实行有利于人才创新和规范管理的经费审计方式。

10. 大力推动企业人才资源开发。研究制定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家参与全省战略决策对话咨询制度。研究出台省属国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契约化管理办法，逐步扩大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契约化管理企业范围。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省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人才库，面向有关部门和企业开放。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定期选派重点产业领域的知名企业家到国（境）外学习交流，提升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和创新素养。完善省管企业负责人特别奖励制度，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实行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选择知名企业家担任导师，对新生代企业家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11. 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双特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和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完善职业教育学历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落实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推进“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制度化建设，打造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进一步强化技术技能人才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加强高技

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培训基地建设。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健全企业、行业领域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围绕建设制造强省，推进智能制造，培育和传承新时代“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12. 拓宽青年创新人才成长通道。研究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组织好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遴选和省青年科技奖表彰，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创新人才的支持比例，40岁以下人才领衔的一般不低于30%。加强泰山学者团队建设，每名泰山学者至少配备4名专职青年学术助手，对高等学校的泰山学者在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确保每名泰山学者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少于1名。加强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每年资助100名35岁以下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资助500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国（境）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培训进修。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探索建设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13. 建立完善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方式。研究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办法，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社会影响力，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强化聘期考核；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专利创造和运用等，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限制性条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效益评价，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原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加快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积极引入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建立符合县及以下基层一线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淡化相应论文要求。建立评审专家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

14. 推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完善职称评审方式，建立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职称评审机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将卫生、中小学系列副高级评审权下放给设区的市；探索实行用人单位自主评聘。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规范职业资格准入和评价管理，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单边认证制度。

五、健全有利于人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流动机制

15. 破除人才流动中的体制壁垒和机制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年龄等制约，促进人才在不同性质单位、不同地域有序自由流动。探索建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业务经办系统和信息共享系统，及时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人才等提供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服务。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

16. 推动人才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流动。研究制定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政策，提高基层专

业技术人员收入水平。设立基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实行单独评审，研究制定加强基层一线全科医生、儿科医生、护理人员等队伍建设的政策。强化在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工作经历的职业发展竞争优势，基层服务经历、贡献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考核指标，作为省级医疗机构、农业科研机构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加大对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力度，深化提升科技副职选派、基层人才挂职研修、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引进等工作，开展卫生、农业、教育、科技、文化领域人才到基层挂职锻炼和兼职服务。建立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基层志愿服务制度，推进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省级及以下科研项目、人才计划适当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急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到乡镇学校、医院、农技、林业、文化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工作，且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的，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合格，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六、强化体现人才智力价值的激励保障机制

17. 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加大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力度。建立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重要参考。对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后，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对科技成果转化突出的事业单位，优先推荐参评相关表彰奖励活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机制，推动县（市、区）与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成果对口转移。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在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广“学科性公司”运作模式，鼓励用人单位、学科团队、科研人员、社会资本共同入股成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财政、审计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监督。

18. 加大对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激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聘、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可破格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3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相应享受职称评聘、保险等方面待遇，离岗创业期满后，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同意可再延长3年。鼓励和允许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3—5年每年提取不高于30%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鼓励各级所属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期权激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奖励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由本单位自主提出、集体决定并组织实施。在全省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园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扶持发展众创空间，支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创建创业型大学和创客学院。

19. 完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改进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经费投入方式，采取人才津贴、科研补助、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服务业创新发展等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金融扶持，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加大人才投入，鼓励企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专户用于人才开发。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七、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20.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理顺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规定。全面落实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述职报告制度，探索建立重点工作督办制度。深化组织部门人才工作牵头抓总职能，吸收省直有关综合部门参与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21.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团结凝聚。深化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人才联系服务，真诚关心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加强人才思想联系，强化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大力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国情省情研修，增强广大人才的认同感、向心力。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省智库高端人才作用。

22.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推进人才管理法制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体系。探索建立人才荣誉制度，争取申报设立省级人才奖项，加大优秀人才选树表彰力度。健全外国专家表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打造公信力强、影响力大的人才奖励品牌。依托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人才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尊贤重才、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鼓励各市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省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特别是对下放用人主体自主权、规范科技人员兼职和出国、科研经费管理、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等关键领域的改革，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序推进。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协调落实机制、督办机制和成效评估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加强督促检查，对推进不力的要追责问责，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中央驻鲁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和主管部门规定，参照实行本实施意见。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鲁办发〔2014〕36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者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工程实施十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海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新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实现工作指导重大转变新要求，更好地发挥人才在引领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将泰山学者工程优化拓展为泰山学者工程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调整后的泰山学者工程，突出其“学者”定位，重点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引进培养从事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共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型科技人才；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活力，带动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突出其服务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支持各类企业、园区、产业基地等引进培养从事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产业技能攻关的领军人才团队，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为加快产业转型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调整后的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两大工程的功能定位，将现有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泰山学者种业人才团队支撑计划、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计划全部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其中，种业人才团队支撑计划支持范围拓展到高效生态农业领域，药学特聘专家计划支持范围拓展到生物技术与医药领域。

各级各部门要适应产业转型发展的新形势，紧密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人才工程体系，搞好各类人才工程的衔接。要把产业人才队伍，特别是高端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需求导向，集成政策资源，聚焦成果转化，实现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发展，促进人才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让更多优秀人才在产业一线建功立业，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激发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发挥人才在创新驱动和人才强省战略中的引领作用，现就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从2015年到2020年，以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依托，面向海内外遴选支持500名左右在科研一线从事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共性技术研究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带动建设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优势学科，取得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更好地发挥泰山学者工程对我省创新能力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工程体系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分层级构建全方位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工程体系，形成高层次人才成长全过程培养链条。主要包括三项计划：

1.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以下简称“攀登计划”）。计划支持60名左右。基本标准：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具有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潜力，全职在山东工作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

2.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以下简称“特聘专家计划”）。计划支持300名左右。基本标准：不超过5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坚持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工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3. 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以下简称“青年计划”）。计划支持200名左右。基本标准：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全职在山东工作的青年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引进人才。

三、支持政策

1. 授予荣誉称号。省政府为泰山学者工程入选者分别授予“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称号。

2. 提供资助经费。泰山学者工程管理期为五年。在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位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及团队35万元人才津贴，35万元科研补助经费；每年给予每位全职选聘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及团队35万元人才津贴，5万元科研补助经费；每年给予每位兼职选聘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及团队10万元人才津贴，1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每年给予每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10万元人才津贴，1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其中，人才津贴部分为省政府科技奖金。

3. 集成政策资源。泰山学者牵头的项目、平台优先列入省市各类重点项目或平台支持范围。全职引进的泰山学者及团队核心成员，可按照人才柔性流动有关规定，随时办理进人手续。事业单位在岗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泰山学者，可直接聘任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团队核心成员根据资格条件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泰山学者在医疗保健、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享受省级高层次人才待遇。

4. 完善联系机制。将泰山学者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支持泰山学者担任各级党委、政府顾问。省里设立高层次人才联谊组织，为泰山学者提供服务；各市、各主管部门、各用人单位可设立相应组织，定期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对接等活动。创建完善“人才山东”网站，搭建泰山学者网上交流平台。

5. 加强培训教育。建立泰山学者培训制度，加强政治和思想引领，定期组织国情省情教育，开展政策辅导和培训。每位泰山学者在管理期内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6. 落实配套支持。在管理期内，用人单位为每位泰山学者配套不低于省财政经费资助

标准的岗位建设经费。赋予泰山学者在研究方向、科研立项、选人用人、团队人才评价、项目内薪酬分配、评估激励、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申报要求

1. 依托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申报。泰山学者工程须依托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申报。其中，攀登计划的申报单位须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规范各类人才工程人选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申报泰山学者，不受名额限制，入选后不重复享受省级人才资金支持。两院院士不再申报泰山学者工程。

3. 在管理期内不得重复申报。泰山学者在管理期内一般不得申报泰山学者工程其它计划，如需申报，必须完成原计划工作目标并经省委组织部验收合格；入选后不重复享受泰山学者工程资金支持。

4. 严控担任省管职务人选申报。担任省管职务的人选（含协管干部），可以申报攀登计划。担任省管职务的人选（中央驻鲁科研院所的协管干部除外）申报特聘专家计划或青年计划时，必须由所任职单位党委征得其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如被选聘为泰山学者，本人须辞去其担任的省管职务。

5. 集中时间组织申报遴选。每年3月份，部署当年申报工作，6至7月份组织评审。

五、管理评估

1. 规范合同管理。泰山学者入选后，省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与泰山学者签订工作合同，作为泰山学者管理评估的依据。团队核心成员的工作合同由泰山学者与其签订。

2. 强化绩效评估。用人单位在省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省主管部门据此拨付次年轻费。计划实施期满后，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期满评估，对评估优秀的提供后续支持，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泰山学者称号，视情况收回所拨经费。

3. 完善退出机制。省委组织部每年组织对泰山学者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省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用人单位要及时掌握泰山学者工作情况，并向省委组织部报告。对于泰山学者公布后超过3个月不到岗工作、本人表示不再担任、经评估认定为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泰山学者的，取消泰山学者称号，停止其相关待遇，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并追究用人单位责任。对在泰山学者管理服务中出现重大问题、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用人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拨经费，问题严重的取消申报泰山学者资格。

4. 加强资金监管。用人单位要落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强化审计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省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要加强对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六、组织实施

泰山学者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负责部署申报、制定评审规则、审定人选、监督检查等工作，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和青年计划实施细则。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监督、工作经费保障和绩效评估等工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主管部门根据分工负责受理申报、组织会评、经费拨付、日常管理和培训交流等工作。攀登计划，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特聘专家计划和青年计划，高等学校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科研院所的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

医疗机构的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委组织部负责本市泰山学者推荐申报、属地管理和服 务支持等工作。泰山学者工程的申报、网评、会评、管理、评估等工作，依托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逐步探索委托省外知名高校院所组织评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工作。泰山学者工程的申报、遴选、管理、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由省各主管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省财政予以统筹安排。

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增强人才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当前和今后我省面临的重大战略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结构层次不高、创新链条不长、高端产品比重偏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关键在于破除人才瓶颈制约，实现人才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在改革全面深化、产业竞争加剧的新形势下，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产业创新、科技创业和产业技能人才，对于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打赢产业转型攻坚战，实现由大到强的战略性转变，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要坚持需求导向、市场决定，坚持政策引领、体制创新，坚持资源统筹、聚焦高端，坚持开放灵活、优化环境；突出产业技术创新，突出科技成果转化，突出重点区域建设，突出关键产业领域，强化人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激发企业引才育才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以人才链整合创新链、带动产业链，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以各类企业、园区、产业基地等为依托，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 1000 名左右“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形成 1000 个左右产业人才团队，使我省产业人才规模显著扩大，产业人才结构显著优化，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新的增长极，努力在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走到全国前列。

二、工程体系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产业创新类、科技创业类、产业技能类领军人才。

1. 产业创新类。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生产业等重点领域，计划支持 600 名左右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形成 600 个左右的创新团队。根据国家和省重点产业发展趋势，适时拓展工程体系，启动新的人才计划项目。

2. 科技创业类。计划支持 400 名左右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省创办科技企业的领军人才，形成 400 个左右的创业团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人才企业。

3. 产业技能类。计划支持 60 名引领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技能攻关的产业技能领军人才，带动全省加快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三、标准条件和支持政策

（一）产业创新类

具体标准：领军人才产业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力，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领导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其技术研发方向处于世界产业发展前沿，研发成果处于国内外同行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产业化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是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能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较大程度推动我省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入选的每名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省财政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

（1）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通过区域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等给予每个产业创新团队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支持。（3）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人才补助 100 万元。

（二）科技创业类

具体标准：创业人才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海内外创业经验或知名企业中高级职位管理经验，是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之一，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战略，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省内相关产业发展，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有明确的产品线和市场目标，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对入选的每名科技创业人才及团队，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

（1）创业人才及企业获得我省本地企业投资，共同投入所创办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200 万元；其他创业人才，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100 万元。（2）获得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投资的，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投资保障，最高金额为 200 万元，由省科技厅等部门通过现有专项资金安排。（3）符合《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条件，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名创业人才及企业累计最高贴息金额为 100 万元，由省科技厅等部门通过现有专项资金安排。上述政策可叠加享受。创业人才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的，优先享受《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公共服务和各项扶持政策；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的，享受留学人员相关政策支持。

（三）产业技能类

具体标准：技能人才具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称号，在技术革新、科技攻关、传技带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对入选的每名产业技能人才，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1）20 万元津贴补助。（2）20 万元团队资助经费。人选所在单位应予配套资金支持，并遴选配备若干名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合理的人选组成团队。（3）在领军人才所依托的用人单位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用人单位已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的，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

助。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给予人才的各项资金补助为省政府科技奖金。对入选的各类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统一授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对全省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及团队，经认定，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

四、管理评估

1. 实行绩效评估制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管理期一般为4年。领军人才团队入选后，与用人单位（园区）签订工作合同，约定产业化时限和效益目标。

2. 强化日常监督。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跟踪监督项目和工作进度的制度。省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对领军人才团队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动态监测。

3. 实行动态管理。对于领军人才团队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开展工作、领军人才本人表示不再担任、经评估认定为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领军人才的，取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停止其相关待遇，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并追究用人单位责任。对在领军人才团队管理服务中出现重大问题、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用人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拨经费，问题严重的取消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

五、配套服务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项目、分配激励等方面，对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并在领军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按省级高层次人才待遇提供便利条件。优先安排领军人才及团队成员参加各类专项培训。

2. 各级要对落户本区域的领军人才及所创办企业，给予人才经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办公场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等方面的配套支持。

3. 引导国内外投资机构对领军人才项目跟进投资，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重点倾斜，省蓝色产业人才投资资金、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按市场化运作方式给予领军人才及所创办企业相应支持。

4. 用人单位要大胆创新用人制度，允许领军人才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兼职流动，支持领军人才在科研立项、团队组建、经费使用、薪酬分配、评估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六、组织实施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负责部署申报、制定评审规则、审定人选、监督检查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各项目计划实施细则，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监督等工作。各主管部门根据分工负责受理申报、组织评审、考察复评、日常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产业创新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效生态农业领域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蓝色产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领域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领域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科技创业类，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技能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在其他产业领域开辟新的项目计划，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有关部门应主动调整其他相关专项资金投向，积极支持产业人才工程实施；确实无法调整的，要通过各类政府性投资

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择优支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申报、遴选、管理、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由省各主管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省财政予以统筹安排。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的通知

鲁组发〔2014〕49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有关省直单位人事处，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组织（干部、人事）部，各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

《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已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文化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9月30日

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和中央组织部等十部委《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的人才支持力度，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的要求，根据中央和我省人才工作总体部署，推动人才与产业发展深度对接融合，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为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支持范围

以县为单位，主要是西部经济隆起带59个县（市、区）和西部经济隆起带区域之外扶贫开发任务较重的18个县（市、区），共77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受援地”）。

三、目标任务

2015年—2020年，面向受援地的县域基层，集中开展两项工作：一是双向交流挂职。每年从省内外选派77名高层次人才到受援地县（市、区）政府挂任科技副职，从省内选派500名教师、200名科技人员、300名医务工作者、200名文化工作者到受援地基层一线服务；每年从受援地选派160名中青年业务骨干到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医疗机构

等挂职研修。二是支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汇集各方人才智力资源，每年支持受援地 100 个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项目。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受援地产业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结构明显改善，人才素质有效提升，人才对产业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显著增强。

四、基本要求

（一）双向交流挂职

1. 人选条件。挂职人选要求综合素质较高，工作实绩比较突出，身体健康，人选条件和专业领域符合受援地需求。其中，到受援地县（市、区）政府挂任科技副职的，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到受援地基层一线服务的，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职业水平。到省有关单位挂职研修的，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基层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业务骨干。

2. 挂职工作内容。挂职时间一般为一年，挂职经历计入个人基层工作经历。到受援地县（市、区）政府挂任科技副职的，根据本人专业、特长、经历等，一般分管或协管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工作，负责推进产学研深入合作，指导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人才等。到受援地基层一线服务的，根据国家《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各专项计划要求，重点开展科技推广服务、人才培养培训、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工作。到省有关单位挂职研修的，在导师的指导下，学习掌握本领域前沿技术、专业技能，参与有关课题研究。挂职期间挂任的职务职级，按挂职层次管理，不对应相应级别，服务锻炼结束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3. 经费保障。到受援地县（市、区）政府挂任科技副职的，由接收单位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工作生活补贴；到受援地基层一线服务的，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到省有关单位挂职研修的，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3 万元标准拨付培养经费。

4. 管理考核。双向交流挂职人员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挂职期满，省委组织部指导有关市和部门进行期满考核。挂职期间的表现，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支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 支持重点。根据《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及有关县（市、区）产业发展实际，支持受援地依托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的人才项目，集中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科技攻关、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急需的人才，产业结构优化、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优势特色产业等方面的急需人才。

2. 人选条件。引进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从事专业与当地产业发展契合度高，具备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人才所承担的项目符合受援地产业发展方向。

3. 支持标准。重点项目每年支持 20 个，资助额度为每个 50 万元；优秀项目每年支持 60 个，资助额度为每个 20 万元；启动项目每年支持 20 个，资助额度为每个 10 万元。

4. 经费保障。项目所需经费由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区域发展资金等安排。省支持资金采取后补助形式拨付。

五、组织实施

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采取“省市结合、归口落实”的方式推进实施。省委组织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科技副职挂职工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到受援地基层一线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受援地基层人才到省有关单位挂职研修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支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对口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结对帮扶以及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载体和渠道，加强资源整合和工作统筹，积极推动各方面优秀人才为受援地服务。各市党委组织部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农业、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县级有关部门抓好推进落实。接收挂职和引进人才的单位要在本地行业部门指导下，为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做好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附件：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县（市、区）名单

济南市：平阴县、商河县

淄博市：淄川区、博山区、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

潍坊市：安丘市、临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新泰市、宁阳县、东平县

日照市：五莲县、莒县

莱芜市：莱城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郯城县、兰陵县、沂水县、沂南县、平邑县、费县、蒙阴县、莒南县、临沭县

德州市：德城区、禹城市、乐陵市、宁津县、齐河县、陵县、临邑县、平原县、武城县、夏津县、庆云县

聊城市：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县、高唐县

滨州市：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沾化县、博兴县

菏泽市：牡丹区、曹县、单县、成武县、巨野县、郓城县、鄄城县、定陶县、东明县

关于印发《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实施细则》《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实施细则》《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组发（2014）54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

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组（党委）：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实施细则》《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实施细则》《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实施细则》已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0月27日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科技前沿水平的国家级科学家，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现就组织实施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以下简称“攀登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攀登计划的目标任务是：从2015年到2020年，遴选60名左右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巨大，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给予强化支持，争取培养成为国家级科学家。每两年遴选一批，每批遴选20名左右。

第三条 攀登计划的申报主体是：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

第四条 攀登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落实政策、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确定入选人才为“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以下简称“攀登计划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五年。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六条 申报单位具有浓厚的创新氛围和雄厚的科研条件，在申报的专业领域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七条 人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专家）；

2. 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按遴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3. 坚持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在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冲击世界科技前沿的能力；

4. 近五年，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首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奖励；

5. 近五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或被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作为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主持973项目、86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作为前两位作者（含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或相当学术层次的刊物发表论文，并有较高的引用率；

6. 有两位以上同一学科领域的院士提名推荐。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下发通知。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发遴选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第九条 受理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申报，并组织资格审查。

第十条 评审遴选。

1. 省委组织部委托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营机构，组织省外同行知名专家进行网评，作为会议评审的重要参考。

2. 省委组织部制定评审规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评审工作，组建以省外院士为主的攀登计划评审委员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考察。省委组织部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根据需要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审定公布。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名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人选与申报单位签订攀登计划工作合同，由申报单位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人选名单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位攀登计划专家及团队35万元人才津贴，35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的人才津贴部分为省政府科技奖金。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的科研补助部分，主要用于为攀登计划专家及团队科研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政策支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在经费投入、重大科技专项、学科建设、科技奖励、人才工程、平台建设等方面，要向攀登计划专家倾斜。优先推荐攀登计划专家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科技项目、创新平台。定期组织攀登计划专家集中培训，管理期内，每位攀登计划专家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第十五条 保障措施。管理期内，用人单位要为每位攀登计划专家制定个性化培养扶持方案，包括组建工作团队，配备学术秘书，强化跟踪培养支持等；要给予不低于350万元的岗位建设经费。攀登计划专家有权自主使用本计划所资助经费，用人单位不得挪用；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包括用于人力成本投入，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选聘，所聘人员符合有关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十六条 每年12月份，用人单位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估情况，拨付次年经费，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省委组织部每年不定期组织进行抽查，了解督查用人单位的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等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期满后，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对攀登计划

专家工作进行期满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泰山学者工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3 月印发的《“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实施办法》（鲁组发〔2011〕20 号），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 号），现就组织实施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以下简称“特聘专家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特聘专家计划的基本目标是：从 2015 年到 2020 年，面向海内外遴选 300 名左右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给予重点支持，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每两年遴选一批，每批 100 名左右。其中，社会科学领域遴选总数不超过 10 名，三分之二以上从省外全职引进，集中组织遴选。

第三条 特聘专家计划的申报主体是：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

第四条 特聘专家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等学校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研院所的组织实施，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医疗机构的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落实政策、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确定入选人才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以下简称“特聘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五年。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六条 申报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和科研基础，在申报的专业领域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学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优先支持有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的专业领域。

第七条 人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2. 年龄（按遴选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不超过 55 周岁，优先推荐 45 岁左右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
3. 在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学术造诣深，近五年发表出版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社会成果奖励或海外重要奖项；
5. 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能够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海外重大科研项目；

6. 全职人选须是申报单位在岗在册工作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要达到9个月以上。省外兼职人选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要达到2个月以上，并具备上述1—5款条件，同时须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学术科研水平，与申报单位合作密切，有明确的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能够填补我省重要学科、领域空白。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下发通知。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下发遴选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第九条 受理申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分工，分别受理申报，并组织资格审查。

第十条 评审遴选。

1. 省委组织部委托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营机构，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进行网评。

2. 省委组织部制定评审规则，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分工，分别组织会评工作，确定初步人选名单。探索委托省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示考察。省委组织部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并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审定公布。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网评、会评、公示考察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组织人选与申报单位签订特聘专家计划工作合同，由申报单位报省委组织部、省主管部门备案。人选名单由省委组织部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位全职选聘特聘专家及团队35万元人才津贴，5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给予每位兼职选聘特聘专家及团队10万元人才津贴，1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管理期内，兼职选聘的特聘专家如将人事关系变更到用人单位，并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省财政一次性发放100万元人才津贴。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的人才津贴部分为省政府科技奖金。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的科研补助部分，主要用于为特聘专家及团队科研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加强培训。定期组织特聘专家集中培训。管理期内，每位特聘专家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第十五条 配套支持。管理期内，用人单位给予每位全职选聘的特聘专家不低于200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给予每位兼职选聘的特聘专家不低于100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其中社会科学领域全职选聘的特聘专家不低于50万元，用来支持特聘专家自主开展研究工作。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十六条 每年12月份，用人单位在省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估情况，拨付次年轻费，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省委组织部每年不定期组织进行抽查，了解督查特聘专家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等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期满后，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主管部门组织对特聘专家 ([工作 ([情况进行 ([

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布。期满评估“优秀”的，单位和人才愿意续聘，且符合特聘专家选聘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两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保留特聘专家资格，鼓励单位与特聘专家续聘，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特聘专家资格；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单位当年申报泰山学者资格，视情况追回所拨经费。

第十九条 “优秀”等次认定。管理期内，完成泰山学者工作合同目标任务，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四分之一。

1. 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2.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或被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3. 作为首席科学家或项目负责人主持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4. 作为前两位作者（含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或相当学术层次的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并有较高的引用率；

5. 作为学科带头人，带领本学科成功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泰山学者工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的青年学术拔尖人才队伍，提升我省未来人才竞争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 号），现就组织实施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以下简称“青年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青年计划的基本目标是：从 2015 年到 2020 年，遴选 200 名左右具有较强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的青年学术拔尖人才，给予跟踪培养，造就一批学术带头人。每两年遴选一批，每批遴选 70 名左右。其中，社会科学领域遴选总数不超过 10 名，集中组织遴选。

第三条 青年计划的申报主体是：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

第四条 青年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省教育厅负责高等学校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负责科研院所的组织实施，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机构的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落实政策、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确定入选人才为“泰山学者青年专家”（以下简称“青年专家”），实行动态

管理，管理期五年。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六条 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和科研基础，在申报的专业领域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学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优先支持有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的专业领域。

第七条 人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2. 年龄（按遴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超过40周岁，在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 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
4. 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申报时首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参与973项目、863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或是院士、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全球TOP200高校（参照英国泰晤士报副刊年度评审结果）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可以破格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下发通知。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下发遴选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第九条 受理申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分工，分别受理申报，并组织资格审查。

第十条 评审遴选。

1. 省委组织部委托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营机构，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进行网评。
2. 省委组织部制定评审规则，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分工，分别组织会评工作，确定初步人选名单。探索委托省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示考察。省委组织部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并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审定公布。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网评、会评、公示考察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组织人选与申报单位签订青年计划工作合同，由申报单位报省委组织部、省主管部门备案。人选名单由省委组织部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位青年专家10万元人才津贴，1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的人才津贴部分为省政府科技奖金。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的科研补助部分，主要用于为青年专家科研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加强培训。定期组织青年专家集中培训，管理期内，每位青年专家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第十五条 配套支持。管理期内，用人单位给予每位青年专家不低于50万元的配套经

费支持，其中社会科学领域不低于 25 万元，支持青年专家自主开展研究工作。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份，用人单位在省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同省财政厅根据评估情况，拨付次经费，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省委组织部每年不定期组织进行抽查，了解督查青年专家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期满后，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主管部门组织对青年专家 ([工作进行期满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布。期满评估“优秀”的，单位和人才愿意续聘，且符合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选聘条件，可直接纳入“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支持。期满评估“合格”的，保留青年专家资格，鼓励单位与青年专家续聘，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青年专家资格；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所在单位当年申报泰山学者资格，视情况追回所拨经费。

第十九条 “优秀”等次认定。管理期内，完成泰山学者工作合同目标任务，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四分之一。

1. 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2.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高级层次创新人才计划或被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3. 作为首席科学家或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主持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4. 作为前两位作者（含通讯作者）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并有较高的引用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泰山学者工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副职挂职工作实施细则

鲁组发〔2014〕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以下简称“受援地”）人才和科技管理水平，推动产学研深入合作，根据《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鲁组发〔2014〕49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2015年—2020年，每年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我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选派77名高层次人才，到受援地77个县（市、区）政府挂任科技副职。

第三条 科技副职挂职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人选条件

第四条 科技副职人选应是政治素质好，具备专业特长和组织管理能力，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作风过硬、有吃苦和奉献精神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2）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3）有一定组织管理经验。（4）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急需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派出单位要严格选派标准和程序，坚持按需选派和育人用人相结合的原则，好中选优，确保人选质量。注意从重点培养对象中，特别是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又担负一定管理职务的“双肩挑”人才中遴选推荐；注意围绕拟派往地方的支柱产业、重大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选派优秀人才到基层培养锻炼。

第三章 挂职岗位及职责

第六条 科技副职服务锻炼的岗位和职务，按照服务地方、经受锻炼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一般安排挂任县（市、区）科技副职、园区副主任等职务。

第七条 根据本人专业、特长、经历等，分管或协管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工作，负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升当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抓好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人才等。

第八条 服务锻炼期间挂任的职务职级，按挂职层次管理，不对应相应级别，服务锻炼结束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九条 下发通知。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下发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第十条 提出岗位需求。各接收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根据有关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出岗位需求意向，明确拟安排单位、职务、岗位职责、专业要求和派出单位意向等。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对各市岗位需求汇总审核后，向省内外有关单位发布。

第十一条 对接人选。各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会同有关方面按照岗位人选条件，主动与有意向的派出单位联系沟通。派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本单位干部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人选推荐工作。各市在征得派出单位和拟派人选同意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并报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推荐人选应回避本人籍贯、主要成长地。

第十二条 调剂人选。对空缺岗位或岗位人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会同有关派出和接收单位开展人选调剂工作。

第十三条 确定选派方案。选派方案经省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后，书面通知选派单位和接收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人才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挂职锻炼期间，科技副职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各接收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成员的岗前教育，指派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他们进行“传帮带”，帮助他们尽快熟悉工作，转变角色，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挂职锻炼期间，科技副职不再在原单位承担具体教学科研任务或行政职责，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单位，原单位人事关系及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行政职务安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不受影响。服务锻炼期间由接收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不足半年的由派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挂职期满，各市党委组织部会同派出单位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接收单位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工作生活补贴，并为他们办理一次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省科技厅将科技副职优先纳入“科技人才推进计划”管理服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

第十七条 服务锻炼时间一般为 1 年，挂职经历计入个人基层工作经历。挂职期满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和派出单位同意的，可适当延长服务期。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服务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由接收市党委组织部商派出单位终止服务锻炼，报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八条 科技副职要以派出单位为依托，发挥派出单位的人才、智力和科技优势，建立和拓展派出单位科研成果转化的渠道，促进派出单位和地方的合作，积极引进人才、技术、资金，服务当地产业发展。挂职期间，本人科技成果在当地企业成功转化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取技术转让所得收益。

第十九条 各派出单位要加强与挂职地党委政府的联系，主要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定期到科技副职挂职地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部门搞好智力扶持。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要对挂职服务人才给予倾斜，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本单位岗位科研教学工作量，表现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二十条 各有关市党委组织部要会同接收单位，按照科技副职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明确分工，使其有职有权有责，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要主动加强与派出单位的联系，对派出单位在人才、信息、技术成果、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和合作实行优惠政策，并为派出单位的科研、教学、生产、试验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开展西部经济隆起带“科技人才服务团”成员选派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3〕24 号），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鲁组发〔2015〕23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传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四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4月10日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效生态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现就高效生态农业领域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程的目标任务是：从2015年到2020年，面向海内外遴选90名左右高效生态农业领域领军人才，形成90个左右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集中研发一批支撑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高质高效新品种，研制一批绿色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信息化智能设施装备，打造一批农业高新技术骨干企业，为实现农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引领和支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高效生态农业领域主要包括：现代种业、高效种植、健康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新型肥料、生物农药兽药、绿色有机饲料等）、智能农机装备、高效设施农业、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农业物联网、农产品现代物流及电子商务等。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支持产业领域。

第四条 本工程的申报主体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所有推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涉农企业、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法人制创新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

第五条 本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落实政策、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对入选的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确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期 4 年。原“泰山学者种业计划专家”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范围管理，政策待遇不变。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七条 人选及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领军人才研发方向处于世界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在近 5 年内主持过高效生态农业方面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负责人；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涉农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与高效生态农业相关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二）领军人才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

（三）人才成果产业化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够实现重大突破，带来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四）领军人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拥有相关领域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二）申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已获得不少于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三）申报单位投入人才团队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第九条 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不得申报本工程。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曾被取消称号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部署申报。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下发遴选通知。市属企业、高校院所、经批准具有资质的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报所在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并经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经批准具有资质的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省科技厅组织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第十二条 评审遴选。

（一）省科技厅拟定评审方案，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组织会评工作。

（二）省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进行人才网评。

第十三条 综合考察。省科技厅组织有关方面对通过会评的人选进行综合考察，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第十四条 组织公示。省科技厅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研究审定。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会评、网评、考察、公示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省科技厅组织申报单位与人选签订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明确规定工作任务、合作方式、产业化时限、效益目标和资金使用等，并给予配套服务。工作合同报省科技厅审核。未签订工作合同或者工作合同审核未通过的，暂不提交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发文公布。报省政府发文公布人选名单。

第十八条 对全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团队，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基本程序为：

（一）申报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签订意向协议。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进行研究确认后（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研究确认），提出引进申请，报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二）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人才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三）省委组织部组织公示。

（四）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省科技厅组织签订工作合同，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

（一）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100万元，分项目启动期、中期评估两个阶段，按6:4比例拨付至用人单位，由领军人才支配使用，主要用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直接发放至本人，主要用于改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发放给领军人才及团队。对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领军人才及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力度。

（二）通过省农业科技发展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不低于200万元的项目支持，用于项目实施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支出。经费按省科技计划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三）各级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金融投资支持。发挥山东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择优支持领军人才团队产业化项目。引导国内外投资机构对领军人才项目跟进投资。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重点倾斜，省农业科技投资公司按市场化运作方

式给予领军人才及所在企业相应支持。通过与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扩大专利权、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抵质押担保，增加金融信贷扶持。

第二十一条 配套支持。管理期内，用人单位应给予领军人才团队不低于省财政经费资助数额的配套经费支持，遴选配备若干名年龄、知识结构合理的产业创新人才组成团队，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允许领军人才在高校院所、企业兼职。支持领军人才在科研立项、经费使用、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项目、分配激励等方面，对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并在领军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按省级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条件。从海外引进的领军人才，享受《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号）规定的居留、出入境等各项生活待遇。

第二十三条 加强联系服务。各级科技部门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掌握领军人才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有关需求，协调和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定期组织领军人才参加各类培训。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估。依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分阶段开展绩效评估。

（一）年度评估。每年年底，用人单位在省科技厅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中期评估。人才项目实施过半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对达到中期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拨付中期支持资金；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由省科技厅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中期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三）期满验收。管理期满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期满验收结果拨付奖励资金。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等不可抗力造成任务目标未完成，用人单位可提前申请延期一年验收，延期验收结果只能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验收评估实施方案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审定。

第二十五条 动态管理。省科技厅建立领军人才和项目档案，对领军人才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支持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暂停用人单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和承诺的；不按规定进行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验收，中期评估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者期满验收不合格的；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不到位的；领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发生重大调整，没有及时报送备案的；在领军人才管理服务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领军人才资格，停止支持资金拨付，不再享受有关待遇：管理期内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产业一线岗位工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内其他单位，不再与申报单位保持合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领军人才资格，停止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暂停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用人单位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纠正的，追究用人单位责任：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人才义务和承诺的；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工作或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不能保证

全职在我省工作或者本人表示不再担任领军人才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的；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评估中不合格的；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军人才行为的。

以上不良记录皆记入省科技厅科研诚信档案。取消领军人才资格等重要事项须由省科技厅提出意见，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六条 抽查监督。省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不定期组织抽查，重点了解督查领军人才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1月印发的《泰山学者种业人才团队支撑计划实施细则（试行）》（鲁组发〔2013〕34号），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传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人才在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中的重要作用，巩固我省传统产业发展优势，提高传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现就传统产业领域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程的目标任务是：从2015年到2020年，面向海内外遴选180名左右传统产业领域领军人才，形成180个左右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技术创新平台，攻克一批制约产业优化升级的重大技术，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引领和支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传统产业领域主要包括：根据省政府《山东省六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计划》（鲁政办发〔2013〕37号）确定的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等六大传统产业。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支持产业领域。

第四条 本工程的申报主体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主营业务处于六大传统产业领域的企业。

第五条 本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落实政策、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对入选的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确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4年。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七条 人选及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领军人才研发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在近5年内主持过传统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

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相关产业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二）领军人才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

（三）人才所承担的项目符合我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要求，属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和市场前景，能够实现重大突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带来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四）领军人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至少 2 个月以上。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拥有相关领域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二）申报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5%。

（三）申报单位投入人才团队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第九条 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不得申报本工程。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曾被取消称号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部署申报。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下发遴选通知。各市企业报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市财政局并经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属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第十二条 评审遴选。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拟定评审方案，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组织会评工作。

（二）省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进行人才网评。

第十三条 综合考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有关方面对通过会评的人选进行综合考察，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第十四条 组织公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研究审定。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会评、网评、考察、公示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申报单位与人选签订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明确规定工作任务、合作方式、产业化时限、效益目标和资金使用等，并给予配套

服务。工作合同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未签订工作合同或者工作合同审核未通过的，暂不提交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发文公布。报省政府发文公布人选名单。

第十八条 对全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团队，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基本程序为：

（一）申报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签订意向协议。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进行研究确认后（省属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研究确认），提出引进申请，报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人才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三）省委组织部组织公示。

（四）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签订工作合同，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

（一）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分项目启动期、中期评估两个阶段，按 6：4 比例拨付至用人单位，由领军人才支配使用，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技术交流等；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直接发放至本人，主要用于改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发放给领军人才及团队。对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领军人才及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力度。

（二）省级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给予每个领军人才团队 200 万元的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合同确定项目及任务的实施。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逐级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领军人才申报书应明确提出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对由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承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有关专项申报条件的有关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给予优先推荐。

（三）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金融投资支持。领军人才团队参与的传统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相关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给予资金支持；通过与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增加金融信贷扶持。

第二十一条 配套支持。管理期内，用人单位应给予领军人才团队不低于省财政经费资助数额的配套经费支持，遴选配备若干名年龄、知识结构合理的产业创新人才组成团队，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允许领军人才在高校院所、企业兼职。支持领军人才在科研立项、经费使用、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项目、分配激励等方面，对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并在领军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按省级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条件。从海外引进的领军人才，享受《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

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号）规定的居留、出入境等各项生活待遇。

第二十三条 加强联系服务。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掌握领军人才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有关需求，协调和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优先安排领军人才团队成员参加全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重点指导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所在企业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落实。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估。依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分阶段开展绩效评估。

（一）年度评估。每年年底，用人单位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二）中期评估。人才项目实施过半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对达到中期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拨付中期支持资金；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中期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三）期满验收。管理期满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期满验收结果拨付奖励资金。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等不可抗力造成任务目标未完成，用人单位可提前申请延期一年验收，延期验收结果只能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验收评估实施方案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审定。

第二十五条 动态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建立领军人才和项目档案，对领军人才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支持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暂停用人单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和承诺的；不按规定进行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验收，中期评估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者期满验收不合格的；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不到位的；领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发生重大调整，没有及时报送备案的；在领军人才管理服务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领军人才资格，停止支持资金拨付，不再享受有关待遇：管理期内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产业一线岗位工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内其他单位，不再与申报单位保持合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领军人才资格，停止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暂停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用人单位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发现纠正的，追究用人单位责任：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人才义务和承诺的；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工作或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不能保证全职在我省工作或者本人表示不再担任领军人才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的；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评估中不合格的；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军人才行为的。

取消领军人才资格等重要事项须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意见，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六条 抽查监督。省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不定期组织抽查，重点了解督查领

军人才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产业领军人才在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现就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程的目标任务是：从2015年到2020年，面向海内外遴选200名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领军人才，形成200个左右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在重点领域攻克和掌握一批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培育和发展一批高端、高质、高效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新的增长极，加快形成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的人才引领和支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主要包括：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新医药和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支持产业领域。

第四条 本工程申报主体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和生产的各类企业，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法人制创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申报主体须为企业。

第五条 本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落实政策、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对入选的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确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4年。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七条 人选及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坚持科学精神。遵循产业创新规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创新思维和攻关精神。

（二）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历。坚持长期从事研发工作，能够在一线潜心研究，一般应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三）具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主持过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

负责人。

(四)具有突出的创新业绩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产业创新发展趋势,能够满足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要求,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对产业技术进步的贡献突出,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推荐。

(五)领军人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至少2个月以上。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须与申报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八条 领军人才所报产业化研发项目属产业技术前沿,拟转化成果具有业内认可的、突出的创新性成效,转化具有可行性且技术路线明确,能够实现产业化且填补产业领域空白,满足全省产业升级的重大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九条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条件;企业上年度产值或营业额不低于4000万元,或已获得不少于1000万元的社会、金融投资;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二)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年度销售总额的5%(对于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到3%),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三)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等),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第十条 申报单位为法人制创新平台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实力,相关项目已取得知识产权。

(二)拥有一定数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具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人才基础。

第十一条 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不得申报本工程。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曾被取消称号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部署申报。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下发遴选通知。

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本单位组织遴选和推荐工作,所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要求填写申报书。申报书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按属地向设区的市科技局提报,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并经市委组织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报;省属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科技厅提报;经批准具有资质的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以及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提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市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及项目可行性、技术水平、项目建设目标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第十五条 评审遴选。

(一) 省科技厅拟定评审方案,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组织会评工作。

(二) 省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进行人才网评。

第十六条 综合考察。省科技厅组织有关方面对通过会评的人选进行综合考察,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第十七条 组织公示。省科技厅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研究审定。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会评、网评、考察、公示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九条 签订合同。省科技厅组织申报单位与人选签订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明确规定工作任务、合作方式、产业化时限、效益目标和资金使用等,并给予配套服务。工作合同报省科技厅审核。未签订工作合同或者工作合同审核未通过的,暂不提交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发文公布。报省政府发文公布人选名单。

第二十一条 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团队,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基本程序为:

(一) 申报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签订意向协议。设区的市党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进行研究确认后(省属企业、创新平台、高校院所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研究确认),提出引进申请,报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二)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人才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三) 省委组织部组织公示。

(四)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省科技厅组织签订工作合同,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

(一)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100万元,由领军人才支配使用,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技术交流等。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人才补助100万元,直接发放至本人,主要用于人才改善工作、生活条件;期满验收优秀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发给领军人才及团队。对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领军人才及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力度。

(二)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一次性或持续支持方式,给予总额不低于200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其中,对于领军人才入选时,在研各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金超过200万元的,不再给予与人才配套的项目经费。省政府发文公布人才名单后,相关扶持资金下一年度拨付。

(三) 各级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省级

财政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强化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投资支持。引导国内外投资机构对领军人才项目跟进投资。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重点倾斜；通过与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扩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抵质押担保，增加金融信贷扶持。

第二十四条 配套支持。管理期内，用人单位应给予领军人才团队不低于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数额的配套经费支持，且在一年内到位 50% 以上，管理期满前全部到位。要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核心带动作用，配备不少于 6 名年龄、知识结构合理、有发展潜力的技术研发骨干组成精干高效的研发团队，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允许领军人才在高校院所、企业兼职。支持领军人才在研发立项、经费使用、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项目、分配激励等方面，对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并在领军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按省级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条件。从海外引进的领军人才，享受《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 号）规定的居留、出入境等各项生活待遇。

第二十六条 加强联系服务。各级科技部门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掌握领军人才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有关需求，协调和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定期组织领军人才参加各类培训。相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为领军人才做好服务，并及时向省科技厅反馈领军人才在实施产业化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需解决的问题。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估。依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分阶段开展绩效评估。

（一）年度评估。每年年底，用人单位在省科技厅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中期评估。人才项目实施过半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由省科技厅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中期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三）期满验收。管理期满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期满验收结果拨付奖励资金。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等不可抗力造成任务目标未完成，用人单位可提前申请延期一年验收，延期验收结果只能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验收评估实施方案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审定。

第二十八条 动态管理。省科技厅建立领军人才和项目档案，对领军人才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支持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暂停用人单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和承诺的；不按规定进行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验收，中期评估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者期满验收不合格的；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不到位的；领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发生重大调整，没有及时报送备案的；在领军人才管理服务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领军人才资格，停止支持资金拨付，不再享受有关待遇：管理期内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产业一线岗位工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内其他单位，不再

与申报单位保持合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领军人才资格，停止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暂停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用人单位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纠正的，追究用人单位责任：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人才义务和承诺的；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开展工作或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不能保证全职在我省工作或者本人表示不再担任领军人才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的；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评估中不合格的；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军人才行为的。

以上不良记录皆记入省科技厅科研诚信档案。取消领军人才资格等重要事项须由省科技厅提出意见，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抽查监督。省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不定期组织抽查，重点了解督查领军人才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现就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领域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程的目标任务是：从2015年到2020年，面向海内外遴选120名左右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领域领军人才，形成120个左右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带动涌现出一大批服务业各类人才，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服务业商业模式、经营业态和技术研发应用服务项目，打造一批服务业骨干企业，为实现基本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引领和支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领域主要包括：信息、物流、教育、研发、文化、旅游、养老、医疗、金融以及各种商务服务业、其他各类利用现代技术和新型业态为社会民生事业服务的服务业等；重点支持金融保险、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法律咨询、会计审计、知识产权评估等领域。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支持产业领域。

第四条 本工程的申报主体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主营业务在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领域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须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申报主体须为企业。

第五条 本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落实政策、管理服务等日常工

作。

第六条 对入选的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确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4年。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七条 人选及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领军人才须具有服务业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研究开发的服务业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其中，国内人才，近3年内须在促进服务业相关领域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担任国内知名服务业企业高级管理职务；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服务业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有主持研究开发服务业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的经验。

（二）领军人才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

（三）领军人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至少2个月以上。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须与申报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境内注册登记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

（二）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且上年度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三）企业投入人才团队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第九条 领军人才所报创新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施项目有利于促进我省服务业转型升级，以科技信息等高新技术为依托，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运用和创造新的组织方式、管理模式，主要研究开发新的服务业商业模式、经营业态和新技术应用以及其它新兴服务产品。

（二）有包括完整详细的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为主要内容的商业计划书或项目计划书，有经过具备专业资质的设计机构、工程咨询（造价）机构等编制或审核的项目资金预（估）算，新实施的项目当年投资占总投资的30%以上，项目实施或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已获得风险投资投入的项目可优先考虑。

（三）在培育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提供新产品、拓展新领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具有明显的优势和特色，具有较好的开发潜力、市场前景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不得申报本工程。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曾被取消称号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部署申报。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组织

部、省财政厅下发遴选通知。各市企业报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商市财政局并经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第十三条 评审遴选。

（一）省发展改革委拟定评审方案，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组织会评工作。

（二）省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进行人才网评。

第十四条 综合考察。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方面对通过会评的人选进行综合考察，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第十五条 组织公示。省发展改革委对初步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研究审定。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会评、网评、考察、公示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单位与人选签订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明确规定工作任务、合作方式、产业化时限、效益目标和资金使用等，并给予配套服务。工作合同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未签订工作合同或者工作合同审核未通过的，暂不提交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发文公布。报省政府发文公布人选名单。

第十九条 对全省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团队，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基本程序为：

（一）申报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签订意向协议。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进行研究确认后（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研究确认），提出引进申请，报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二）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人才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三）省委组织部组织公示。

（四）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签订工作合同，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

（一）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100万元，分项目启动期、中期评估两个阶段，按6:4比例拨付至用人单位，由领军人才支配使用，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技术交流等；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直接发放至本人，主要用于改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发放给领军人才及团队。对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领军人才及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力度。

（二）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每个领军人才团队研发实施的创新项目200万元一

300 万元的经费补助，分项目启动期、中期和验收后三个阶段分期拨付，按照 4: 3: 3 的比例，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逐级拨付到团队所在单位，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实施产生的市场研究、开拓费用，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人才培养费用和课题研究费用等。经费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三) 各级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投资支持。服务业领军人才团队参与的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给予资金支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重点倾斜，引导国内外投资机构对领军人才项目跟进投资；通过与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增加金融信贷扶持。

第二十二条 配套支持。管理期内，用人单位应给予领军人才团队不低于省财政经费资助数额的配套经费支持，遴选配备若干名年龄、知识结构合理的产业创新人才组成团队，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允许领军人才在高校院所、企业兼职。支持领军人才在科研立项、经费使用、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项目、分配激励等方面，对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并在领军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按省级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条件。服务业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属于我省服务业高端人才，享受《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 号）规定各项人才政策待遇。从海外引进的领军人才，享受《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 号）规定的居留、出入境等各项生活待遇。各市要支持企业拓展引才渠道，采取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才引才等方式，从省外大力引进服务业领军人才团队。

第二十四条 加强联系服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掌握领军人才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有关需求，协调和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优先安排服务业领军人才团队成员参加全省服务业人才专项培训。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估。依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分阶段开展绩效评估。

(一) 年度评估。每年年底，用人单位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 中期评估。人才项目实施过半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对达到中期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拨付中期支持资金；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中期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三) 期满验收。管理期满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期满验收结果拨付奖励资金和剩余支持资金。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等不可抗力造成任务目标未完成，用人单位可提前申请延期一年验收，延期验收结果只能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验收评估实施方案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审定。

第二十六条 动态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建立领军人才和项目档案，对领军人才工作情况

进行跟踪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支持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暂停用人单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不履行工作合同约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和承诺的;不按规定进行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验收,中期评估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者期满验收不合格的;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不到位的;领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发生重大调整,没有及时报送备案的;在领军人才管理服务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领军人才资格,停止支持资金拨付,不再享受有关待遇: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服务业创新发展相关工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内其他单位,不再与申报单位保持合作的;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领军人才资格,停止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暂停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用人单位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纠正的,追究用人单位责任:不履行工作合同约定的人才义务和承诺的;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工作或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不主动退回一次性人才补助资金的;不能保证全职在我省工作或者本人表示不再担任领军人才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的;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评估中不合格的;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军人才行为的。

取消领军人才资格等重要事项须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意见,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七条 抽查监督。省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不定期组织抽查,重点了解督查领军人才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鲁组发〔2015〕24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人才企业，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现就实施科技创业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程的目标任务是：从2015年到2020年，面向海内外遴选400名左右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省创办科技企业的领军人才，形成400个左右的创业团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人才企业。

第三条 本工程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等领域。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支持产业领域。

第四条 本工程申报主体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等各类园区。

第五条 本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对入选的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确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4年。

第二章 工作分工

第七条 省委组织部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包括：部署申报、制定评审规则、审定人选、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合作、共享资源、共同管理的原则负责具体实施，包括：受理申报、组织评审、实地考察、日常管理等工作，完成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其中，经费拨付、绩效评估工作主要由省科技厅负责；生活待遇落实和日常服务工作主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保障、监管，参与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各设区的市党委组织部负责综合协调本市创业人才工程申报和人才管理工作；各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领军人才所在各类园区是人才管理和服务的主体，负责人才引进培养、组织申报、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管理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省委组织部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工作。

第三章 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引领省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二) 在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 熟悉相关专业领域, 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 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 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 30%。

第十四条 创业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有清晰的商业模式, 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二) 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三) 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 年至 5 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若企业成立时间不满 1 年, 须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四) 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或最近一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第十五条 优先条件。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优先列入支持范围:

(一) 创业人才已经拥有至少一项与创业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的。

(二) 创业人才已经获得市、县(市、区)及园区人才工程支持的。

(三) 创业人才与我省本土企业嫁接合作的。

(四) 创业企业已经获得社会性资金支持的, 包括: 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

第十六条 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不得申报本工程。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曾被取消称号的, 不得申报。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部署申报。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下发遴选通知。各类园区与创业人才充分接洽, 择优确定人选, 签订意向协议后, 按属地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中, 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才通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其余通过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申报。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组织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第十九条 评审遴选。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定评审方案, 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 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选进行会评。评审采取人选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 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第二十条 实地考察。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对初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专家组由创业投资、财务、企业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一条 综合论证。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对评审遴选和实地考察通过人选进行综合论证。

第二十二条 组织公示。省委组织部对通过综合论证的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研究审定。省委组织部将通过公示的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二十四条 签订合同。省科技厅组织申报园区与人选签订工作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并承诺给予配套政策服务。工作合同报省科技厅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未签订工作合同或者工作合同审核未通过的，暂不提交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发文公布。报省政府发文公布人选名单。

第二十六条 对从海外、省外引进，能对全省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及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基本程序为：

（一）各类园区与人才充分接洽，签订意向协议，人才在园区注册成立企业，设区的市党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人才及企业进行研究确认后，提出引进申请，报省委组织部。

（二）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园区、人才及企业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三）省委组织部组织公示。

（四）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签订工作合同，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资助经费。

（一）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获得我省本地企业投资，共同投入所办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省财政给予创业启动资金200万元；其他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给予创业启动资金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启动期的各类支出，一次性拨付。

（二）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获得财政资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投资的，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保障，最高金额200万元。

（三）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符合《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鲁科字〔2014〕66号）条件，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名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累计最高贴息金额为100万元。

省政府发文公布人才名单后，相关扶持资金下一年度拨付。

第二十八条 金融投资支持。引导国内外投资机构对领军人才项目跟进投资，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省蓝色产业人才投资资金、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山东科融天使投资资金及其他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给予相应支持；通过与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增加金融信贷扶持。

第二十九条 配套支持。

（一）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在高新区内的，优先享受《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4〕11号）的公共服务和各项扶持政策；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享受留学人员相关政策支持。

(二)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落户本区域的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 给予人才经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办公场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等方面的配套支持, 并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项目、分配激励等方面, 对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各申报园区负责具体落实各项政策待遇。

(三) 对领军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安置、医疗保健等, 按省级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条件。从海外引进的领军人才, 享受《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号)规定的居留、出入境等各项生活待遇。

第六章 管理评估

第三十条 绩效评估。依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 分阶段开展绩效评估。

(一) 年度评估。每年年底, 申报园区组织年度评估, 评估结果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新申请投资保障、贷款贴息的, 需在年度评估中提出, 报省科技厅认定。

(二) 期满验收。管理期满后, 由省科技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组织实施。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验收结果优秀的, 在科技立项、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等不可抗力造成任务目标未完成, 用人单位可提前申请延期一年验收, 延期验收结果只能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验收评估实施方案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审定。

第三十一条 动态管理。省科技厅建立领军人才和项目档案, 对领军人才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所在园区进行整改, 暂停所在园区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 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园区义务和承诺的; 不按规定进行年度评估、期满验收的; 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发生重大变故或调整, 没有及时报告的; 在领军人才管理服务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发放支持经费, 由所在园区对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进行指导和整改: 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经评估认定企业发展方向不明, 产业化进度严重滞后的; 入选后3年没有形成实质性的销售收入的; 企业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或取消领军人才资格, 停止其相应待遇, 情节严重的, 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暂停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 所在园区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发现纠正的, 追究相应责任: 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人才义务和承诺的; 本人表示不再继续创业; 领军人才在所创办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股权比例低于30%的或者领军人才不再是第一大股东的(因股票证券化交易、创业投资机构资金进入而导致的除外); 创业失败, 企业破产、清偿的; 期满评估不合格的; 企业账目不清, 经费没有用于创业企业, 挪为他用或者转往省外的;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成立空壳企业套取财政资金等情形的; 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军人才行为的。

以上不良记录皆记入省科技厅科研诚信档案。取消领军人才资格等重要事项须由省科技厅提出意见, 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后, 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十二条 抽查监督。省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 不定期组织抽查, 重点了解督查领军人才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等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32号文件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为农村基层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提供服务，是深化农业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科技服务农业发展能力，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迫切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精神，加强全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科技特派员队伍

将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工作大局统筹谋划，有效激发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村基层、服务创新创业的热情。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模式创新、科技惠农”理念，选拔热爱农业科技事业、技术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热心为“三农”服务的科技人员加入到科技特派员队伍中来，积极培育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解决农业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城乡一体化发展。到“十三五”末，全省活跃在农村一线的科技特派员总数达到2万人以上，实现科技特派员村级全覆盖的目标。

（一）发挥各级政府和高校科研单位作用。向重点区域派驻科技副县长，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区域科技创新的指导作用。从高校、科研机构选拔政治素质强、有较高专业技能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副县长，把握区域农业科技需求，指导制定农业科技发展规划，聚集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共同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带动县域农业经济加快发展。吸引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能力强、了解农村技术需求、肯于吃苦的青年科技人员，充实科技特派员队伍，为他们围绕农村基层的科技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保障，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发展储备后备力量。

（二）发挥企业和新型研发组织作用。邀请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且有推广应用愿望的科研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围绕企业业务拓展、市场开发需要，广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和咨询服务活动，提升农村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发挥科技特派员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倡导组建科技特派员协会，动员社会力量

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供销社基层单位技术人员等各类乡村技术能手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发挥各自技能特长，开展农村创业和科技指导服务，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发展壮大区域特色产业，培育职业技术农民队伍。

（四）发挥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基地作用。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基地作用，吸引创业成功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开辟农村创业新天地，加快农业农村领域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发展，培育山东特色的“农科驿站”创新服务品牌，带动创业理念、创业要素、创业模式向农村扩散，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催生农村“创客”不断涌现。

（五）拓展科技特派员活动领域。发挥高层次专家作用，聘请海内外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担任创新导师，针对我省重点区域农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开展技术指导和创业创新辅导，携带技术成果来鲁转化。鼓励我省科技特派员到省外和中亚、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开展科技创业，促进我省特色农产品、传统手工业等走出去，培育创新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

（六）构建“互联网+”科技特派员新模式。依托国家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省试点建设，壮大网上科技特派员队伍，实现线上线下两支科技特派员队伍互补。充分利用农村农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微视频、网络电视、手机公众号、基层示范站点和 12369 农村信息服务电台等信息化手段，面向农村基层提供在线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信息化服务。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农业科技创新创业。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实际，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农业产业水平，巩固农业科技创新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重点在绿色农业、精准农业、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疾病防控、海洋渔业、智能装备制造、农业物联网、土壤改良、旱作节水及农村民生等涉农领域，瞄准制约农业转型升级的瓶颈问题，组织科技特派员联合各方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取得一批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和壮大一批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县域经济发展。

（二）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全链条农业科技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积极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参与农村技术创新平台、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等工作，开展全方位、全链条技术服务与指导。配合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打造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技术推广和农资联采直供等农业科技服务，普及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提高农村农业技术水平。

（三）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农村科技精准扶贫主战场。鼓励科技特派员依托所在单位，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根据重点扶贫村科技需求，实施对口定点帮扶，开展技术咨询、农时指导、农技培训、成果转化、技术示范、创业式技术服务等科技帮扶活动，推进农业科技快速进村入户。

三、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一）启动科技特派员科研支持计划。紧紧围绕当前农业发展、农民致富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攻关，加快问题解决进程，突破发展技术瓶颈。省、市两

级采取自主选题和公开征集技术问题的方式，在科技计划中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对科技特派员的研发活动提供支持。

（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机制。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或科技特派员个人，转化现有技术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对转化应用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后期资金补助。

（三）支持建立“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建设各具特色的农业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搭建农业创新创业的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提供创业人才集聚、技术集成示范、创业培育孵化、创业人才培养、科技金融服务、创业政策集成等服务，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专业化、便利化、信息化。从本地实际出发，整合农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建设集研究、示范、推广、培训等科技服务于一体的山东“农科驿站”，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新模式，实现“零时差、零距离、零费用、零门槛”的科技服务目标，助推科技精准扶贫。选择科技特派员作用发挥显著的“星创天地”等，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农业科技小微企业。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的农业科技小微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使用共享大型科学仪器、接受科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创新券”给予补助。积极培育小微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五）发挥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作用。继续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充分用好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适当向科技特派员倾斜，加快培养有效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的科技人才队伍。

（六）对优秀青年科技特派员予以重点支持。对创新能力较强、表现优秀的青年科技特派员，省自然科学基金将通过创新人才培养基金、博士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等给予支持。鼓励大学生担任科技特派员投入农村创新创业，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等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纳入社会保险。

（七）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平台支持。围绕“十三五”科技平台建设规划，在中心区布局建设一批开放的专业性、综合性农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机制灵活、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器，开展信息检索、检测分析、专利保护、学术交流、工商税务、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基层提供条件和手段支撑。

（八）发挥科技金融支持作用。推动形成面向科技特派员企业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鼓励银行机构为科技特派员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发挥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省内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投资科技特派员企业。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为科技特派员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服务。

（九）鼓励重大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吸收科技特派员参与。鼓励科技特派员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凝练科学技术问题，纳入良种工程和渤海粮仓、精准农业、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海洋

渔业等重大科技工程集中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解决瓶颈制约难题。支持科技特派员优选重大农业科技工程取得的成熟适用的技术成果，加强与当地优势资源的对接，加快转化应用。

(十) 支持优秀科技特派员进入科技领军人才行列。支持优秀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创新、创业服务中成长发展，积极争取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成长为既接地气又顺应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趋势的科技领军人才，凝聚培养一流的农业科研团队。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完善科技特派员队伍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作单位的作用，加强协同与沟通，认真落实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解决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中的组织管理、激励机制、扶持政策及表彰奖励等重大问题。尊重基层首创，鼓励各地结合自身特点开展试点，建立完善适应当地实际情况的科技特派员投入、保障、激励和管理等机制。

(二) 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农村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实际，提出科技人才需求，发布科技特派员需求公告。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指导、帮助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对接，通过双向选择签订派驻协议。

(三) 建立科技特派员登记制。服务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一线的科技特派员需在科技部“科技特派员网络认定注册系统”中注册登记。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注册信息、网上登记认证等。对通过认证的科技特派员，系统自动统一赋予编号，并在网页上公示其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对完成登记认证的科技特派员给予支持、考评等。

(四) 严肃科技特派员绩效考评和动态管理。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按照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离岗创业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离岗期间管理。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选贤用能、能出能进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完善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工作。

(五) 重视科技特派员的培训提升。依托党校、高校、国家新农村研究院等建立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聘请高层次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战略专家和生产经营专家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定期对科技特派员队伍开展知识更新、经营管理和创业指导培训，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队伍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六) 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大力弘扬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山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

鲁科字〔2014〕88号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山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按照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制定“山东省科技人才推进计

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配置科技资源，完善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加大对科技人才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科技人才支持体系，为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我省经济由大到强的转变提供科技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每年重点支持千名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培育形成一支自主创新能力强、服务社会意识强、引领带动示范性强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

经过3至5年的努力，实现全省科技人才队伍规模更加壮大、结构更加合理、素质更加优秀、成长环境更加优化、创新成果更加丰富、创新引领作用更加突出的目标，充分发挥科技人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加快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落实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始终坚持用党的方针政策激励和保障广大科技人才的创造热情和活力，为科技人才干事创业、实现价值提供良好服务，使科技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

2. 坚持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中心，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引导各层次科技人才发挥聪明才智，服务于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3.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以用为本，按照人才成长链配置科技资源，探索建立人才培养与发现、评价与激励、服务与保障等管理机制，形成科学有序、持续稳定的支持科技人才态势，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4. 坚持协同推进。按照“整体部署安排、分类实施推进”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人才计划与科技计划、平台建设的实施，实现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发展。加强部门协作和区域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科技资源，形成协调有效、落实有力、实施有序、配置合理的科技人才工作格局。

三、主要内容

根据人才成长需要，综合考虑科技人才的年龄结构、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因素，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人才计划体系，集中现有科技资源予以支持。

创新创业扶持计划。重点支持处于起步阶段的科技人员，鼓励引导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和刚刚进入科研领域的基层科研人员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或携带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形成覆盖面广、涵盖领域宽、队伍规模大、基础扎实牢固的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校或刚毕业大学生、研究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创办人；

——参与或者主持过创新性研究，并取得阶段性创新成果；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参与者（前二位），或拥有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第一位的人员。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强、科研素质高的科研人才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巩固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整体科研实力，培育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科研人才。

青年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年龄 35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能独立主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科研项目属于国家和省鼓励的学科范围，目标明确、研究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杰出青年接力计划。重点支持处于省内领先、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科研人才开展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为进入国家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人才计划打好基础。

杰出青年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年龄 45 周岁以下，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已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

——主持的项目已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具有前瞻性和良好发展前景；

——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过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重点支持在国内相关科研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科研人才，支持其突破行业或领域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引领带动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成为科研中坚力量。

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或“泰山学者”等省人才计划入选者，或主持过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的首位科研人员。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

领军人才助推计划。重点支持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科研人才，支持其完成全省乃至国家重点科研任务，保持和提升我省在若干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创建齐鲁科技英才品牌。

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驻鲁院士或提名院士，或国家“863”、“973”、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的首席专家；

——研究领域在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科学公正的人才遴选方式。根据人才计划的不同特点，确定相应的遴选条件和方式。坚持科学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每年按照自主申请、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咨询认证的程序进行科技人才遴选，丰富完善山东省科技人才库。人才遴

选过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遴选结果实行社会公示，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二)实现科技计划与人才计划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现行科技计划和科技资金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计划、科技资金与人才计划相衔接的有效途径。省市两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资金要适当调整其定位和支持条件，明确科技计划和科技资金对应的人才计划及每年重点支持的科技人才数量，实现科技计划与人才计划协同推进、合作共赢。

(三)建立完善人才计划动态考核制度。根据人才计划的实施进度和目标要求，建立完善以创新业绩和服务效益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计划评价体系，建立科技人才计划年度报告制度和动态考核评估制度，加强对人才计划入选对象的跟踪管理和评估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科技资源配置，确保科技人才的创新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四)协同推进科技人才计划。重点加强省市两级科技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适合本地区、本单位的科技人才扶持计划及保障措施，注重加强与省科技人才计划的衔接，形成人才扶持政策梯次结构，为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动提供政策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人才政策，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的各项人才政策，着力推进《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鲁政发〔2012〕45号）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提高人才效能、完善人才管理，研究制定科研管理、人才考核、人才激励、人才评价等相关配套措施，在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方面形成更加科学、更具活力的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的热情和活力。

(二)深化科技改革，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推进机制。按照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布局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吸引集聚一批优秀人才。改革科技管理方式，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奖励实行不限项申报，调动科研人员的申报积极性；评审过程和结果面向社会公开，营造科研人员公平竞争的环境。完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由单个项目的任务合同管理向项目负责人的创新业绩、创新成效的管理转变；完善项目综合评估和绩效考评措施，探索建立分段、连续、滚动支持机制，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条件。改进科技奖励工作，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指标权重，鼓励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加强资源整合，建立稳定持续支持科技人才的长效机制。按照平台项目人才一体化的要求，紧紧围绕科技人才成长和人才队伍培育，加快构建人才计划与科技计划、平台建设协同推进的有效机制。鼓励各市、科技人才所在单位和社会力量重视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在计划立项、平台建设、人员培训、人才推荐与管理等方面加强配合，建立必要的联动措施，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为科技人才创新提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要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提供必要的条件，解决好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后顾之忧。企业要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以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加大培养人才力度，支持科技人才不断创造新成果。逐步形成各级政府、用人单位、社会力量共同关心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局面。

(四)营造良好氛围，鼓励支持科技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绘制我省科技人才分

布图及产业分布图，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引导科技人才合理引进和流动。不断提高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健全风险投资体系，形成更加有利的融资环境，支持科技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完善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在信息、研发、设计、试验、检测、新技术推广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及时总结推进计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宣传报道，为创新人才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山东省科技厅
2014年5月30日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政策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国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实现优进优出和互利共赢。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

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五）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推动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重要解决地，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九）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

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十一）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制度。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十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合理扩大专利确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十四）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十五）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细化会计准则规定，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七）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八）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

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二十）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二十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二十三）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二十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五）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

议程，推动《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

（二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十七）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二十八）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三十）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三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5年12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法制办、中科院、国防科工局、高法院、高检院、总装备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10日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基本实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定的第一阶段五年目标，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是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道路，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认真谋划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路径，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

用充分显现。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结构明显优化，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和优良植物新品种大幅增加。形成一批拥有国外专利布局 and 全球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显著增强。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投融资额明显增加，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要，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受到有效制裁，知识产权犯罪分子受到有力震慑，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审查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实现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重点院校和科研院所普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全面提升。构建国家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2014—2020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13 年	2015 年	2020 年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	6	14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万件）	2. 2	3. 0	7. 5
国内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5. 8	6. 4	9. 0
作品著作权登记量（万件）	84. 5	90	1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万件）	16. 4	17. 2	20
全国技术市场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万亿元）	0. 8	1. 0	2. 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度金额（亿元）	687. 5	750	1800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出口收入（亿美元）	13. 6	20	80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18	20	2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65	70	80
发明专利申请平均实质审查周期（月）	22. 3	21. 7	20. 2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月）	10	9	9

二、主要行动

（一）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更加注重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创新，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面向产业集聚区、行业和企业，实施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开展专利布局，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构建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专利储备。加强专利协同运用，推动专利联盟建设，建立具有产业特色的全国专利运营

与产业化服务平台。建立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形成资源集聚、流转活跃的专利交易市场体系，促进专利运营业态健康发展。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发展态势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区域特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在产业集聚区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构筑产业竞争优势。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加强文化品牌开发和建设，建立一批版权交易平台，活跃文化创意产品传播，增强文化创意产业核心竞争力。

——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加强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创造运用，促进农业向技术装备先进、综合效益明显的现代化方向发展。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作创新，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提高农产品知识产权附加值。增加农业科技评价中知识产权指标权重。提高农业机械研发水平，加强农业机械专利布局，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建立地理标志联合认定机制。推广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紧密结合的农产品经营模式。

——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服务规模、完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发展。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形成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规范，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产品。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引导企业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引导和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增加知识产权保险品种，扩大知识产权保险试点范围，加快培育并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发〔2014〕6号），扎实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震慑违法者，同时促进执法者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案件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计通报范围并加强考核。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信用标准，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向征信机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水平。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侵权案件，加大对民生、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执法协作、侵权判定咨询与纠纷快速调解工作。加强大型商业场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相关责任，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完善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探索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的知识产权监管。加强对视听节目、文学、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开展国内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探索在货物生产、加工、转运中

加强知识产权监管，创新并适时推广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模式，依法加强国内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进出口货物侵权行为。

——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软件资产管理、经费预算、审计监督、年度检查报告、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到实处，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和司法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坚持打防结合，将专项打击逐步纳入常态化执法轨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依法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剥夺侵权人再犯罪能力和条件。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按照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为知识产权法院的组建与运行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和支持。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社会预防与调解工作。探索以公证的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对证明知识产权在先使用、侵权等行为的保全证据公证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依法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业调解机制，培育一批社会调解组织，培养一批专业调解员。

（三）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强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落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建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完成后的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探索建立科技重大专项承担单位和各参与单位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加强知识产权审查。完善审查制度、加强审查管理、优化审查方式，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制度，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建立商标审查绿色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在有关考核评价中突出专利质量导向，加大专利质量指标评价权重。加强专利审查质量管理，完善专利审查标准。加强专利申请质量监测，加大对低质量专利申请的查处力度。优化专利审查方式，稳步推进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提升专利审查能力。优化商标审查体系，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审查协作机制，完善商标审查标准，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提高植物新品种测试能力，完善植物新品种权审查制度。

——实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制定发布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指导手册，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议服务能力。推动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引导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知识产

权资产管理，促进企业提升竞争力。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制度，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标准和评估方法，完善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定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规范，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

——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强化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组织管理，加快国防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国防科研生产和装备采购各环节。规范国防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促进形成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完善国防知识产权解密制度，引导优势民用知识产权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实施。

（四）拓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国际竞争力提升。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公平公正保护知识产权，对国内外企业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巩固和发展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提高专利审查国际业务承接能力，建设专利审查高速路，加强专利审查国际合作，提升我国专利审查业务国际影响力。加强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工作力度，跟踪研究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涉外信息交流，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应对工作。建立完善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推进国际海关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完善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追踪各类贸易区知识产权谈判进程，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贸易的知识产权规则。落实对外贸易法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研究针对进口贸易建立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对进口产品侵犯中国知识产权的行为和进口贸易中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调查。

——支持企业“走出去”。及时收集发布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加强知识产权培训，支持企业在国外布局知识产权。加强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的协作，在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运作的专利运营公司。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帮助企业在当地及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

三、基础工程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程。推动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民间文艺、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基础信息共享。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免费供社会公众使用，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便利度。指导有关行业建设知识产权专业信息库，鼓励社会机构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深加工，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社会多层次需求。

（二）知识产权调查统计工程。开展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全面反映知识产权的发展状况。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产业统计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一指标口径，在新修订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体现知识产权内容。

（三）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建设知

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学校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若干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依托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急需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深入开展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建立面向社会的知识产权人才库。完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并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和支持。知识产权局要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建立完善相互支持、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开展，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思路和举措，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并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地方各级政府要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本行动计划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范围。

(二) 加强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要加强对战略实施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知识产权局要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 加强财政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渠道安排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引导支持国家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和基金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适当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支持力度。

(四) 完善法律法规。推动专利法、著作权法及配套法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研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专利奖评奖工作，现将修订后的《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评奖宗旨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奖项设置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评出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评出 5 项。

第四条 评审组织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 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 原创性及重要性；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 行业影响力；3. 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 文本质量。

（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1. 设计要点独特性；2. 艺术性及象征性；3. 功能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 发展前景。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于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对于获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

第九条 撤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知发管字（201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有关战略部署，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现就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战略部署的积极举措，是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手段。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有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改善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环境，促进创新资源良性循环；有助于建立基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增值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扩散技术创新成果，全面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助于引导金融

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引导和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创业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本与知识产权资源有效对接，加快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切实落实国家对中小微企业发展金融扶持政策，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方式

（一）工作目标

推动完善落实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环境，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0 年，全国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 1000 亿元，专利保险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显著提高，业务开展范围至少覆盖 50 个中心城市和园区；全国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中心城市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现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开展。

（二）工作方式

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与区域、产业政策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通过市场化运作，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深化试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深化试点工作，创新实践，探索有效工作模式，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总结推广各地的经验做法，以服务地区经济和企业创新发展为导向，扩展工作覆盖面，整体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1. 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通过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加强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提升知识产权质物价值的市场认可度；开展针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使企业深入了解相关扶持政策、融资渠道、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培训，规范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建立质押项目审核及跟踪服务机制，对拟质押的知识产权项目，开展法律状态和专利与产品关联度审查，对在质押知识产权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适当提高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丰富和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方式。

3.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引导和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开展同业担保、供应链担保等业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担保机制；利用专利执行保险加强质押项目风险保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缓释金融机构风险；促进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建立投资联动的服务模式，提升企业融资规模和效率。

4.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结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担保方式创新，研究采用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等形式，或借助各类产权交易平台，通过定向推荐、对接洽谈、

拍卖等形式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提高知识产权使用效益。

（二）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

1. 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重点推进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

2.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加强运营模式创新。探索专利保险与其他险种组合投保模式，实践以核心专利、专利包以及产品、企业、园区整体专利为投保对象的多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设计符合企业需求且可市场化运作的专利保险险种，不断拓宽专利保险服务范围。

3. 加大对投保企业的服务保障。结合地区产业政策，联合有关部门，利用专利保险重点加强对出口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优势的服务和保障；加强对企业专利纠纷和维权事务的指导，对于投保专利发生法律纠纷的，要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及时调处。

4. 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和支持专利代理、保险经纪、专利资产评估与价值分析、维权援助等机构参与专利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投保专利评估审核、保险方案设计、企业风险管理、保险产品宣传推广、保单维护和保险理赔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积极实践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

1. 研究建立促进知识产权出资服务机制。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出资情况调查，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现状，会同工商等部门建立项目资料库；开展对出资知识产权的评估评价服务，对于出资比例高、金额大的知识产权项目加强跟踪和保护；将知识产权出资与本地区招商引资工作相结合，加强跨地区优质知识产权项目引进，加快提升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各地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研究基地，为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提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企业知识产权集合债券，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四）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1. 推进开展专利应用效果检测及评价服务。依托企业建立专利应用效果检测分析服务平台，为拟投融资、转让、许可的项目提供检测分析支持；推进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运用，结合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方法，对专利项目进行科学合理评价，支持专利投融资工作有效开展。

2. 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担保、典当、拍卖、代理、法律及信息服务等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创办知识产权投融资经营和服务机构，加快形成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3. 完善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需求调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搭建企业、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接平台，定期举办知识产权项目推介会。

4.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加快形成一批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介机构，造就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人才队伍，满足各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需求。

5. 加强经验交流和工作宣传。认真做好本地区工作总结，加强地区间经验交流，不断

优化工作模式；积极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组织媒体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融资、专利保险等工作进行报道，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宣讲会、政府网站设置专栏等形式，推广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政策、经验、成效及典型案例。

（五）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保障机制

1.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与金融、财政、银监、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系统在政策、信息、项目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相关部门的资源优势有机结合，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有效开展。

2. 加强政策落实和绩效评估。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3.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要加大经费投入，通过贴息、保费补贴、担保补贴、购买中介服务等多种形式，深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本地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3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现制定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实施。

《方案》是指导各省（区、市）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的工作指引，也是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区、市，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指南。《方案》从远期的目标，初步提出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远景规划；从近期的重点，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今后，我局还将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内容，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工作指导。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0月21日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主线，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重点，着力提升区域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推动形成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与地方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格局，努力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之路，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

（二）工作方针

按照“试点探索、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动态调整、整体升级”的工作方针，科学规划并推进形成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总体布局，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试点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促进、理论与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理论研究和基层实践的试验平台，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顶层设计提供实践支撑。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先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胆探索实践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和举措。

——分类推进。结合各省发展实际，推动若干省份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率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推动部分省份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推进知识产权重点环节突破发展，带动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推动一批省份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聚焦区域特色领域，培育形成知识产权新优势。

——分步实施。结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度安排，分三个阶段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分批布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着力探索路径，总结经验；对试点省进行考核评价，确定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省，着力推广经验，深化发展；确定一批知识产权强省，着力引领带动，全面推进。

——动态调整。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省均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申请调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类型。试点、示范阶段未达到考核评价标准的省份，调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类型或退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暂未列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的省份，应结合工作实际，参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要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待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进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

——整体升级。结合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等区域发展重点，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实施，发挥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周边省份探索实践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模式，逐步构建形成以知识产权强省为主要支撑，以知识产权强市为发展极，以知识产权强企为重要支点的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丝绸之路四大知识产权发展隆起带，推动各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升级，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发展、支撑有力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格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程。

——建成3—4个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以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力为重点，对标西方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达区域，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美日欧三方专利数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行政区域内60%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显现。

——建成5—6个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以增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为重点，结合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阶段和相对优势，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或服务等多个重点环节突破发展，引领带动其他环节加速发展，实现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科技有效融合。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指标大幅提升，行政区域内40%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培育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

——建成4—5个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以夯实知识产权基础、优化知识产权环境为重点，聚焦区位优势和特色产业，统筹知识产权资源布局，在知识产权支撑特色产业升级发展、加强与周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等方面培育形成特色优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实现突破，行政区域内2—3个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若干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发展形成知识产权特色优势。

二、试点任务

（一）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构建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的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实现市场化配置各类创新资源的基本制度。

2. 推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地方实践。积极探索实践各具特色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制度高效运转，为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提供地方实践。

3. 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改革。围绕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求，以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为核心，以严格保护和高效监管为重点，以放开和搞活市场为突破口，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制机制障碍。

4.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出台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引导财政、税收等政策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倾斜。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机制，优化产业发展决策，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

5.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支持引导相关企业加强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布局。推动提升货物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利用财政、税收、金融、贸易便利化等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国际竞争力，鼓励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建立有效应对国际知识产权风险的维权援助机制。

（二）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提升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优化调整国家、单位、发明人、权利人与社

会公众之间的创新利益分配机制,构建有利于技术扩散和市场价值实现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推动创新主体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培育一批核心专利。

2. 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实施体系。构建与科技、经济、贸易、金融等政策有效融合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立体系完备、纵向联动、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推动构建司法审判、综合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和诚信评价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公益性与市场化互补互促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3. 推进知识产权重点环节专项改革试验。结合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阶段和优势特色,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专项改革试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或管理等重点环节率先发展,并以率先发展的重点环节为核心和驱动力,带动知识产权链条上的其他环节深化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经验。

4. 支撑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区域重点产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明晰创新方向和重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产业发展决策科学化水平。引导扶持传统优势制造业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专利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实现转型升级。

(三) 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营造激发创新活力的知识产权环境。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主动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

2. 强化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建设。巩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持续增加知识产权工作投入。优化专利申请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3. 培育知识产权特色优势。挖掘利用知识产权优势资源,探索形成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新措施新路径,培育形成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领域。

4. 助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积极发挥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作用,提升农业产品知识产权附加值,促进现代农业升级发展。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品牌企业,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打造一批从事服务外包的品牌企业,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实施步骤

按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如下:

(一) 第一阶段: 试点探索、积累经验(2015—2020年)

1. 选择试点,完成试点省整体布局。组织各省自主选择申报引领型、支撑型或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原则上分别不超过5个、7个和6个。

2. 制定方案,分类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启动实施阶段,各省需根据确定的试点省份类别,并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区位优势,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实施方案经审核通过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试点省的试点任务实施进行分类指导。

3. 积累经验，形成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各试点省率先推进知识产权制度与政策改革实践，探索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与模式，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2019—2020年期间，编制“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标、任务和措施。

（二）第二阶段：示范引领、深化发展（2020—2025年）将通过考核评价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列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省，按照“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深化发展，加快创建知识产权强省，引领其他省份知识产权工作加速发展。

（三）第三阶段：整体升级、全面支撑（2025—2030年）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要求，集成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资源，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强省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整体升级，在省级层面构建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加快推动我国迈入世界知识产权强国行列。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组织统筹和协调推进机制，全面、系统、深入地指导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省级层面的统筹协调机制和省市县各级工作推进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导落实。研究构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过程督导与阶段评价。将各地督导评价结果纳入年度专利战略推进绩效评价，并与国家各类知识产权项目的立项评价挂钩。

（三）实行重点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全力支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作为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的必要条件，并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快速维权中心设立、专利代理行业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干部挂职交流政策、地方专利审查协作中心跨省帮扶以及其他重点项目布局和政策倾斜等挂钩。将委托项目经费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倾斜。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支持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省份要持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经费投入等基础条件。

（四）推进整体提升。未进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的省份，应结合本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现状和特点，参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任务和目标要求，制定本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和考核，推动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整体升级，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 山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 通知

鲁政办发〔2015〕4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金融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法院、省检察院《山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4 日

山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5—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 号），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积极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0 年，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提高。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 14 件，年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0 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65 万件、中国驰名商标 700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 3800 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累计达到 2000 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 20 万件；植物新品种（种植业）授权量累计达到 500 件；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量累计达到 109 件。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高，依法处理好知识产权与标准研制的关系，通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 500 家。知识产权投融资额在“十二五”的基础上实现翻番，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显现。培育形成一批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经济贡献大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显著提高。建设 15 个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示范区；省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市、区）、示范企业、示范

园区和地理标志商标运用示范单位总数达到 100 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达到 200 家。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更加突出。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保护环境明显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0%。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认知度达到 85% 以上。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宏观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110 家，全省专利代理率达到 65% 以上；商标代理机构整体素质、营业收入实现逐年提高。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1. 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以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承担企业、省管企业为重点，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实施力度，促进企业达标升级。加快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集聚创新资源和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创造引领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成果，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构筑企业发展和竞争优势。（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专利运用促进工程。加快推进专利运营试点工作，构建专利运营体系，培育专利运营机构，引导专利运营机构专业化发展，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计划，在有条件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设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研发机构，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落地发展提供专利导航服务，在特色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经济开发区）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构筑产业聚集发展和快速发展新优势。开展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推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有效规避国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加快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交易，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搭建全省知识产权流转、融资的综合服务平台。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集聚区和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市，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银行”，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努力为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商标战略推进工程。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是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的关键环节。要引导企业强化主体意识，积极注册商标，科学使用商标。引导出口或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提高品牌国际化程度。支持企业通过商标专用权转让、许可使用、投资入股和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商标的价值化。指导企业建立商标管理制度，制定商标纠纷预警和应对机制，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工作，促进区域品牌经济发展。推广“公司+商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经营模式，提高农业品牌化、现

代化水平。（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版权兴业和软件正版化工程。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参与、全社会支持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创意企业、版权协会、版权示范基地（园区）的作用，支持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和版权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版权登记、版权交易和版权保护三大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集版权登记公告、交易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文化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版权产业优势区域，促进产业形成、产品集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进软件正版化，巩固政府机关正版化工作成果，深入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5. 实施知识产权兴农工程。强化农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立农业“良种、良技、良法”普及运用和知识产权连接产学研金协同创新体系。强化农业新品种培育，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政策，加强对新品种推广应用和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形成促进品种权转化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不断拓宽品种权商品化、产业化渠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与运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监测体系，培育具有山东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驱动发展。

1.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处理情况。加强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高发的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开展集中整治。（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商务厅、济南海关、青岛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专家陪审员制度和特邀科技咨询专家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公开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公安机关要继续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按照整链条、全覆盖的打击要求，形成强大声势，努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实现维权援助网络17市全覆盖。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诚信评级体系。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供专业支撑。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重点产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1. 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设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

行政管理体制。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青岛西海岸新区、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等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模式。推进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负责）

2. 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依托青岛地理区位和国际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围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路径，构筑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格局，积极推进在青岛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面向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促进现代农业升级发展工程，加强种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搭建种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建设山东农业知识产权托管和运营中心。利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建设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基地，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促进形成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产业发展新优势。针对西部经济隆起带清洁能源、医药化工、有色金属、农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的特点，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形成隆起带内知识产权聚集、经济发展的后发优势。（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域内各市政府负责）

3. 拓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强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技术转移，促进国际创新资源与我省创新需求有效对接。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中德、中韩知识产权合作基地，开展学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协作联盟，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及规则的研究，建立知识产权重大涉外案件报备、通报制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走出去”和“引进来”过程中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催生更加蓬勃的创新创新创业热潮，用智慧升级“山东制造”。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机制，逐步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高等院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开设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知识产权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报道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知识产权的影响力。（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的经验交流和继续教育。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吸引海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的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国际资源和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2. 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济南)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集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信息于一体的综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共享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与法律、经济、科技、产业运行等各类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和综合运用。(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水平。完善服务机构布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基层延伸。壮大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模,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引进一批高端、综合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我省服务机构到省外布局。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监管,定期发布专利代理区域成本核算指南,促进代理服务业良性竞争。推动行业协会、服务联盟等自律组织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战略实施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本行动计划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二) 完善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推进修订《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加强配套措施的制定实施。各级、各部门在出台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科技进步、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政府项目资金要向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广开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5〕4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9日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专利技术保护和运用力度，表彰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作出的贡献，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专利奖由省政府设立，每两年评选一次，重点奖励对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省政府设立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评审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评审办公室应当认真核实，及时处理。

第六条 申报

（一）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2. 申报专利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3. 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山东省专利奖：

1.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2.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
3. 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三）申报山东省专利奖，须填写《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并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提交以下材料：

1. 专利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
2.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或者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 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4. 有助于评价专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须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七条 推荐

山东省专利奖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

- （一）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二）设区的市知识产权局；
-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省级行业协会；
- （五）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

（六）驻鲁部属高校、中央驻鲁科研单位和企业。推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报评审办公室。

第八条 受理

评审办公室对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按照专业相近原则进行分组,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拟受理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评审

(一)初评。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设山东省专利奖评审组。各评审组负责对本专业的参评专利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二)终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答辩,综合评定参评项目,提出拟奖励名单。

第十条 公示

评审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在省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批准

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报省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表彰

省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对获得奖励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山东省专利奖每届表彰名额为特别奖2项、一等奖不超过2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三等奖不超过60项,各奖项总数不超过100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70%。奖金数额分别为特别奖50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

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获奖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应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专利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他人骗取山东省专利奖,属于单位推荐的,暂停其推荐资格;属于专家推荐的,取消其推荐资格。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工作人员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1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是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金融服务、交易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为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以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不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加快创新型省份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更为强有力的支撑。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基本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部分服务领域如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服务水平和产业规模进入全国先进行列，行业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2 万个；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成为高技术服务业中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其规模和产值占现代服务业的比重明显提高，实现行业产值 20 亿元左右，从业人员 3 万人左右，知识产权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

具体目标：

1.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到 2017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链条基本完善，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及法律服务基本覆盖全省，运营服务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咨询服务产品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培训服务由政府主导逐渐向市场主导转变。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服务内容更加完善，服务手段更加丰富，充分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知识产权服务业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省市行列。

2.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到 2017 年，初步建立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行业行为规范，优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治自律相结合、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管理环境。到 2020 年，建成政策完善、管理规范、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力更加强大。到 2017 年，全省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基本齐全，专业人员规模达到 5000 人以上，其中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达到 100 家，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700 人，商标代理机构达到 1400 家，版权登记代办机构达到 60 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达到 15 家。服务机构平均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年营业收入过千万元的服务机构达到 10 家。到 2020 年，全省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专业人员规模达到万人以上，其中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达到 200 家，执业专利代理人超过 1000 人，商标代理机构达到 1500 家，版权登记代办机构达到 100 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达到 30 家，年营业收入过千万元的服务机构达到 20 家。

4. 知识产权服务集群优势显现。进一步强化市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到 2017 年，培育 10 家创新性强、辐射范围广、具有示范带头效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

机构和 2—3 家优质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建成 1—2 个集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代理、评估、交易、知识产权孵化、商用营运以及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一体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到 2020 年，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品牌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试验区达到 3—5 个。

二、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一）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深入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优化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发展布局。

1. 建设济南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区。依托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各城市，重点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运用和研究机构，重点建设 2—3 家国家级专利运营机构，引进和建立 2—3 家高水平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服务机构。

2. 建设青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试验区。充分发挥青岛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中的区位优势，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中德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基地等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青岛集聚。

3. 建设烟台、潍坊、济宁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富集区。充分调动各市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积极性，与行业协会、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开展合作，在经济、科技较为发达并有条件开展代办工作的市，设立版权登记办公室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扩大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打造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城市。

（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 加快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引导合理布局。在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我省经济活跃产业密集区域，重点支持发展 50—80 家国内一流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在淄博、东营、泰安、济宁等区域，培育 100—150 家基础较好、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信誉优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打造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重点培育 10—20 家行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标杆机构。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培植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和手段，在高端数控机床、生物技术制药、云计算设备、玻璃纤维等产业领域，打造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

3. 培育服务品牌机构。进一步开放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引导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有实力的大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水平提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有效运用财政资金“杠杆”的作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推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从单一的代理申请服务向综合、全面、高端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转变，重点培育 50 家基础好、能力强、信誉良、市场占有率高、在全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中心，充实人员队伍，提升执法能力，不断深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公益性服务，在我省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行业自律机制和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援助机制。继续推进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提高维权援助工作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维权业务。协调有关部门、中介机构、研究机构及有关专家，重点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2. 建立行业协会、驻鲁商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开展全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试点工作，研究并制定行业协会、驻鲁商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则，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纳入行业协会、商会章程，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全省首批选取 10 家行业协会和驻鲁商会列入省级试点，到 2020 年达到行业协会和驻鲁商会全覆盖。

3. 鼓励和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拓展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援助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形成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服务体系，全方位保护市场主体创新成果。重点培育 50—100 家具有法律特色优势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4. 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机制和风险应对机制。积极引进和培育我省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我省重点发展产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分析，预判知识产权风险和威胁。引导集群产业采取知识产权联合布局、防御性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许可谈判和启动专利权无效程序等多种形式，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在省政府确定的新医药和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部分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监控机制和风险应对机制。

（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 打造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现有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专题信息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立统一高效、功能完备的山东省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信息、运营、咨询、法律等内容的一站式服务。在 17 市设立分平台，在县级设立网络服务端口，构建省、市、县三级平台服务体系。

2. 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服务。重点建设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半导体发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2 个国家级专利导航试验区。面向产业内重点企业，选取我省重点领域继续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依托有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分析，积极推动分析成果落地，为产业和区域发展服务。

3. 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支持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以信息（数据）资源深度加工分析为基础的增值服务。依托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对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进行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深加工，对技术研发方向进行动态分析，帮助企业了解行业知识产权布局，为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创新链提供借鉴和参考。

（五）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1.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工作。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省的优惠政策，重点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企业做大做强。设立山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资本等进入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引导并支持运营企业与我省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提供知识产权收储、开发、投资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能力。以知识产权运营手段，促进军民融合与技术转移。加强各运营试点企业协同发展，推动建立省知识产权运营联盟。

2.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积极引进优秀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并支持专利运营机构的发展。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布局，重点打造省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市建设。到 2018 年，运营试点市达到 6 个，省、市布局的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数量翻番，推选部分运营业绩突出的试点单位进入示范行列。到 2020 年，全省拥有 2000 名左右能力突出、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专业运营人才，10—15 家的运营试点机构，3—5 家的运营示范机构，6—8 个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市。

3. 加强关键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运营。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技术领域，突出区域产业特色，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引导并帮助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强专利储备，积极培育高质量的专利组合，通过专利的转让、股权化、资本化等方式提升知识产权资产收益。到 2020 年，收购、委托运营或获得许可的专利数量达到 4000 项，推动组建专利池 400 个，推动 200 项专利纳入技术标准。

4.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银行”。引入国内外知名的投行或商业财团，设立集知识产权收储、许可、转让、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专利池集成运作等知识产权服务为一体的知识产权“银行”，为省内企业或院所开发专利技术、运用专利技术提供支持。在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国内首家现代农业知识产权银行，主要针对耐盐植物、功能食品和农业装备等技术领域，开展专利的收储、托管、孵化、质押融资、许可、产业化等试验，形成耐盐植物特色农业专利技术的集散地。

（六）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 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发生的利息和评估费，给予贴息和补助，减轻企业融资负担。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合作银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偿。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城市建设，合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20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达到 200 亿元以上。

2. 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运营模式，开发设计符合企业需求的专利保险险种，加强企业参保引导和服务。为企业投保专利保险提供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参保。

3.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在加强调研、积极探索的基础上，适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试点工作，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先行先试，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并在实践中不断加强政策研究和扶持。

（七）知识产权交易服务。

1.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进一步强化各类金融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间合作，鼓励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业务，多方探索建立符合市场价值规律并充分体现知识产权核心价值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及价值分析试点，搭建资产评估与知识产权专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合作平台。

2. 搭建专利交易服务平台。打造全省统一的山东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培育发展具有良好基础的专利和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专利技术展示交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提高版权交易服务能力。培育扶持青岛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东、西区）、台儿庄版权贸易基地等 2 个国家级版权交易中心（基地）和山东（潍坊）云计算版权交易园区、山东省（文交所）版权交易中心 2 个省级版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依托山东省数字版权保护与服务平台，构建涵盖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等领域的版权交易体系，提供文字、图片、音乐、影视、设计、广告、动漫、游戏、软件等多个门类的版权交易服务，打造版权信息交流、版权交易服务、版权投融资、版权公共服务等平台。

（八）知识产权咨询、培训等服务。

1.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规划咨询、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营销策略等高端服务。进一步加大全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工作力度，增加试点项目数量。采取项目招标方式，选拔并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培养分析评议人才。推广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先进经验，指导部分基础较好的市和园区率先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

2.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园区等知识产权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支持并帮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开展知识产权战略与发展研究、知识产权资本运营、知识产权申请、监测及侵权预警、侵权行为调查取证等知识产权事务性工作外包托管服务。

3.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服务。全面推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大力培养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辅导人员，到 2020 年达到 600 名，基本满足我省企业贯标需要。

4. 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培训。依托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不断推进远程培训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引导社会力量办学培训。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积极引导并鼓励中介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本参与办学，组建知识产权培训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入职培训、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运营、企业专利贯标、知识产权法律等各类知识产权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结合省级知识产权（专利）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商标战略资金等，统筹支持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配合国家专利运营和知识产权金融质押试点，利用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向知识产权服务业，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

金融信贷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积极探索采取专项资金支持、股权投资、P P P 模式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单位、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优秀服务机构品牌培育、知识产权导航、分析评议、运营试点和高端服务人才引进等项目的实施。

（二）加大政府购买知识产权服务力度。

将知识产权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种类和内容，积极推进政府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决策、产业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等活动中引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鼓励有政府投资参与的重点科技项目购买知识产权服务，对以政府投资为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大科技经济活动要进行知识产权立项评价和跟踪分析，有效控制项目风险，提高项目运行质量。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建立高等院校专门人才培养与在职继续教育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高等院校要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并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支持代理机构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采取国内外引进和强化省内培养相结合，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层次优秀师资队伍。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发挥自身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突破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资源瓶颈。探索建立专利技术人员职务系列，开展相关人才评价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支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制定专项的知识产权继续教育计划，推进相关领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强化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在知识产权高端实务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国内外教育培训机构的联合与合作。

（四）完善行业信用考评体系建设。

强化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行政监管，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档案，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引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在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产品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坚决查处和遏制违法违规从业行为。依法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引导其自我约束、自主经营和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专利代理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鲁科字〔2014〕68号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专利代理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专利代理服务业在推动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专利代理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原则和目标要求

1.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把加快发展专利代理服务业作为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指导力度，积极扶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激发

市场活力、扩大行业规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努力实现专利代理服务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目标，为全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在推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当前全省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和调结构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大专利代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为专利代理行业提供人才支持；鼓励兴办专利代理机构，合理布局，满足社会需求；加强对行业考核，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行业品牌。经过努力，实现在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和规模、从业人员数量和结构、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营业收入和专利申请代理率等方面新突破，推动全省专利代理服务业实现快速发展，使专利代理行业成为我省现代服务业中极具活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

到 2015 年，全省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500 人，全省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50 家，营业收入过亿元，专利申请代理率力争达到 50% 左右。

到 2020 年，全省执业专利代理人超过 1000 人，全省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达到 110 家以上，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3 亿元以上；全省专利申请代理率达到 65% 以上，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显著提升。

二、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专利代理机构格局

3. 以推动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为着力点，积极发挥各地优势，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发展全省专利代理机构。以济南、青岛为引领，省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带动，构建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层次分明、定位准确、特色突出的专利代理机构新格局。

巩固加强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已取得成果，实现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上全覆盖。继续加大依托省级以上高新区及产业集群等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力度，强调突出行业、领域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特色，满足企业创新发展的需要。

4. 发挥济南省会城市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资源集聚优势，以济南知识产权展示交易中心为依托，突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内区域产业特色，重点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与电力电子等领域专利代理服务，构建特色鲜明、影响辐射力强的专利代理机构密集区，逐步形成区域专利代理服务行业的中心，发挥辐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范围各市县区的作用。

5. 发挥青岛“半岛蓝色经济区”区域核心和开放型经济优势，积极构建以海洋产业为主体，以涉外专利代理为特色的专利代理机构聚集区。重点围绕海洋渔业、海洋生物、海洋化工、海洋装备制造等涉海产业，集聚一批高水平“蓝色”经济的专利代理机构；依托中德、中美科技园等中外合作项目，构建涉外专利代理机构聚集区，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分中心落户青岛，发挥辐射周边省份的作用。

6. 支持淄博、东营、烟台和潍坊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在专利代理机构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有利于专利代理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促使专利代理机构快速发展，成为示范并加以推广。重点围绕先进陶瓷、石油装备、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建立一批专业化专利代理机构，成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特色示范。

7. 支持其他市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建立专利代理机构, 实现各市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代理机构全覆盖。

三、强化专业培训, 壮大专利代理人队伍

8. 依托现有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积极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立专利代理业务培训点, 承担专利代理人考前培训、执业专利代理人轮训等工作。

9. 强化专利代理人考前培训, 面向全省定期举办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重点加强面向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的宣传发动, 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鼓励具有理工科本科学历且硕士研究生在读满一年的在校生报名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不断提高全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通过率。

10. 建立专利代理人岗位实训制度, 不断扩大参训人员范围, 满足资格考试人员对实训的需求。支持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专利代理业务实训岗位, 为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提供岗位实习、为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提供执业经历培训。

11. 建立执业专利代理人继续教育制度, 依托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分层次、分类别、按需求开展执业专利代理人的实务技能培训, 尽快提高我省专利代理人的业务水平。自2014年起, 对执业专利代理人每3年轮训一遍。举办专利代理高层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培训活动, 重点提升执业专利代理人的业务技能。

12. 建立健全专利代理后备人才培养机制, 发挥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 大力培养专利代理后备人才。重点支持省内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组建知识产权学院, 加大对知识产权方向法律硕士的培养;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要积极争取将专利代理实务课程引入学位教育内容; 鼓励支持省属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第二学位或开设专利代理选修课程。

13. 加强专利代理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积极探索与高等院校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机构的新模式。依托省内知识产权研究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与培训中心, 加强专利代理实务等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培养, 逐渐形成一批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人员。聘请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领域专家, 对开设专利代理课程的高校教师集中进行师资培训。

四、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14. 鼓励专利代理机构拓展业务范围, 积极开展专利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支持开展专利运用、重点行业专利分析、专利预警、无形资产评估、企业专利战略研究等增值业务。

15. 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到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为企业提供包括专利代理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

16. 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向专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 创新服务模式, 形成专业技术优势, 逐步形成覆盖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化专利代理机构, 促进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的数量占全省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逐年显著提高, 引导、支持专利代理机构提高发明专利的代理量。

17. 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做大做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支持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托管服务, 探索专利代理机构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服务工作。鼓励律师事务所开设专利代理业务, 吸引一批具有律师及同等执业资格的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进入专

利代理行业。

18. 培育专利代理品牌，积极推进专利代理机构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基础较好、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信誉优良的专利代理机构，形成在国内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五、营造有利于专利代理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19. 充分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赋予我省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省的政策，用好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年检及代理人资格准入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西部隆起带”的专利代理机构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对该区域内通过专利代理资格考试的人员给予考前培训费、考试费补助。

20. 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业绩考核，建立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发明专利代理量、授权量和发展速度、服务质量、经营状况、引进高层次专利代理人才、吸纳新取得专利代理资格人员就业等指标，评定星级专业代理机构和专业代理人，并给予鼓励。

21. 鼓励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在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提倡对新创办和引进的知名专利代理机构，在营业场所、培养引进专利代理人、优秀代理机构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入住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三年免收房屋租赁费等优惠政策。

22. 打通优秀专利专业人才从事研究通道，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申报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积极推荐优秀专利专业人才进入省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并承担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对成果显著、业绩突出的专利专业人才，视情况推荐参评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泰山学者”等，形成逐级培养、梯次发展的人才成长路径。积极推荐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参加省级服务业创新团队、专利代理人员参加省政府奖励对服务业发展和行业推动有突出贡献科技专业人才的评选。

23.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公共信息平台，为专利代理机构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专利维权援助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和指导。建立面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的公共专利信息服务集成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面向全社会宣传普及专利申请知识，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专利信息检索和查询服务平台。

24. 发挥省专利代理协会在行业自律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我省专利代理人惩戒委员会制度建设，对不正当竞争、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惩戒。建立健全专利代理机构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监督三方共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秩序的格局，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5. 加强政府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推动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管理，提高综合管理效能。建立专利代理机构发展及行业信息公布制度，定期通报专利代理机构的年检、专利代理统计数据、相关业务分析及惩戒情况等。向社会推介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并适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保障专利代理机构健康发展。

26. 本意见由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27. 本意见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鲁知办字〔2013〕38号

各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关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加快提升我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结合我省2013年度工作计划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行工作意见》，请参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行工作意见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3年5月27日

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行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引导我省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实施的原则，在全省范围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

一、主要目的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着力于标准的推广实施，引导建立全面、高效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为全面提高我省经济发展和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一）培育一批通过标准（GB/T 29490—2013）认证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核心专利、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增强企业人员知识产权管控意识，培养一批熟悉企业知识产权标准的管理人才。

（二）在全省构建推广、咨询、培训、认证的管理体系，建立专业的咨询机构、培训机构、认证机构，完善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机制，促进企业贯标工作健康发展。

（三）通过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促进全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企业服务意识，形成政策抓手，逐步建立与其他部门联动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企业标准化管理培育

1、培育范围

按照国知局企业标准化管理实施工作的总体目标，我省计划培育一批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熟练运用管理制度的知识产权企业。到2015年，每年将重点培育200家企业作为推行标准化工作的试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全部纳入培育范围，省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企业及符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可优先推荐。

2、申报与推荐

各市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培育企业推荐范围，按照程序申报。

(1) 企业填写《省企业标准化管理推广培育申报书》，附有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省辖市（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

(2) 各市按照上级计划和企业具备的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经择优汇总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3) 省局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备案，并将情况通知各市。

(4) 各市与通过申报的企业签订合同，明确企业在标准化管理推广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3、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企业自愿参与，且最高管理者支持；

(2) 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固定的研发投入；

(3) 有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获取途径，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4) 接受咨询服务机构的协助。

4、对企业的配套措施

(1) 帮助企业免费培训内审人员；

(2) 提供咨询服务机构的协助、辅导；

(3) 参与标准化推行中和认证通过后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 创建咨询服务体系

1、企业贯标，服务先行。参照我省标准化管理企业培育的规模，每年有计划地在全省培植一批咨询服务机构，培养一支咨询辅导人才队伍。2013年是打造服务体系的关键年，各市可以按照条件选拔、推荐（参照培育企业程序），报省局确认、考核、备案。

2、申报咨询服务机构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非行政机关）；

(2) 经营（业务）范围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内容；

(3) 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5年以上；

(4) 符合条件的辅导人员（经省级以上专门培训考核合格）3名以上。

3、咨询服务人员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1) 非国家公务人员；

(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外语水平达到一定级别（有专利代理资格证者从优）；

(3) 有从事企业管理或者科技、知识产权业务经历2年以上；

(4) 接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 搭建培训考核体系

1、培训组织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各类培训大纲、师资力量、教材和视听资料将统一配备或指定，认证认定人员由国家负责培训考核，企业内审员和咨询服务机构辅导人员委托省局进行培训考核。各市知识产权局管理人员、企业领导者由省局进行培训。

2、各市要利用各类会议、培训向企业宣传标准化管理工作，省局将适时下发培训资料配合各地的宣教工作。对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市，省局可以委托其进行培训考核工作。

3、我省将积极探索依托高校、单位培训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路子。

四、试点内容和步骤

（一）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构建

企业组织申报，建立与咨询服务机构协作关系，召开领导层启动会议，在辅导员的帮助下，对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诊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状况，确定部门岗位职责，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方针目标，编制适合企业经营发展管理文件，制作《知识产权管理手册》，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二）管理体系的实施与运行

按照《规范》的要求，确定各项管理流程，并按流程定期实施管理、记录，依照《知识产权管理手册》流程实施运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三）企业管理评审

按照管理手册运行3—6个月，企业可以进行内部审查和管理评审，对体系进行评估，形成管理评审记录，提出改进措施。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认证，要准备评价材料，撰写企业标准化工作总结，收集整理管理活动记录，修订管理手册和绩效等。一般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审查需要进行文件审查和实地审查两个步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市局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制定计划。要积极联合相关局委，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出台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配套政策。

（二）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各市要认真做好培育企业、咨询服务机构的筛选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原则，真正把一批领导重视、基础条件好、有强烈贯彻意愿的企业作为培育对象推荐上来。

（三）加大政府资金扶持力度。省财政计划对今年参与培育企业给予一定的资助，各市也要及时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力争在资金、政策上给予支持，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注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各市局要利用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培育机会，认真组织行政管理人员学习管理知识，打造一支业务强、懂管理、会讲课的人才队伍，不断增强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整体水平。

六、加强监督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办事，针对服务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责任、规定和违规处理措施，实行网上公开，设立举报电话，引入循环监督的模式，将标准化推广的监督贯穿于选拔、推荐、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中，同时邀请纪检部门参与推标工作监督的全过程。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园区）年度考评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知管字（2013）105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园区）年度考评奖励工作，依照《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园区）年度考评奖励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3年12月2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园区）年度考评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依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个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考评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绩效考核与综合评议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考评范围为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

第四条 考评材料的申报时间每年1月20日前。

第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成立考评组，设在协调管理处，负责接收全省试点示范单位（或园区）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提出初步意见，交分管局长、局长研究决定。

第六条 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评具体程序是：

（一）提交考评材料。参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1. 年度工作总结；2. 《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园区）年度工作考评表》（以下简称“考评表”，附后）；3. 相关证明材料。

（二）考评组打分。考评组接收考评材料后，按照“2个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参评单位提交的“考评表”进行初步打分，按照评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分以上的为良好、60分以上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的标准，提出初步的考评意见。

（三）确定考评意见。初步考评意见交分管局长、局长研究决定，形成最终年度考评意见。

第七条 表彰奖励

对年度考评优秀的试点示范单位和园区，给予以下表彰奖励：

（一）对考评优秀的省试点示范单位和园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二)省知识产权局对考评工作优秀的单位颁发奖状,并分别向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通报。

第八条 附则

- (一)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知规字〔2015〕16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局:

为扎实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财政部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现将《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点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 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15年4月13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4〕92号)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坚持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集成政策、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形成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价格发现机制,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推动我省知识产权运营业态加速发展,提高全省知识产权流通利用和转化应用水平,为加快创新型省份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指导国家、省、市试点运营机构重点开展专利技术吸储、专利交易、专利转化、质押融资、分析评议、专利导航、预警布局、跟踪服务等运营服务。争取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覆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定位清晰、领域齐全、能力突出、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运营人才;知识产权资产流通和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对绿色GDP贡献率显著提高。

(二) 阶段目标。

- 1、2015年,在国家、省、市三个层面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按照“1+2+3+N”

布局运营体系。重点指导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开展运营服务，国家、省、市各运营机构专门从事运营业务的团队人数增加、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拓展。

2、2018年，运营试点市达到6个，省、市布局的专利运营试点单位数量翻番，推选部分运营业绩突出的试点单位进入示范行列。国家、省级运营试点机构专门从事运营业务的团队人数应达到50、30人以上，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的年度营业额至少达到500万元、300万元。

3、2020年，全省拥有200名左右能力突出、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专业运营人才，10—15家的运营试点机构，3—5家的运营示范机构，6—8个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市，各市拥有1—2支特色服务队伍。国家、省级运营试点机构专门从事运营业务的团队人数应至少达到60人、40人；收购、委托运营或获得许可的专利数量应至少达到200项、100项；推动组建专利池20个、10个；推动10项、5项专利纳入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的年度营业额至少达到1000万元、600万元。

三、试点内容

（一）做好试点机构的布局。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框架结构。国家、省、市专利运营试点同步开展。随着试点深入，布局将扩编、升级。确定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市。起步阶段布局中，各市试点单位工作效果突出的，经过推荐、评审，将其纳入省级试点；省级试点中成绩突出的，推荐申报国家试点。推选部分运营业绩突出的试点单位进入示范行列。

（二）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机制体制建设。在试点过程中，按照运营单位性质的不同，注重发挥民营机构、官办机构和官办民营机构各自的优势。运营机构可以是现有知识产权代理、维权、信息等服务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可以是新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公司，也可以是企事业单位内设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三）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模式。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托管模式，吸储、购买、交换模式；针对不同行业的专利联盟、构建专利池模式；针对大学、科研院所的自主研发运营模式。

（四）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建设。引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机构搭建专利技术供求关系数据库、知识产权人才数据库。建立有效的专利技术供求信息发布平台，构建完备产、学、研知识产权转移、开发、应用渠道。

（五）探索成立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运营联盟。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为龙头，联合其它试点机构，成立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联盟。联盟既涵盖紧密型的行业、产业，具有区域、综合性，又有分散的特色型成员。联盟成员根据各自的特色和特长以及擅长的领域和业务，分工合作，开展联合，力求实现联盟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业务领域覆盖全面，服务半径不断外延。

四、省级试点的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运营单位性质、工作基础、运营方向等，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确定省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的标准和要求。

（一）具备基础条件。

1、注册资金。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基础，注册运营资金达到100万元以上。

2、人才队伍。具有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团队，拥有20名以上能力突出、经验丰富、

结构合理的运营人才。

（二）业务方向明确。

1、主营业务为专利运营、专利研发布局、专利价值评估、专利导航分析、专利转让许可、专利联盟运作、知识产权投融资、专利产业化等知识产权服务或技术服务。

2、所服务的技术领域相对集中，涉及的产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发展方向。

3、针对受托运营、收购运营等不同商业模式，具有相应的专利、资金、客户等资源支撑。

（三）自愿申报原则。凡符合条件的企业（中介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均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所在市知识产权局申报。各市知识产权局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集中评审，遴选省专利运营试点单位。

五、工作进度

（一）建设阶段（2015—2016年）。

1、完成初期布局。在2014年国家局确定的专利运营试点单位基础上，2015年按照“1+2+3+N”的格局在全省布局专利运营试点单位。即：打造1个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区域中心或研究院），服务平台突出山东特色，并与北京国家总平台相衔接；推进2个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建设；确定3个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市，将基础较好，拥有国家、省专利运营试点单位的市列为首批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市；认定若干个省、市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有关市参照本方案标准认定相关机构，报省局备案），市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列入省计划，由各市重点培育。

2、开展人才队伍培养。开展专利协同运用与储备运营综合业务培训，培养专利分析、专利运营等骨干人才，选派优秀运营机构和人才到先进省市和发达国家学习培训。

3、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各试点单位均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门户网站，开设运营专栏，介绍自身特色、人员队伍、主营业务、运营流程等，与北京市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有效链接，努力在全国平台上进行运营相关的业务和交易，在平台上进行全部业务数据统计报送。

4、开展运营业务。按照试点单位的工作基础，制定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工作方案，签订试点工作合同。

（二）规范阶段（2017—2018年）。

1、扩大运营队伍。运营试点市达到6个，省、市布局的专利运营试点单位数量翻番，推选部分运营业绩突出的试点单位进入示范行列。

2、引导试点单位建立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引导试点单位积极探索与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非职务专利权人的合作方式，并根据自身特点建立明确的专利运营方向和服务对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收储、开发、组合、投资等一站式服务，盘活知识产权资产。

3、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银行”。以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为试点，以耐盐植物、现代植物药、功能食品和农业装备为运营对象，开展现代农业知识产权的储备、托管、运营服务，建成国内首家集知识产权储存、转化、运营一体的现代农业知识产权“银行”，推动相关产业在农高区聚集、转化，打造现代农业专利导航试验区。

(三) 提高阶段(2019—2020年)。

1、完善运营联盟建设。进一步整合各类知识产权资源,发挥知识产权代理、资产价值评估、评议、运营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综合优势,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完成全省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建设。同时,通过运营联盟调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防止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不正当竞争的产生,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2、规范运营服务标准。规范运营服务内容和流程,研究出台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标准,规范全省的运营服务。

3、加强运营工作考核评估。探索建立以考核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与效益为主的考核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强化指导、资格管理和试点升级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成立省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负责日常工作。

(二) 资金支持。结合中央资金,通过现有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和培育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单位),引导市级开展试点,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人才。试点市结合中央、省和自身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和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管理协议文本,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与有关试点单位签订协议,实行任务、目标以及经费使用的合同化管理。各试点市比照国家和省的增资扩股协议和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管理协议与相关单位签署有关合同,各市知识产权局作为省和市财政资金投入的出资人履行监管。

(三) 监督考核。运营试点机构若不将知识产权运营作为主营业务,或未达到协议和合同约定的运营业绩考核指标,或开展危及国家经济安全的服务,或提供的工作汇报和扶持投资资金使用报告存在虚假,省、市知识产权部门实行一票否决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运营试点资格并全额追退扶持资金。受到处罚的运营试点机构,违约记录将计入诚信档案,不得再入选省各级知识产权试点。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知规字〔2015〕58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扎实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工作,特制定《山东省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点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9月24日

山东省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专利导航试点工程

深入开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东省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聚焦产业发展，围绕产业需求、突出导航功能、注重协作互补，强调发挥专利信息对产业发展决策的引导力，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运行决策的科学化程度，推动产业布局更加科学、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强调发挥专利制度对产业创新资源的配置力，进一步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聚集，使产业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推动产业价值链竞争地位的不断改善。

二、工作目标

初步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有效模式，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基本建立，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在专利导航下实现升级发展，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产业利润率大幅增加。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体系初步形成，企业主导、“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逐步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在若干个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储备初具规模、专利质量整体较高、专利布局科学合理、专利结构明显优化，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组合。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环境持续优化，资源集聚、价值公允、流转活跃、保护有力的具有产业特色的专利市场体系和运用体系初步形成。

三、工作任务

主要有以下三方面重点任务：

（一）面向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优势明显、专利密集、布局合理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二）面向行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

（三）面向市场主体，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专利运用能力较强、对产业发展有较强影响力的专利导航运用企业，和能够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一体化服务的专利导航服务企业。

四、工作方法

（一）推进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

结合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扎实、环境良好，具有运用专利导航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客观基础，具有某一专利密集型产业，具备良好的产业专利信息利用工作基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要素集聚、业务活跃的园区申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着重打造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导航半导体发光产业发展实验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导航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验区等一批申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推动国家导航试点工程深入开展。

（二）开展省级专利导航试点工程

结合山东省“两区一圈一带”战略部署，围绕在行业、产业领域具有较高技术优势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专利信息利用工作基础，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园区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程，重点推动开展石墨烯、机器人、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功能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和园区导航，打造山东省专利导航研究基地，加大专利导航工作相关人才培养力度。

（三）做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的布局

建立国家、省、市三级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工作框架，同步开展导航试点工作。鼓励各市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专利导航试点工作。随着试点深入，布局将扩编、升级。各市试点单位工作效果突出的，经过推荐、评审，将其纳入省级试点；省级试点中成绩突出的，推荐申报国家试点。

（四）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按照“按需评议，分类评议，讲求实效，表达到位”的原则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服务平台。评议工作确保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及时有效”，还应按照“一项目一机制”的方式成立评议委员会。对于长期开展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可在部门间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协调机制，以形成部门联合工作组的方式固化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在现行管理体系中融入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

（五）推进专利的协同运用

鼓励以专利资源为纽带，通过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构建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专利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利运用协同体，开展协同创新和专利协同运用，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导航试点工作机制

研究制定有利于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发展的各类政策。充分发挥目前已有的各类知识产权协调议事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程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加大典型做法和经验的推广力度，为试点工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大支持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对国家和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等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省知识产权局联合有关单位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对重大政策、总体规划、方案制定、管理实施和信息化建设等提供咨询。注重对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中涉及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等进行跟踪研究，加强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创新，推进现有各类专利服务平台建设的融合发展和工作项目的合力支持。

（三）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购买专利导航服务的力度，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购买相关机构、单位提供的专业化、规范化、一体化的专利导航服务，进一步提高专利导航服务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不同对象的专利导航服务需求。

（四）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

建立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工作跟踪管理工作机制，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核心指标年度统计上报制度。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工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动态管理，对试点工程取得的成效聘请第三方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专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鲁知法字（2015）64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专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随时反馈。

2015年10月16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专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进一步加大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充分发挥调解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总 则

第一条 双方决定依法建立诉讼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相互衔接的诉调对接机制。诉调对接应当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依职权开展专利纠纷案件的行政调解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山东省内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维权援助中心”）开展专利纠纷案件的人民调解工作。

专利行政部门、维权援助中心可以接受人民法院委托、邀请开展专利民事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

二、诉前调解

第三条 当事人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时，专利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四条 专利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维权援助中心申请调解；维权援助中心也可以主动参与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五条 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在案件立案之前，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到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进行诉前调解。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暂缓立案，先行登记后，将案件移送至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受理。

第六条 维权援助中心组织调解时，可以邀请人民法院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诉前调解

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人民陪审员、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业专家、知识产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等参与调解。

第七条 经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审查调解协议的效力，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要求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重新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中委托、邀请调解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专利纠纷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或邀请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对案件进行调解或协助调解。

第九条 人民法院委托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调解的，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函，并附送案件相关资料。

人民法院邀请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参与调解的，应当出具邀请调解函。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收到邀请调解函后，应当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协助人民法院做好调解工作。

第十条 委托调解期限为 30 日，自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接受委托调解之日起计算。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委托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调解情况，同时将相关案件材料送交人民法院。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专利行政部门或维权援助中心应当及时将案件相关材料送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并作出裁判。

四、其他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维权援助中心调解员的选聘、管理及回避等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应定期进行交流，保持联络通畅，共同做好专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工作办法》的通知

鲁知法字〔2015〕59 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

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规范我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培育工作，现将《山东省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山东省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工作办法

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山东省专利条例》，就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同一产业领域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通过组织协议联合起来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组织。

第二条 联盟的宗旨是在相互协调的基础上，确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目标，促进合作，发挥集体力量，提高产业竞争实力，谋求共赢发展。

第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围绕我省重点发展领域、资源及产业优势，构建各种形式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第四条 联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发起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大学或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

（二）具有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和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

（三）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

第五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避免恶意盗用和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规范联盟成员技术引进和创新活动行为；

（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预防机制，定期发布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提升联盟成员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

（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内部调解机制，促进联盟成员和谐发展；

（四）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发挥集成优势，提高联盟成员和行业整体维权水平；

（五）建立专利交叉许可贸易机制，构建产业专利池，促进联盟内部知识产权共享共赢；

（六）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研究分析机制，开展产业国外专利状况研究和态势分析，促进联盟成员海外专利布局，规避跨国公司专利陷阱，提升产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七）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协调处理机制，组织协调行业联合应对诉讼，组建海外维权专家库；

（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服务机制，提高联盟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第六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构建和发展给予指导，组织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培育工作，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基本条件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参加。

第七条 联盟牵头单位自愿提出培育申请，经设区的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有关部门推荐，

将申请材料（申请书、联盟协议、联盟章程）一式两份报省知识产权局。

第八条 联盟培育的审核主要包括：联盟组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技术性；联盟的规模；联盟协议应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联盟协议中应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目标和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联盟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执行机构应配备专职人员；约定联盟对外承担责任主体的方式和具体单位；联盟协议中应约定经费、项目等管理事项，以及违约责任追究办法。

第九条 对通过培育审核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发文公布，并同意联盟牵头单位挂“山东省××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匾牌。

第十条 对纳入培育的联盟给予资金扶持，政府资助的资金要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并接受监督。每年度末对培育联盟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及时把握联盟发展情况，合理分配资源。

第十一条 纳入培育的联盟须于每年 12 月中旬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知法字（2016）25 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各维权援助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打击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假冒专利行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并被立案查处，对违法行为查处起到积极作用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举报奖励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假冒专利行为，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各种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拨打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 12330 或向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电话举报;

(二)通过山东知识产权服务网知识产权投诉平台举报;

(三)投递信函至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

(四)直接到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

(一)举报对象明确、具体,有违法事实、线索或初步证据;

(二)举报案件属于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范围;

(三)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掌握;

(四)举报的行为未经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举报人所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经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结案后,由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七条 举报假冒专利行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有助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给予 300 元奖励;

(二)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证据确凿,并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给予 500 元的奖励;

(三)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对查处重大案件做出贡献的,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重大案件是指违法所得超过 500000 元或在一个行为中假冒 3 件以上专利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第八条 举报人仅就与其举报事实对应的假冒专利行为获得奖励,同一假冒专利行为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不得重复奖励。

两名以上举报人先后举报同一假冒专利行为的,仅奖励在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接到举报的时间为准。同时举报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奖金平均分配。

举报案件调查中发现新的假冒专利行为或新的违法主体的,不再另行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九条 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每半年将根据举报人举报立案查处的假冒专利行为案件汇总上报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经审核后 30 日内,由原受理举报案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单位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

举报人自接到或者应当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不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举报人是个人的，领取奖金时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领取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举报人是单位的，领取奖金时应当提交该单位出具的盖有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内容负责，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对举报人的身份予以保密，非办案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查询有关举报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奖金，列入山东省年度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各市管理专利的工作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